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三 星 堆 博 物 馆
三 星 堆 研 究 院

三星堆出土文物全记录

The whole Collection of the Relics Excavated in Sanxingdui



玉器 · 石器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三星堆出土文物中，从数量上来看，玉器是仅次于陶器的第二大类。

说来也巧，大家对三星堆的关注，始于三星堆发现的玉器。三星堆遗址最先发现的文物就是玉器。1931年，三星堆农民燕道诚淘水沟挖出数百件玉石器，因此三星堆这地方才被考古学家所重视。从那时起直到1986年两个祭祀坑被发现前，人们对这地方印象最深的其实是这里曾出过成坑的玉器。

1986年，三星堆出土了大批青铜器后，青铜器才取代玉器成了人们关注度最高的器物。

对三星堆玉器的科学认识，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

当燕道诚挖出的玉器在两年后现身成都时，博物馆的专家虽知道这些玉器很重要，但却连为它们中的有些器物定名都有些困难，更不知为哪朝哪代之物了。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才有专家把藏在四川大学博物馆的可能是燕道诚挖出的几件玉器作了名称、用途和时代的考证。其中对名称和用途的考证，基本是参照古代礼书的成说，时代的推断则比较保守地定为周代。当时，关注这批玉石器的人屈指可数。

变化发生在1986年夏天。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被发现，两个坑出土的各种器物数以千计，若按质地来统计，玉石器的数量是最多的，让考古学家们不得不重视或者说重新审视三星堆历年出土的玉石器。

总结三星堆历年出土的所有玉石器，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礼器类。《周礼》中说的“琮璋璧璜环瑗玦”之类器物。在三星堆遗址中，璋、瑗、璧较多，琮鲜有出土，玦、璜更一直没见过。这也许是礼乐文化与中原有差别的缘故吧。



仪仗类。三星堆出的牙璋、戈、斧、钺等兵器，不具实用价值，属于仪仗器。

工具类。有斤、凿、锛等。

佩饰类。有绿松石串饰、锥形器、璇玑等。

中国玉文化历史久远，经考古发现佐证至少有八千年的历史了。可是，在商代以前，我国玉器大批集中出土的地方并不多，算来仅有东北红山文化、江浙良渚文化、甘青齐家文化、安徽薛家岗文化、安阳殷墟、四川三星堆文化这几处而已。仅此也可估量三星堆玉器在先秦玉文化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多么地重要。

三星堆出土的玉石器对人们全面、正确、充分地认识三星堆文化起着非常重要的、其他器类不可替代的作用。例一，三星堆出土的各型玉戈，几乎都是中原商式的，据此人们可以更多地了解到它和中原文化的密切联系。以前争论不休的柳叶形剑的起源地和时间问题，因三星堆祭祀坑中出了最早的玉柳叶形剑而暂告一段落。例二，三星堆出土的牙璋，既有完全中原式的特征，也有在引进的基础上再发展的器型，这就是说三星堆文化在接受中原文化后又融入了自身的文化因素。例三，在玉器中，除了明显可看出来自中原的夏商文化的浓烈因素外，发现了来自西北齐家文化、长江中下游的良渚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的影响。如把三星堆遗址出土玉器放在更广阔的时空背景下考察，甚者，还可看出和更南边的广西、越南的相近时期的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牙璋也有一定的关联。仅举以上几例，足以看出三星堆玉器是了解三星堆遗址时代和性质、认识古蜀国历史、构建长江上游古文明必不可少的研究物。

研究三星堆玉器，如果孤立地就玉器论玉器，有很多现象似乎很难理解。比如，三星堆玉器中有很多中原夏商文化的因素，从青铜器中可知这不是孤立现象；从陶器中更进一步知道，早在二里头文化时期，中原文化就远播四川。类似石家河文化、良渚文化的玉器又揭示出长江上下游之间从新石器时代起一直到商末都有文化交流。至于许多观众惊讶叹服的三星堆玉器开片技术和琢制工艺，其实稍早的中原和更早的良渚文化的玉器中已出现。

对三星堆玉器的认识也有一个逐渐深入的过程。最开始专家们看到一堆玉石器，连辨器名都不易；新中国成立初，三星堆发现了玉器，报道时也只能作点简单的器形描述。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才有人对所发现的器物作系统报道和考证。两个祭祀坑简报发表后，才有三星堆玉器的考古学研究文章，《三星堆祭祀坑》出版后，才有对这批玉器作考古学系统研究的可能。而三星堆玉器的一批最重要研究成果也确实是祭祀坑资料公布后取得的。

三星堆玉器的研究，当然是以考古学的考察最为基础也最为重要。正是考古学的考察，让人们了解了这批玉器所处的时代，能够区分出外来的和本地产的，绘出夏商文化传入四川的大致路线，获知三星堆文化对外的影响范围，等等。

玉器的研究是近二十多年才兴盛起来的，随着学术研究的深入，新成果不断问世，玉器在考古学中的重要性越来越被大家所认识。三星堆玉器公布时间也有十来年了，虽已有一批可喜成果问世，但与玉器研究中的良渚玉器热和红山文化热相比，可以说才刚刚起步，还有许多研究空白需要填补，三星堆文化及其所代表的古蜀王国的千古之谜，有些肯定就依附在三星堆玉器身上，等着人们去解开。





礼器



1.玉圭，00910，近纯白色，局部泛浅绿色，玉质较好。器物完好。平顶，两面刃较平，直腰，近顶处有一圆穿，两面管钻，扁平。通长10，通宽3.2，厚1.2厘米。



2.玉璋，K1:272，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青灰色，一侧呈黑灰色。器残断，射锋尖及一齿饰残缺。射两侧薄，中间略厚，前端两侧开刃。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在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可见起稿齿饰的平行线。邸长方形，末端略宽，一面有开料切割留下的“台阶”。射宽8.3，邸长7，宽5.6，厚0.6，残长38.8厘米。



3.玉璋，K1:170，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黄褐色，局部呈黑灰色。射长方形，中壁残断，经拼接复原。射前端呈凹弧形双面刃，其中一侧锋尖残缺。前端薄，末端厚，两面扁平，两侧平直、略薄。射本部长7厘米，未开齿。正中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6.6，邸长8.7，宽5.8，厚0.9，残长48.4厘米。



4.玉璋，K1:218，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色，局部呈云雾状淡黄色。器物曾被火烧。射经拼接复原，射尖及一侧齿饰残。器形宽大。射较长，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端部叉口较小。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线。两侧下组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较长。射宽8.4，邸长10，宽4.8，厚0.6，通长51.6厘米。







5.玉璋，K1:168，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青黑色。射两面微拱，两侧较平直，前端残断。射本部两侧齿饰较浅，上组两齿和下组四齿皆宽出，中间一组内凹，四齿。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6.8，邸长5.6，宽4.3，厚0.8，通长31.3厘米。



6.玉璋，K1:87，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局部呈灰白色。射残断，两侧下组齿饰残缺。器形宽大。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偏下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方形。射宽9.3，邸长9.6，宽6.2，厚0.6，残长28.4厘米。



7.玉璋，K1:263—8，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青黑色和灰白色云雾状斑相间，局部有青黄色斑纹。射较短，两面扁平。射前端两侧边刃厚钝，端部一侧叉刃残。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下组正中又出一V字形凹槽，并在基部上下刻出宽凹槽。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偏下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穿底部有敲击剥裂痕迹，穿边缘略经修整，射本部两面的两侧有起稿的平行阴线。射宽7.8，邸长6.3，宽5.6，厚0.8，残长33.5厘米。



8.玉璋，K1:223.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浅黑，局部呈灰白色。器曾被火烧。射残断，经拼接复原，前端镂空图案残缺。射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下组六齿，呈鸡冠状，中间出一V字形凹槽。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偏下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两面钻，中间留有“台阶”。射宽7，邸长6.9，宽4.9，厚0.5，残长32.5厘米。



K1:161



9-1.K1:161a，玉璋细部



9-2.K1:161b.玉璋细部

9.玉璋， K1:161，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局部呈淡黄色。全器经火烧过。射残断，上有剥落痕迹。射宽而短，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顶端镂刻的图案已残缺，中间有已镂空桃形。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正中有一直径1.25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末端斜直。射宽7，邸长6.6，宽4.8，厚0.8，残长31厘米。





10.玉璋，K1:95，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局部呈青灰色。射残断，经拼接复原，前端残缺。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线，偏下有一圆穿。邸长方形。射宽7.3，邸长7.2，宽4.5，厚0.6，残长28.8厘米。

11.玉璋，K1:210，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邸部转角处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射端镂刻的图案已残缺，射残断，经拼接复原。射前端两侧有向中间斜收。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邸长而直。射宽7.6，邸长6.1，宽4.9，厚0.45，残长27.4厘米。





12.玉璋，K1:153，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灰黑色。全器经火烧后，上有裂纹，射及邸部呈鸡骨白色。射残断，经拼接复原。邸较厚，向上渐薄，射前端两侧有薄刃，锋尖正中有小叉口。射本部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可见起稿的平行线，邸较长且直，末端斜抹。射宽7，邸长8.4，宽4.8，厚0.6，通长41.2厘米。

13.玉璋，K1:97—1，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色。射前端残断，无法复原。射两面扁平。射本部两侧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略偏向一侧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较长而直，末端略窄。射宽8.2，邸长7.3，宽5.7，厚0.6，残长35.7厘米。



14.玉璋，K2③:202—2，蚀变白云岩，黑色。残断，射本部两侧齿饰及邸部残缺，经拼接复原。两侧边较直，微内弧前部两侧略宽出，前端成一叉形刃，刃口较深，刃锋利，射本部两侧上、下均宽出向内勾卷的云雷纹齿饰。射与邸之间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管钻。邸长方形，末端略宽。射宽10.1，邸长9.2，宽6.5，厚0.6，通长50.3厘米。



15.玉璋，K2③:202—5，蚀变辉长、辉绿岩，黑色，残断。全器窄长，射前端叉形刃一侧残缺。器身一面有开料切割的凹槽，两面微凸，两侧平直，射前端叉形刃，叉口较深。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上、下组各三齿，齿较粗且向外宽出；中间四齿较细。射宽6，邸长8，宽3.9，厚0.6，通长49.6厘米。



16.玉璋，K2③:322—3，蚀变辉长、辉绿岩，淡红褐色，射端和邸端局部泛白。器物被火烧后残断，经拼接复原，两面较平，中部略厚，两侧微内收，通体打磨光滑。射前端呈凹弧形双面刃。刃尖一高一低。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射、邸之间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射宽7.5，邸长10.2，宽5.2，厚0.8，通长50.5厘米。







17.玉璋，K1:213、214，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青白色。全器被火烧。射部呈鸡骨白色。射残断，经拼接复原。邸残缺。射长，两面扁平，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端部处一叉口。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在两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阴线。两侧齿饰之间偏下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7.8，邸长3.6，宽5.3，厚0.6，残长35厘米。



18.玉璋，K1:75，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灰色与青黄色相间。器形较大，射两面扁平，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端部两面磨出一凹弧形叉口。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基部上下各出一凹槽。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阴线，正中偏上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梯形，上宽下窄。射宽8.4，邸长5.8，宽5.8，厚0.7，通长34.8厘米。



19.玉璋，K1:29，蚀变白云质大理岩，全器两端及两侧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射残断，射尖微残缺。射长而直，两面扁平，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呈锐角，一侧有刃。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刻有起稿的平行线，偏上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末端微斜。射宽6.2，邸长5.8，宽4，厚0.6，通长30.2厘米。



20.玉璋，K1:97—7，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邸及端被火烧后，略呈灰蓝色，中部为黄色。器物经拼接原。器形窄长。射一侧内凹并有一道切料时留下的凹槽，射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边缘平直无刃，端部由两面一凹弧叉口。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中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6.5，邸长6.2，宽4.3，厚0.6，通长36.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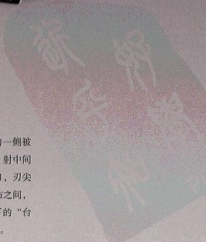
21.玉璋，K1:6，斑点板岩，青黄色，射端经火烧后微白。器残断，经拼接复原，邸较厚，向射端渐薄。射两扁平，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端部叉口宽大。射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行阴线，正中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方形，末端斜直。射宽8.7，邸长8.4，宽5.6，厚0.8，通42.5厘米。

22.玉璋，K1:144—1，角砾化白云质大理岩，雾状黑色，局部呈黄色。器形略小，体微弯曲，射前端向中间斜收呈三角形，两侧有刃，锋尖由两面磨出V形叉口，锋尖锐利，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偏上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方。射宽7.4，邸长5.3，宽5.6，厚0.7，通长32.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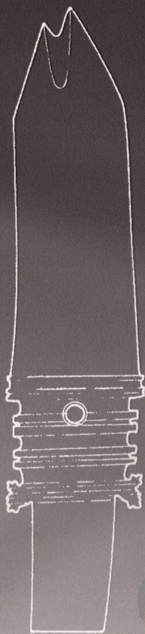




23.玉璋，K1:151，白云质板岩，黄褐色，射端及射的一侧被火烧后呈灰白色。射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较宽大，射中间略厚，两侧较薄，至前端两侧成刃，锋尖上有一小叉口，刃尖圆钝。射本部两侧各有齿饰三组。一圆穿开在两侧齿饰之间，直径1.1厘米，单面管钻。邸长方形，两面有切料留下的“台阶”。射宽8.9，邸长7.9，宽6.2，厚0.8，通长43.2厘米。









K1:166-2，玉璋背面细部。

24.玉璋，K1:166—2，蚀变白云质大理岩，浅褐色，上有灰白色侵蚀纹理。射一侧微残，上有断裂痕。射两面扁平，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边刃钝厚。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偏上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末端斜收。射宽7.2，邸长7.4，宽4.4，厚0.6，通长33.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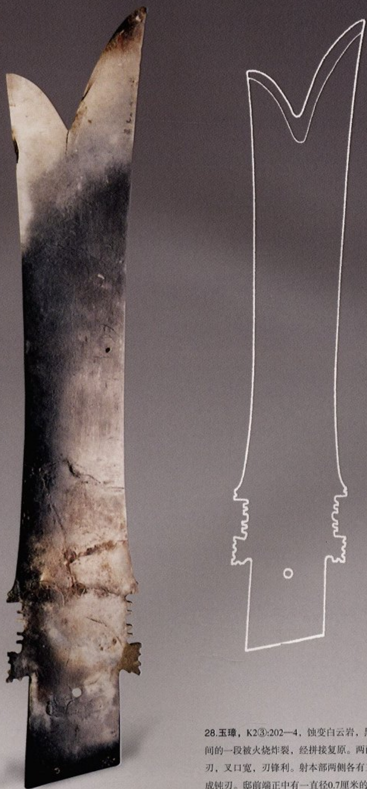
25.玉璋，K1:3，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色，局部为云雾状青黄色；邸的一侧及射部经火烧后呈灰白色。器残断，经拼接复原，射较宽，略呈三角形，两面扁平，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呈锐角，端部由两面磨出凹弧形叉口，射本部略宽，两侧齿饰上下两组宽出，中间一组内凹。两侧齿饰之间偏上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8.1，邸长6.8，宽5.2，厚0.6，通长36厘米。



26.玉璋，K1:86，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色，一面中部呈浅黄色。器形略小，体薄。射两侧直，前端向中间斜收，端部开出一凹形叉口。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制作精致。射宽7.1、邸长5.6，宽5，厚0.6，通长29.5厘米。



27.玉璋，K1:94，蚀变灰绿岩，青黄色与云雾状黑灰色相间，全器残为四段，经拼接复原，射尖残缺。射前端两侧有钝刃，向中间斜收，端部叉口的刃部锋利。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稜齿饰的平行线，正中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末端微斜。射宽10.1，邸长10.4，宽6.2，厚0.8，残长57厘米。



28.玉璋，K2③:202—4，蚀变白云岩，黑色，经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射与邸部之间的一段被火烧炸裂，经拼接复原。两面扁平，射后部两侧内弧，前端叉形双面刃，叉口宽，刃锋利。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邸两侧直，末端斜直，一面磨成钝刃。邸前端正中有一直径0.7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8.6，邸长7.2，宽5.9，厚0.7，通长48.3厘米。





29.玉璋，K1:96，角砾化白云质大理岩，青黄色，局部有黑灰色云雾状斑纹。器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宽大。射长条形，末端厚，前端薄，前端两侧刃部向中间斜收呈三角形。射本部两侧的齿饰较浅。在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直，末端有自然断裂口，一面有开料时留下的"台阶"和数条切割的凹槽。射宽8.4，邸长8，宽7.2，厚0.9，通长40.8厘米。

30.玉璋，K1:5，角砾化白云质大理岩，黑灰色，射一侧及射端部经火烧泛白。器残断，经拼接复原。射窄长，前端两侧有薄刃，正中叉口较小。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可见起稿的平行线。邸长方形，末端一面斜抹。射宽6.7，邸长6.4，宽4.9，厚0.6，通长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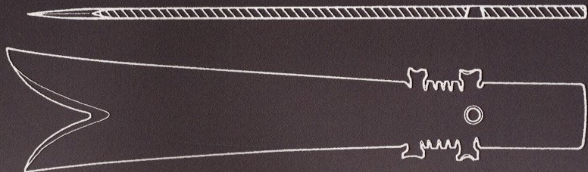
31.玉璋，K1:23，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灰色。器形短而厚重，射前宽后窄，邸窄于射。射两侧薄，中间厚，略拱起如铲形。前端呈叉形双面斜刃。射本部两侧有长4.7厘米的齿饰，齿沟宽深。两侧齿饰之间的两面均刻有平行线，应是雕刻齿饰的起稿线。在两侧齿饰之间的正中钻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两面管钻。邸长直，末端斜直。射宽6.5，邸长5.3，宽3.8，厚1.1，通长27厘米。



31-1.K1.23a.玉璋细部



31-2.K1.23b.玉璋细部







32.玉璋，K2③:167，岩屑凝灰岩，灰绿色，局部经火烧后呈鸡骨白色。残断，经拼接复原。射两面扁平，两侧直，由后向前渐宽出，射前端叉形刃，叉口深而宽，刃薄而锋利。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邸长方形，较厚，在邸与射之间管钻一直径0.9厘米的圆穿。射宽6.6，邸长5.5，宽3.5，厚0.7，通长30.5厘米。

33.玉璋，K2③:174，软玉质，青灰色，一侧经火烧后泛白色，残断，经拼接复原。两面平，边棱清楚，射部由后向前渐宽出，射端部较宽，叉形双面刃，刃钝厚。射本部两侧各有五齿宽出，齿饰两面磨薄。邸长方形，邸后两转角磨薄，其中一转角磨成斜刃，在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两面桯钻。射宽7，邸长4.9，宽3.8，厚0.8，通长26.7厘米。





34.玉璋，K2③:322—7，蚀变白云岩，云雾状黑色与青灰色相间，器物上有被火烧成的剥蚀裂痕，残断，经拼接复原。两面扁平，两侧平直，射部由后向前宽出，射端叉形刃，叉口较浅，刃锋不锐利。射本部两侧齿饰向外宽出，一侧为六齿，另一侧七齿，齿沟浅而窄。邸长方形，两侧转角磨薄，在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两面桯钻。射宽6.1，邸长6.7，宽4.4，厚0.5，通长33.6厘米。

35.玉璋，K2③:165，硅质岩（碧玉质），灰绿色，局部呈薄雾
黑色，微透明。制作规整，完好。器呈长条形，两面扁平，两侧
直，射部较短，由后向前逐渐宽出，前端成叉形刃，叉口浅。射
部两侧上、下组均宽出向内勾卷的云雷纹齿饰，中间为三齿。
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邸长方形。射宽6.2，邸
5.9、宽4.5，厚0.7，通长28.2厘米。



36.玉璋，K2③:321，蚀变白云岩。雾状黑色与黄褐色相间。残断，一侧齿饰有残缺，经拼接复原。两面较平，射部由后向前渐宽出，射端叉形刃叉口深而宽。射本部一面略凸，两侧平直有齿饰，各八齿，齿较宽，齿沟窄且较深。在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略呈梯形，末端稍宽于前端。射宽7.6，邸长8.7，宽4.7，厚0.75，通长46.3厘米。



36-1.K2③:321a.玉璋细部



36-2.K2③:321b.玉璋细部





37.玉璋，K2③:141，蚀变辉长、辉绿岩，黑灰色。射端及邸部残断，经拼接复原，两侧较直，射前端略宽于后端，叉形刃，叉口较浅，刃圆，射本部两侧齿饰上、下各有一齿向两侧宽出，齿上各有单面管钻的圆圈。两面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线。邸部稍窄，末端斜直。射宽5.6，邸长7.3，宽4，厚0.6，通长27.3厘米。

38.玉璋，K1:01，硅质板岩，黄褐色。射前端刃尖微残，局部有片状剥蚀裂痕，经拼接复原。器形较小，射宽大而邸窄长，前端宽薄，末端厚而窄，射前端叉形刃向两侧宽出，刃锋利。射本部两侧有长6.2厘米的齿饰。邸、射之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一侧管钻。邸窄，呈长方形，两侧平直。射宽7.2，邸长7.2，宽3.2，厚0.6，通长25.2厘米。





39.玉璋，K1:02，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全器被火烧，一面呈蓝黑色，另一面呈淡红褐色。射一侧尖残，器中部折断，经拼接复原。器形宽而厚，射两面扁平，两侧平直，渐向前宽出，前端呈叉形斜刃。刃尖略显圆钝，一侧宽而长，另一侧窄而短。射本部各有4.5厘米长的凸棱，其上刻出七浅齿。邸长方形。射宽7.1，邸长5.3，宽5.5，厚0.7，通长28.2厘米。

40.玉璋，K1:275，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白色，局部有灰蓝色云状薄斑，残断处经拼接复原。器形扁平，射从中间向射端渐渐宽出。射前端呈弧形宽叉刃，叉口角深，刃尖窄长，略呈尖锐。射本部两侧有齿饰，齿较长，两侧齿饰之间正中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呈长方形。射宽6.5，邸长4.2，宽3.5，厚0.7，通长23.2厘米。





41.玉璋，K1:155，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中部为浅黄色，局部有青灰色云斑。射窄长，一面中部微凸，另一面微凹，两侧薄，中间略厚。射前部两侧有薄刃，甚锋利，一侧叉尖残缺。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正中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较厚。射宽7.1、邸长7.1，宽5.5，厚0.6，通长35.3厘米。

42.玉璋，K1:011，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器中部呈杏黄色，四周呈云雾状蓝色。射中部残断，两侧薄，中间厚，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有薄刃，刃锋利。射前端正中由两面出一弧形小叉口。射本部的两侧各有三组齿饰。邸长方形，微内收，一面有切料时留下的“台阶”。邸上端正中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9.4，邸长10.2，宽6.4，厚0.8，通长34.1厘米。



43.玉璋，K1:010，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青黄色和灰黑色云雾状斑纹相间。形较大，射呈三角形，残断，一侧齿饰残缺，经拼接复原。两侧薄而直，前端两侧微内收，射尖出叉口。射本部的两侧有齿饰。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两面管钻。邸长方形。射宽7.8，邸长6.9，宽5.8，厚0.6，通长3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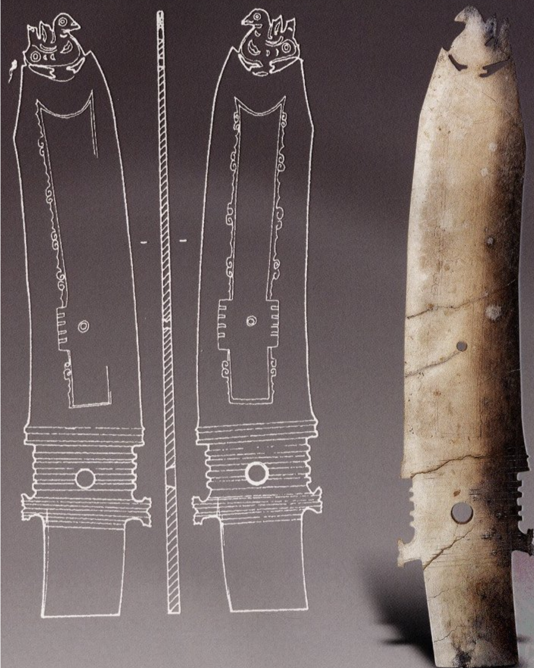
44.玉璋，K1；235—3，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青黄色和黑灰色相间。残断，经拼接复原。射宽而直，前端较短，两侧刃向中间斜收，端部由两面磨出一凹弧形叉口，刃厚钝。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可见起稿的平行阴线，正中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方形，末端一转角残缺。射宽7.6，邸长5.8，宽5.3，厚0.7，通长29.2厘米。





45-1.K1.90a.玉璋细部

45.玉璋，K1:90，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局部杏黄。射前端及两侧齿饰残缺。器形宽大。射顶端镂刻出"蝉形"图案，已残。射两侧各有一山字形齿饰。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阴线。邸较长，辈前的中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末端有一两面磨出的缺口。射宽11.6，邸长13.6、宽6.8、厚0.7，残长35.4厘米。



46.玉璋，K1:235—5，蚀变大理岩，经拼接复原。器物被大火烧后大部分呈鸡骨白色。射前端鸟尾微残缺。射的两面均线刻一璋形图案。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线，正中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案，一面管钻，邸长方形，末端斜拉。射宽8.2，邸长6.5，邸宽5.3，厚0.8厘米，通长38.2厘米。



46-1.K1.235-5a.玉璋细部



46-2.K1.235-5b.玉璋细部



47.玉璋，000914,000915,000916和000917

器形小，一套四件，形状尺寸基本相同。射顶部中间弧形内凹，两侧呈牙尖状，邸部上端两侧各有三个突齿，左右齿对应处刻平行阴线纹五道，器身两面左右侧各阴刻一道竖线纹。

000914，青黄色，局部呈褐色，残断为两块，粘接复原，体小。长4.15，阑宽1.57，射宽1.81，厚0.29厘米

000915，红褐色，局部呈灰色，通体磨光体形微小，扁薄。长3.7，阑宽1.87，射宽1.62，厚0.28厘米。

000916，残长3.65，阑宽1.52，射宽1.77，厚0.23厘米灰青色，局部泛白，通体磨制，体小，刃部两面有弧形脊。

000917，灰白色，局部褐色，体形微小，扁薄。残长3.77，阑宽1.68，射残宽1.69，厚0.29厘米。



48.玉璋/边璋，采集，青绿色，平面呈平行四边形，一角上钻有一孔，残长16.5，宽5.5，厚0.5厘米。



49.边璋，采332，灰绿色，两端残，仅存中部一段。两侧磨平，侧边直，可能为边璋中部。通长23，宽11.3，厚0.7厘米，灰绿色。



50.边璋，84GSW采:331，墨绿色，一端残。平面应为平行四边形。器身尚存一孔。完整端有数条细弦纹夹着网格纹。长17.5，宽9.5，厚0.9厘米。



51.边璋，K1:2，平行四边形，灰白色，素面。



52.边璋，K2③:150，大理岩。全器被火烧后呈灰白色，残断，两面不平整，上有切料留下的“台阶”。两面各有两组纹饰，均以带状云雷纹居中，两侧各刻有六七条平行线。射宽8.1，厚0.7，通长36.1厘米。



53.边璋，K2③:08，角砾状生物碎屑灰岩。黑灰色，上有灰白色花斑和流水状纹理。出土时残为数块，经拼接复原。其中一面两组纹饰均以带状云雷纹居中，两侧各有两条平行线；另一面两组纹饰均为八条平行线。器物的一端管钻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射宽7.3，厚0.5，通长36厘米。



54.玉璋形饰件，K2②:763—1，碧玉质，淡绿色。保存完好，器呈长条形，两面平，两侧较直，向前逐渐宽出，射前端有叉形刃。长4.6，宽0.5—0.8，厚0.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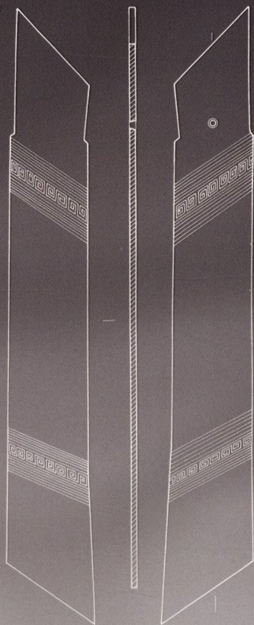


55.小玉璋，K2③:201—4，边璋。黑色，不透明。两面纹饰相同，每面图案有两组，分据边璋两端，各以其端为上。每组构图基本相同，可细分为上下两段，两段间以云雷纹相间。每段均人在上、山在下，人与山之间用平行线分隔。人面部特征与青铜人面像基本一致，浓眉、斜目、抿唇、嘴角下压。人均为站姿，双手拇指翘起，环抱于胸前。上下段人的区别在于：上面的人带平顶帽、喇叭状耳环、鞋尖上翘，下面的人带尖顶帽、双环状耳环、鞋尖下勾。上下段山细部也略为不同，只是图案不易辨识，唯有一点比较清楚，就是下段的山靠璋边各插有一牙璋，但不明白意义何在。柄端由于面积减小，上端小人由三个变为两个，中间以“◎”填白。穿径1.2，射宽8.8，邸长11.4、宽6、厚0.8，通长54.2厘米。


K2③:201—4，边璋局部（下）。


K2③:201—4，边璋局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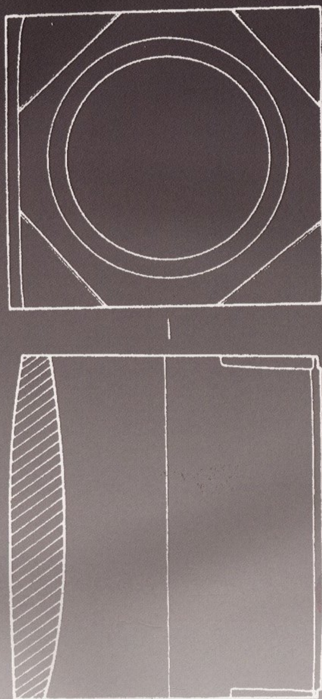

K2③:201—4，边璋局部（上，背面）。



56.边璋，K2③:194，蚀变白云岩，黑色。射端被火烧后呈青灰色，残断，经拼接复原。两面各有前后两组纹饰略与射端、邸端边线平行，每组均以带状云雷纹居中，两侧各有六七条平行线。穿径1，射宽9.4，邸长13.7，宽8.1，厚0.7，通长66.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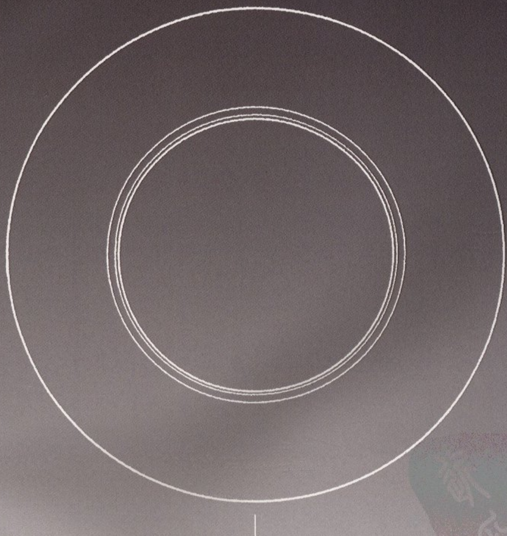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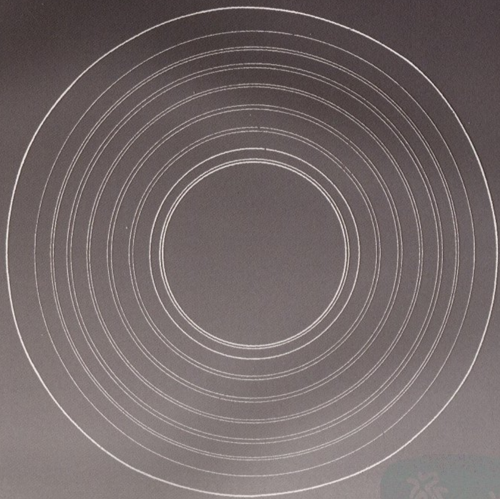
57.玉琮，K1:11—2，大理岩，被火烧后有三道纵向裂纹，一端烧成鸡骨白色，另一端呈黑灰色。器形外方内圆，两端四角下磨成八棱形射。射两端微外敞。射高0.5，壁厚1.1，内径5.2—5.4，外径6.5，长7.2，宽6.5，高7.6厘米。





58.玉璧，K2②:146—2，出自K2②:146铜尊内。在制作过程中器物一面好孔已经残缺，将缺口打磨光滑。出土时一侧被火烧残断，上有裂缝，经拼接复原。肉面平，周缘略呈圆棱形。肉两面有数组同心圆阴线纹。线纹之间又有同心浅圆凹槽。好的两面边缘凸起，上缘较平。好径6.7，肉宽5.7，通径17.8厘米。





59.玉璧，K2②:19，碧玉质，淡绿色微黄。出土时仅存一半，残为三段，经拼接复原。肉两面平，厚薄均匀，周缘直。肉两面有八道通心圆凹纹。好两面边缘凸起较高，上缘平，微敞。好径6.5，肉宽2.8，通径12.2厘米。





60.玉璧，97GSDgM29:1，珍珠云母岩，硬度2—3度。白色，不透明。略呈圆形。一面平，一面拱起，中间分三次钻出穿孔:先钻一大圆窝，然后在圆窝中间钻次大的圆窝，最后在次大的圆窝中间钻出较小的穿孔。好径0.6，厚0.5，通径3.2厘米。



61.玉璧，97GSDgM5:3，蛇纹石玉，硬度5度。白色。体略厚。在平的一面圆心上钻出一直径0.41—0.78厘米的圆穿。直径4.3，好径0.7，厚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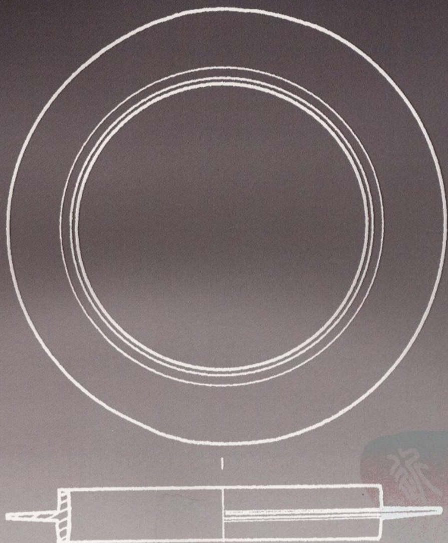
62.玉璧胚，00039，黄绿色，圆盘状，略经磨制，边缘有打击痕迹，中部有一圆钻痕迹，似为壁的半成品。通径12.6，孔径1.8，厚3.2厘米。



63.玉瑗，87GSZJ:11,120,10等共4件。白玉，局部微黄，有水波状纹理。完好。肉内面平整，厚薄均匀，上有一长方形穿孔，好面平整。好径6.7，肉宽9.6，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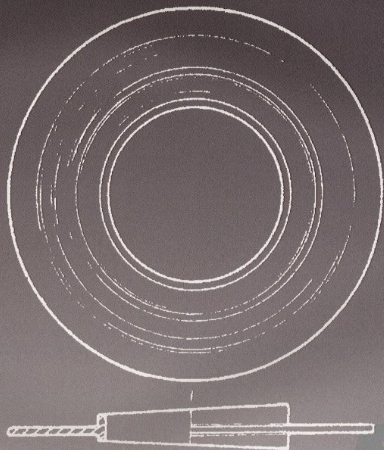
64.玉瑗：K1：63，陵镂石岩，全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局部略呈灰白色，一侧有裂纹。形制略小，好孔壁直，孔周缘平，肉面上碾出两圈同心圆凹弦纹。好径5.1，孔高0.7，肉宽1.1，通径7.2厘米。



65.玉瑗，K1:284，陂缕石岩，全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局部呈灰白色，一侧有裂纹，形制略小，好孔壁直，孔周缘平，肉面上碾磨处两圈同心圆凹弦纹。好径5.4，孔高1，肉宽1.3、厚0.1，通径7.9厘米。







66.玉瑗，K2②:21，碧玉质，淡绿色微黄。完好。体薄，肉面平，边缘较圆。肉内面有五组同心圆阴线纹，每组两圈，各组之间又有同心圆浅凹槽。好缘凸起较低。好径6.5，肉宽2.7，通径11.7厘米。





67.玉瑗，K2②:127—1，碧玉质，淡绿色微黄，上有黑褐色流水状纹理。完好。体薄，肉面平，厚薄均匀，边缘打磨成圆棱，好缘凸起，孔壁较直。好径6.5，肉宽2.6，通径11.6厘米。



68.玉瑗，K2②:5—4，碧玉质，一半黑色，另一半呈淡黄绿色。完好。形制不十分规整。肉薄，两面平，周缘圆棱。好缘两面凸起较低。好径5.5，肉宽1.5，通径8.5厘米。



69.玉瑗，K2②:88—5，碧玉质，青黄色，透明。完好。肉窄，周缘平直，两面各有一圈同心圆凹纹。好大，两面边缘凸起，上缘平。好径6.2，肉宽1，直径8.2厘米。



70.玉瑗，K2②:18，碧玉质，碧绿色，一面有褐色瑕斑，另一面好缘及肉面局部呈黑褐色，透明。肉窄，两面平，周缘边棱明显。好大，两面边缘凸起，上缘平，孔壁直。好径6.4，肉宽2.2，直径10.6厘米。



71.玉瑗，K2②:89—4，碧玉质，淡绿色微黄。完好。肉面平，周缘较圆。好两面边缘凸起，上缘圆棱，孔壁直。好径5.8，肉宽1.5，通径8.6厘米。





72.玉环，00613,00611,00610,00612,00614共5件。白玉，局部微黄，经修复完整，肉内面平整，厚薄均匀，上有一长方形穿孔，好面平整。好径6.3，通径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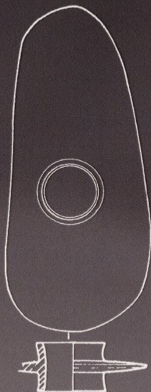




73.玉环，K1:264、191，蚀变白云岩，云雾状黑灰色。全器残为三段，经拼接复原。好周缘两面凸起，高出肉面0.65厘米。好壁较直，肉面平，表面抛光，肉面有两圈为一组的五组同心圆凹弦纹。好径6.6，肉宽3.8、厚0.4，通径14厘米。



74.玉环，K2②：146—3，碧玉，雾状黑褐色，局部微黄，完好。肉内面平整，厚薄均匀。好的两面边缘凸起较高，壁直，微敞。好径6.8，肉宽3.5，通径13.7厘米。





75.玉戚形璧，K1:213—2，蛇纹石岩，青白色。器物残，不能复原。器形单薄，两面扁平，周缘无刃，一端直。好孔微外敞。残长11.8、宽7.6，好径3.7、好孔高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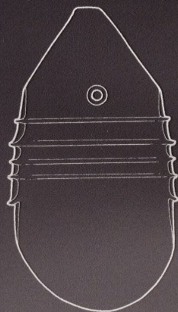
76.玉戚形璧，K1:204，灰白色，上有数道黑褐色线状纹理，全器被火烧，厚的一面微黄。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长而薄，两面平，中部略厚，两端圆弧，其中一端宽，另一端窄，似舌形。好缘两面凸起，一面略高。长20.8、宽9.3，好径3.3、好孔高3.1厘米。



77.玉戚形璧，K1:245，蛇纹石岩，云雾状黑色，局部呈青灰色云状斑，两侧边缘被火烧后微泛白。器物残断。器形宽而短，略呈椭圆形，四周较薄，中间略厚，边缘无刃。好较大，向两面凸起，好徽外敞。长14.4、宽8.7，好径3.4、好孔高2.4厘米。



78.玉牙璧形器，000668，白色，表面泛黄，略残。圆环形，顶面微上拱，底面边缘平整，内侧上拱。器身外沿下出一齿。好孔两面管钻。直径5.2，好径2.3，肉宽1.6，厚0.8厘米。







79.戚形玉佩，K1:235，白云质大理岩，青灰色，一面有黑灰色斑纹，两面有极细的冰裂纹。上端略呈三角形，中间有一圆穿；下部略宽出，下端呈圆弧形，有刃，刃厚钝。腰部两侧刻出对称的五齿，上四齿之间有四组平行的凹线连接。通体抛光，高12.4，宽6.72，厚1.65厘米。



80.玉镯，87GSZJ:33，青白色。全器经火烧残断为四块，可复原。表面粘有朱砂，质地较细腻。器身呈圆箍形，腰微束，上下缘口平直，器外两端近缘口处有两周一粗一细的凹弦纹。直径5.6，高2.2，厚0.3厘米。



81.泡形器，97GSDgM5:2，蛇纹石化白云岩，硬度3—4度。白色，上有数条自然裂纹，不透明。外缘微残。在平的一面圆心上钻有一直径0.7厘米的浅圆孔。直径7，厚1厘米。



82.玉蜗旋状器，97GSDgM21:2，蛇纹石玉，硬度5—6度。白色，微泛青，透明。凹面周沿磨成斜平，孔从拱面钻出。直径4.8，高1.1，厚0.5厘米。

兵器



83.玉矛，97GSDgM10:2，浅粒岩，白色，不透明。阔叶形，骹部残断。两面磨平，断面呈六边形，边刃较平。长6.9、宽3.3、厚0.6厘米。



84.玉戈，K1:08，软玉，白色，微带青黄。援与前锋间残断，援下刃残缺，内部断裂，经拼接复原。援长三角形，较宽，上刃微凸，刃圆钝，下刃微内凹。前锋两侧向中间斜收成锋，锋尖锐利。援中弧形脊直贯前锋。阑斜，宽而短。内呈马蹄形，下侧边较长，末端斜直。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援宽9.4，内长8.0、宽8.35、厚0.8，通长37厘米。







85.玉戈，K1:09，蚀变白云岩，两侧呈墨绿色，中部为褐色。援中部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较宽大，两侧薄，中部微厚。援呈长三角形，两侧有犀利的边刃，援上侧向中间斜收，锋尖上有一小缺口。阑窄，上、下各出一浅齿。援本部两侧刻有等距离的七条平行线。内长方形，中部较厚。两侧磨出钝刃。内下侧边较长，末端斜。内与援交界处有一圆穿，直径1.2厘米，单面管钻。在内的一面留有开料切割时留下的“台阶”。援宽10.9，内长12.1、宽8.4、厚0.8，通长42.6厘米。

86.玉戈，K1:108，灰色片麻岩，色泽不均匀，前锋及下刃呈黑灰色，援呈黄褐色，内为青黑色，援残断成数段，锋尖微残，经拼接复原。器形单薄，体长。援成长三角形，有不明显中脊由内贯通前锋，两侧薄，较直，有刃，偏锋。前锋上侧下斜，下侧略呈一直线。援本部两侧刻出五组平行线，上下每组二条；中间三组，其中一组三条，另两组四条。内呈长方形，末端较宽，上、下侧磨出边刃，较钝。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9.5、内长10.3、宽9、厚0.6，通长49.5厘米。





87.玉戈，K1:136，斑朵状蚀变白云岩，一面微黑色，局部有青黄色花斑，另一面为青黄色。锋微残。制作比较精致。援呈长三角形，前锋略内收，两面呈弧形凸起，两侧薄，边刃呈连弧状，较钝。阑窄。内长方形，援与内之间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4，内长3.6、宽3.1、厚0.6，通长17.8厘米。

88.玉戈，K1:155—1，硅质板岩，云雾状黑色。呈长三角形，援较长，两面平，两侧直，前端薄，末端厚，前锋两侧向中间斜收，两面磨出浅凹槽，锋尖锐利。援本部两侧琢成对称的齿饰，上、下各一组凸出援身，上齿窄，下齿宽；中间四齿，二齿为一组内凹。内长方形，援本部正中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7.1，内长6.6、宽5.4、厚0.65，通长39厘米。





89.玉戈，K1:156，斑朵状蚀变白云岩，青黄色，略带灰黑色。援残断，经拼接复原。器物单薄，扁平。援呈细长三角形，上、下侧边较薄，有刃，上刃和前锋略呈一直线，下刃内凹，前锋收杀，锋尖圆钝。内较长，前端宽，末端窄，上、下侧边较薄，末端内弧，上角有一圆孔，两面管钻。援宽7.2，内长11.2、宽6、厚0.6，通长35.8厘米。





90-1.玉戈，K1.160a.玉戈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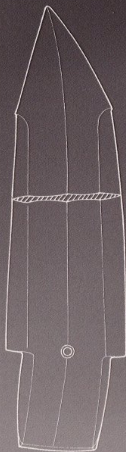
90.玉戈，K1:160，灰色安山玢岩，黑灰色。援残断，经拼接复原。体呈长方形，两面抛光。援里边刃犀利，前端斜收成锋，锋尖有一小缺口。援中脊由内直达前锋，脊两侧呈弧形下凹。阑窄，在两侧刻出数道平行的小齿槽，上侧七条，下侧八条。内长方形，两侧磨出边刃。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9.4、内长9.7、宽7.5、厚0.9，通长39.7厘米。





91.玉戈，K1:162，斑杂状蚀变白云岩，墨黑色，杂有深灰色和黄褐色虎皮斑纹。器形呈长条形，援两侧薄刀，刃圆钝，刃线规整。援本部前两侧斜收成三角形锋。援中部较厚，形成不明显的中脊，内两侧较薄，下侧边较长，边刃磨圆，末端斜直。在内与援交界处有一直径为1.2厘米的圆穿，两面钻。援宽10.1，内长11.4、宽8.4、厚0.8，通长45.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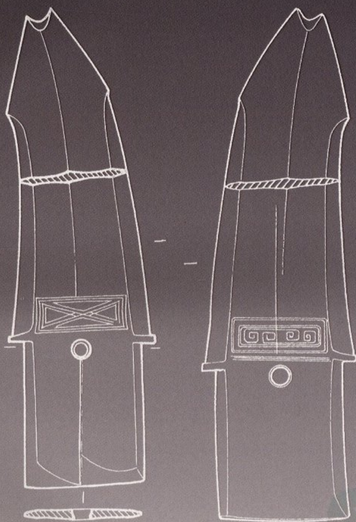






92.玉戈，K1:164，破缕石岩，全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前锋微发黑，刃残，表面有剥蚀痕迹。器形扁平，较薄。援呈长三角形，上下两侧有刃，前锋有脊，两侧收杀，锋尖锐利。内直，较长，前端较宽，上、下侧边较厚，上边较长，末端内弧。内与援之间的本部有一小圆穿。援宽6.2，内长9.2、宽5.2、厚0.5，通长32.1厘米。

93.玉戈，K1:228，软玉，粟白色，局部为豆沙色。援及前锋断，经拼接复原。援长三角形，较宽。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锋，锋尖锐利。上刃微凸，略钝；下刃较直，锋利。援与前之间有分界明显。援中脊微弧，从内直贯前锋，脊两侧呈弧形凹。内长方形，前宽后窄，末端斜抹。援与内之间有一直径0.9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9.4，内长7.8、宽6.9、厚0.8，通长35.厘米。



94.玉戈，K1:23—1，斑朵状蚀变白云岩，器身中部呈青黄色，前锋及上刃微灰黑色。援略呈细梯形，两侧边有刃，刃锋利，上刃微凸。前锋略呈三角形，内侧向外宽出，与援形成明显的分界，锋尖上有一叉口，刃犀利。援两侧有不明显中脊，直达前锋，脊两侧微下凹。阑窄。在援本部一面阴刻三重长方形线框，框内又阴刻三线交叉的对角线；另一面阴刻二重长方形双线框，框内刻两组勾云纹，方框靠内的一边又刻出三条平行阴线。内长方形，两边斜抹。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在内的一面有开料时留下的“台阶”。援宽9.1，内长9.1、宽7.4、厚0.7，通长29.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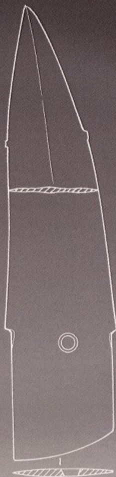




95.玉戈，K1:246，斑朵状蚀变白云岩，内呈黑色，援被火烧后呈浅蓝色。援残断，经拼接复原。援梯形，两侧连弧状边有刃口，前锋呈平刀。援中脊两侧呈浅弧形下凹。阑窄。内长方形，两侧平，上侧边略长，末端斜直，内前部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两面钻。内上有开料时留下的“台阶”。前锋长2.8，援宽6.1，内长7.4、宽4.7、厚0.6，通长21.1厘米。



96.玉戈，K1:353，斑朵状蚀变白云岩，青黄色，上有黑灰色花斑。
中段及内一侧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宽而短。援呈三角形，上刃与
锋呈弧形凸起，下刃较直，微内凹，援与前锋分界明显。阑窄，短浅。
援中脊由内贯通至前锋，脊两侧微下凹。内长方形，下侧残缺。内与
之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援宽10.4，内长10.6、宽9.2、厚0.8，通
32.6厘米。





97.玉戈，K1:77，斑朵状蚀变白云岩，黑色，局部呈白色。器物前锋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扁平，单薄。援长三角形，两侧薄，中间略厚，无中脊，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成锋。援上侧微凸，下侧微内凹。援上侧边与前锋交界处有一凸齿。内长方形，两侧磨出钝刃，末端呈弧形。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8.3，内长9.8、宽7.5、厚0.6，通长34厘米。







98.玉戈，K1:97—4，斑朵状蚀变白云岩，上下刃为黑色，中部为黄褐色。被火烧后内部出现数道纵向的裂纹，援及前锋多处折断，经拼接复原。器形窄小，援细长，上刃直，下刃内凹，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成锐角三角形。援两面各有一中脊，脊两侧微下凹。援本部两面刻有七条等距离的平行线。内长且直，末端略宽，两侧较薄，上侧边较长。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0.9厘米的圆穿，两面钻。援宽6.7，内长7.2、宽6.5、厚0.8，通长32.2厘米。

99.玉戈，K1:97—8，斑朵状蚀变白云质，器中部为深黑色，四周为黑灰色。器形较长，中部残断，经拼接复原。援细长，两面扁平，无中脊，两侧较薄，有刃，上刃直，下刃微内凹，前锋收杀，下侧收杀较甚，锋尖锐利。援本部两侧刻有数条行线，正中有一直径0.9厘米的圆穿。内直，两侧磨出边刃，端呈自然断面。援宽7.6，内长9.9、宽6.4、厚0.7，通长47.1米。



100.玉戈，K2③:131，斑朵状蚀变白云岩，浅绿色，上有黑灰色雾斑。全器残为数段，前锋及内的一侧残缺，不能复原。援窄长，内短，两侧刃较直，两面中间各有浅脊由内贯至前锋，脊两侧呈弧形内凹。在内与援交界处中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本部两侧各有四组平行短线，前、后组各一条，中间两组各三条。援宽7.5，内长6、宽6、厚0.8，通长32.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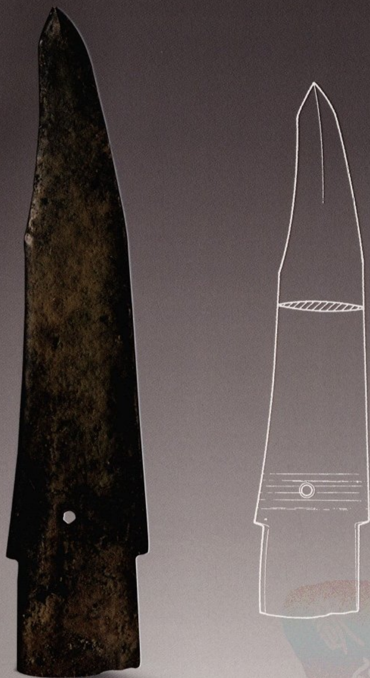
101.玉戈，K2③:146，蚀变白云岩，灰绿色略泛黄，局部有雾状铁锈色云斑，全器折为四段，两侧刃有缺损，内部下缘转角残缺，经拼接复原。援直，较宽，两侧有刃，上刃微弧拱起，前锋由两侧向锋尖弧形斜收，锋尖锐利；两面较平，中间各有一部明显浅脊由内贯至前锋。援本部两侧各有一浅齿，略宽出，上齿残。内直，末端略宽。在内与援交界处中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10，内长11.2、宽9.2、厚0.7，通长41.3厘米。



102.玉戈，K2③:140。斑朵状蚀变白云质，黑色，援中部及前锋呈残断，援上有剥落痕迹，前锋及援下刃与内一圆穿，双面桯钻。援宽7.3，内长13.5、宽5.8、厚0.65，通长43.4厘米。



103.玉戈，K2③:162，蚀变基性岩，青灰色，上有鱼鳞片状纹理及黑褐色斑点。残断，经拼接复原，内长而直，中间无穿，内前部两侧各有一缺口，上缘与后援转角处有一小圆穿，双面管钻，后缘微内孤。援宽6.7，内长12、宽5.2、厚0.5，通长39厘米。



104.玉戈，K2③:163，残断，经拼接复原。体略厚，援后部下刃凹弧不显，前锋两侧内收呈弧形。援本部两面各刻有七条平行阴线，正中有一圆穿，单面管钻。内短，两侧较直。援宽7.5，内长6.3、宽6.6、厚0.7，通长35.8厘米。



105.玉戈，K2③:164，蚀变白云岩，黑色，完好。最小，体薄，两面略扁平。内与援交界处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7.2，内长12.3、宽4.8、厚0.6，通长40.4厘米。



106.玉戈，K2③:190，蚀变基性岩，黑灰色，上有鱼鳞片状纹理。援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残断，援本部上刃及内部有残缺，经拼接复原。内与援交界处中间有一直径0.5厘米的圆穿。内上缘与后援转角处有一直径0.5厘米的圆穿，两面管钻。援宽8.2，内长12.8、宽6.8、厚0.8，通长52.1厘米。



107.玉戈，K2③:194—1，斑朵状蚀变白云岩，青灰色与云雾状黑灰色相间。锋尖残，内部残断，拼接复原。援两侧较直，前部与中间折收成锋尖，上刃内收较甚。援与前锋交界处两侧各有一浅齿凸起。援本部两侧各有两处短凸棱，两面刻出两组平行线，每组三条。内直，后缘斜抹，前正中有一圆穿，管钻。援宽6.3，内长6.5、宽5.5、厚0.65，通长25.1厘米。



108.玉戈，K2③:227—1，蚀变白云质角砾岩，有花白斑。援一侧被火烧后略泛灰，残为数块，经拼接复原。援直，两侧有刃，上刃微弧拱起，下刃微内凹，刃薄，锐利，前锋微向下斜；两面各有一浅脊由内贯至前锋，脊两侧呈弧形内凹。内直，略长，末端略宽。在内与援交界处由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8.5，内长8.6，内宽7.1、厚0.8，通长33.9厘米。



109.玉戈，K2③:248，软玉质。援上侧呈青灰色，局部被火烧后泛白，下侧呈黑灰色。残断，经拼接复原。形制较小，体厚，援刃略显厚钝。援本部中间有一小圆穿，双面管钻。内较长，后缘微内弧。内前部有一直径0.7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5.2，内长8.3、宽4.4、厚0.7，通长26.8厘米。



110.玉戈，K2③:314—1，残断，援上有剥落痕迹，前锋及援下刃与内交界处残缺，经拼接复原。体薄，刃锋利。援本部正中有一直径0.9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内的下缘及后缘微内弧，后缘上下转角各有小圆穿，双面管钻。援宽6.8，内长12.2、宽5.5、厚0.6，通长44.8厘米。



111.玉戈，K2③:314—6，蚀变基性岩，青灰色，上有黑灰色斑点。援本部残断，经拼接复原。形制较小，制作精良，通体磨光。援两侧直，由后部向前逐渐内收，前端收成三角形尖锋，本部与前锋分界明显，锋尖锐利。援两面中间各有一圆脊由内贯至前锋，脊两侧近刃处又各有浅圆脊。刃锋利。圆本部两侧琢出短阑，在阑前一侧刻出一小齿，另一侧刻出两小齿；两侧刃之间刻有两组平行线，平行线之间刻几何纹饰。内较长，两侧直，两面中间各有一圆脊，与援本部中脊对应，前部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7.2，内长8.4、宽5.8、厚0.7，通长27厘米。



112.玉戈，K2③:314—3，蚀变基性岩，灰绿色，前锋被火烧后泛白，器身残断，锋尖微残，经拼接复原。援长，两侧刃较薄，前部向中间折收。援与前锋分界处各有一小齿凸起。援本部两侧各有三组平行线，每组三条。内方形，前部中间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7.3，内长6.2、宽6.5、厚0.8，通长28.8厘米。



113.玉戈，K2③:314—10，软玉质，淡绿色。前锋被火烧后呈象牙白色，微透明。器物残断，援两侧有残缺，经拼接复原。器身较薄，援长，微曲。援与前锋交界处的两侧各刻出两浅齿。中脊较浅。援本部两侧各刻有三组浅齿，在浅齿对应处两面刻出平行短线，中脊处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内呈梯形，末端较宽，周边磨成平整的斜面。援宽6.6，内长6、宽5.6、厚0.6，通长29厘米。



114.玉戈，K2③:322—1，蚀变白云岩，黑灰色。残断，上、下刃有多处磕损，经拼接复原。形制较大，体薄。援下刃呈弧形内凹。援本部中间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内上缘与后缘转角处有一小圆穿，双面管钻。援宽8.2，内长14.4、宽6.6、厚0.6，通长53.3厘米。



115.玉戈，K2③:322—2，蚀变白云质角砾岩，黑灰色。器物残为数块，局部残缺，经拼接复原，锋尖略残。援两侧有刃，刃圆钝，下刃较直，上刃
前锋处呈弧形斜收至锋尖；两面中间各有一浅脊由内贯至前锋，脊两侧略呈弧形内凹。内前宽后窄，一面有剥蚀的浅凹，后缘呈弧形斜抹，无穿。
宽10.7、内长7.8、宽9.2、厚0.8，残长42.5厘米。





116.玉戈，K2③:322—4，软玉质，青灰色，上有黑灰色纹理。援残断，一侧刃口有缺损，前锋微残，经拼接复原。器形微曲。援长而直，两侧刃平钝，向中间呈弧形斜收。援与前锋交界处和援中段两侧各刻出浅齿饰。中脊较明显。援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上七齿，下五齿，每间隔一齿刻出数条平行线。内直，呈长方形，前部中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5.8，内长5.3、宽4.2、厚0.7，通长24.3厘米。

117.玉戈，K2③:322—8，蚀变白云岩，黑色，前锋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内残断，经拼接复原。形制最大。内前部中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其后又有一稍小的圆穿。内上缘与后缘转角处有一小圆穿，双面管钻。援宽7.2，内长14.4、宽6.0、厚0.6，通长55.4厘米。



118.玉剑，K1:280，陂缕石岩，全器经火灼烧后呈鸡骨白色。剑身断裂成五段，前锋残断无存。剑身呈竹片状，腊部一面呈弧形凸起，另一面两侧平，中间呈弧形下凹。茎扁，顶端残，茎上有一圆穿，直径0.8厘米。宽3.4、残长28.2厘米。



119.玉刀，K2②:314—5，碧玉质，黑色，不透明。柄端被火烧后呈灰黑色。背厚，较直，略凹。刃薄，锋利，前部呈圆弧形。柄直，前部两面有回纹和平行线相间的刻画纹饰。长27，宽3厘米。

工 具



120.玉斧，K1:104，灰白云色细粒片麻岩，一面白色，另一面有铁褐色斑点。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椭圆，两面微凸，两侧较直，刃厚钝。顶端宽4.5，刃宽7.9、厚3，高16.8厘米。



121.玉斧，K1:144—2，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上有极细小的孔眼。顶端有自然断口。器形厚重，略呈梯形，两面弧形凸起，两侧边为圆棱，顶端窄，刃端宽，弧形双面刃。顶宽3、刃宽4.8，厚2.8、高26.1厘米。



122.玉斧，K1:157，钙质角闪岩，灰白色，上有黑色斑纹。器物被火烧后刃端及器中部有炸裂剥落痕迹。器形长条形，两面扁平。刃由两面磨出，刃面略平。顶端宽4.5、刃宽4.7、厚1.9、高34厘米。



123.玉斧，K1:159—1，云母石英片岩，青灰色，局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顶端有自然裂面。器物呈长条梯形，顶端窄，刃端宽，弧形双面刃。顶端宽3、刃宽4.6，厚2、高18.4厘米。





124.玉斧，K1:174，云母石英岩，全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并出现炸裂痕迹。此器系用边角余料制成，器形不甚规整，四面留有切料形成的“台阶”。顶端窄，刃端宽，断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弧形双面刃，微斜。顶端宽2.4、刃宽4.6，厚2.8、高29.4厘米。

125.玉斧，K1:257，灰一灰黑云母石英片岩，上有流线状纹理。刃部经火烧后呈青灰色，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器物两侧平直，两面微凸，两端较窄且薄，中间宽厚，刃窄，顶端有一周凹槽。中段宽3.8、刃宽3.3，厚2.6、高22.9厘米。





126.玉斧，K1:258—1，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上有灰白色流水状纹理，用边角料加工而成，两面尚保留有切割的“台阶”。顶端略残。形状不甚规整，背面凸起。顶端宽3.5、刃宽5.1，厚2.6、高14.3厘米。

127.玉斧，K1:266，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上有流线形条纹。器形制作较精。器形宽而扁，两侧直，两面微凸，顶端有单面斜弧刃，刃锋利。顶端宽5.8、刃宽7，厚1.8、高16.5厘米。





128.玉斧，K1:45，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器顶端局部呈黑色，刃端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上有黑色直线状断裂纹。器形呈长条形，两侧直，两面微凸，刃呈斜弧。顶端平直，正中有以0.4—0.5厘米的椭圆形穿孔，镂出。顶端宽4.1、刃宽5.1，厚1.8、高20.4厘米。

129.玉斧，K1:52，灰白色碧玉质片岩，被火烧后局部呈红褐色。器形窄长，两侧较直，一面平，另一面弧凸，顶端一面磨出平刃；刃端为双面平刃，较窄。顶端宽3.9、厚2、高2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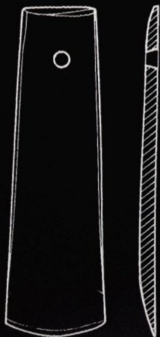




130.玉斧，K1:92，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一面为黑色，局部略呈灰黑；另一面为灰黑色，刃端为黑色。器顶端残，器形窄而厚，两面平，两侧棱角较圆。刃部较陡。刃宽3.9，厚2.1、高18.5厘米。

131.玉斧，K1:97—2，眼球状石英片岩，青灰色，上有灰白色眼球状斑点，器形较长，一面微凸，两侧直；顶端略窄，边斜抹；刃端稍宽。顶端宽4.2、刃宽4.7，厚1.9、高34厘米。





132.玉斧，K2③:322—5，透闪石岩，翠绿色，局部呈薄雾状浅黑色，刃部为墨黑色，微透明。刃端宽，另一端窄，平面略呈梯形。一面平，另一面弧形凸起。两侧直，单面弧形刃。距刃端较远处有一圆穿。刃宽6、高20厘米。



133.玉锛，黑色，体形较小，尖顶，腰较直，直刃。宽1.6、厚0.5、高3.2厘米。



134.玉锛，青白色，斜弧刃，直腰、直刃。宽3.2、厚0.9、高13.7厘米。





135.玉锛，采集，青灰色，局部经火烧后变白，平面成长方形，一端残断。高12.5，刃宽5.5，厚1厘米。



136.玉锛，K1:269，蚀变白云岩，正面为青黄色，上有黑灰色纹理，背面为雾状黑色，局部有黑灰色云斑。器残断，经拼接复原。刃宽3.3、厚0.7、高13.1厘米。



137 玉锛，K1:294—1，蚀变白云岩，黑色，局部有白斑，顶端略显青灰色。器形长方，两面平，两侧平直，顶端微斜，弧形单面刃。正中靠上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一面管钻。上宽4.6，孔径1.1，厚0.6、高12.2厘米。



138.玉锛，97GSDgM8:2，蛇纹石化白云岩，硬度3—4度。白色，不透明。已残。长条形，双面平刃。残长8、宽3.9、厚0.9厘米。



139.玉斤，K1:149，陂缕石岩，全器经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刃端微黑。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略长，两侧平直，刃端较宽。刃宽3.3、厚0.6、高15.8厘米。



140.玉斤，K1:167，砂岩。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平面呈梯形，两面平，两边直，顶端窄，刃端宽，两面刃，刃平，微斜弧。顶端宽2.5、刃端宽4.5、厚0.9、通高21.2厘米。





141.玉斤，K1:249—3，细粒砂岩。全器经火烧后呈白色，残断，刃端残缺，经拼接复原。两面平，顶端窄，刃端宽，一侧直，另一侧在近刃处宽出，单面刃，刃平。顶端宽3.7、刃端宽5.2，厚0.5、通高28.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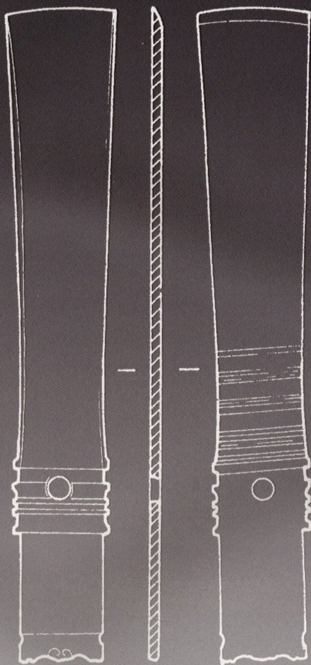
142.玉斤，K1:291—9，蚀变白云岩，正面为青黄色，背面为黑褐色。器残断，经拼接复原。刃宽3.3，厚0.5、高13.1厘米。





143.玉斤，K1:49，蚀变白云岩，黑色，局部有灰白色花斑。器物顶端一角有磕损。器形单薄，两侧略作弧形内凹，顶部一面有三条平行阴线。刃宽2.5、厚0.3、高13.7厘米。

144.玉斤，K1:56，陂缕石岩，灰白色。器形较长，一面呈弧形凸起似竹片状，顶部有一节状凸棱；另一面平，顶端及两侧平直。刃宽2.1、厚1.1、高11.1厘米。



145.玉斤，K1:78，碧玉，云雾状黑色与青灰色相间。器物两侧微内收，顶端窄，有缺口；刃端宽，单面刃。顶部靠前的两侧各有齿饰，五齿。两侧齿饰之间偏下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一面的两面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阴线，另一面齿饰下刻有多组平行阴线。顶端宽3.5、刃宽4.6，厚0.5、高27.2厘米。









146.玉斤，K2②:314—4、250，碧玉质，黑灰色，刃端略泛白，柄端被火烧后黑色。柄折为两段，刃端一侧残缺。两面及两侧较平，柄两侧直，下部向刃端逐渐呈弧形宽出，单面圆弧形刃。柄上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一面管钻。圆穿上方一面刻出两条平行阴线。刃宽5.7，高33厘米。



147.玉凿，00050，灰棕色，局部色青。通体磨光，顶端较弧，截面长方形，制作规整。高11.3、宽2、厚1.6厘米。



148.玉凿，00051，红褐色，局部泛白。完整，长条形。通体磨光，顶端略收，侧边有棱。高13.5、宽2、厚1.7厘米。



149.玉凿，K1:012，灰—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形呈圆柱状，刃端略大于顶端，弧形双面窄刃。宽1.7、厚1.6、高22.3厘米。



150.玉凿，K1:105，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器形厚，略呈圆柱体，柄端一侧有自然断裂面。宽3.2、厚2.9、高25.3厘米。



151.玉凿，K1:129，灰—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器形规整，制作精良。两端略窄，中段略粗。宽1.9、厚1.5、高20厘米。



152.玉凿，K1:134，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形略呈椭圆柱形，刃端略宽于顶端，弧形双面斜刃。3.3、厚2.3、高28.3厘米。



153.玉凿，00607，顶端有一段灰白色，成柄状，其下为青灰色，纵剖面呈扁圆形，斜平顶，弧腰，弧刃。长9.6、宽3.4、厚2厘米。



154.玉凿，87GSZJ:35，灰白色，局部有纤维状纹理，经火烧后已无光泽，一侧有剥蚀白斑，柄端微残缺。柱状，中间大，两端小，断面呈圆角长方形，通体磨光，双面窄刃。长12.5、宽2.2、厚1.6厘米。





155.玉凿，K1:15，灰白色细粒片麻岩，藕白色与黑灰色纹理相间，一侧为粉白色。器物呈锥形，顶端因自然断裂面较窄而磨成尖削状，断面为圆角四边形。宽3、厚2.6、高23.3厘米。

156.玉凿，K1:150，云母石英片岩，两面为灰黑色，两侧为藕白色。器形较大，顶端一侧崩裂。平面为长条形，断面为圆角四边形。宽3.1、厚2.7、残高27.1厘米。



157.玉凿，K1:166—1，灰—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物顶端有切割断面，一侧有切割留下的“台阶”。刃端宽，顶断窄。宽3.5、厚2.8、高23.5厘米。



158.玉凿，K1:169，灰—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物中部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扁平，其中一面有切割留下的“台阶”，两侧边磨圆，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双面圆弧刃。宽2.6、厚0.9、高26.8厘米。





159.玉凿，K1:212，钙质片岩，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弧形刃。宽2.2、厚1.3、高17.4厘米。

160.玉凿，K1:223—3，灰—灰白色碧玉质片岩。顶端一侧及一角有自然断面，故至顶略收，通体磨光，一面平一面两侧磨出圆角，双面弧刃。宽1.5、厚1.1、高17.7厘米。



161.玉凿，K1:232，灰—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器形较规整，制作较精良。顶端窄，刃端宽，弧形窄刃。宽2.55、厚1.7、高19.3厘米。



162.玉凿，K1:235—2，软玉质，云雾状灰黑色。顶端小，刃端大，断面呈斜四边形。宽1.8、厚1.4、高17厘米。





163.玉凿，K1:240、灰—灰黑—灰白云母石英片岩。一面较平，有切割留下的“台阶”，另一面微凸。顶端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全器最宽处在刃端，双面圆弧刃。宽1.7、厚0.9、高15.3厘米。

164.玉凿，K1:244，碧玉质片岩，白色，顶端黑色。器形厚，顶端残，弧刃。宽2.4、厚1.85、高12.4厘米。



165.玉凿，K1:249—2，灰—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宽1.8、厚1.2、高15.9厘米。



166.玉凿，K1:253，灰—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两面呈青灰色，两侧为斑状黑色，局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器物长条形，顶端小，刃端大，刃端圆弧状，锋利，一侧留有从两面对切的痕迹。宽2.95、厚1.8、高18.1厘米。



167.玉凿，K1:255，灰一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形小巧，扁平，磨琢精致，上窄下宽，断面为长椭圆形，弧形双面宽刃。顶端宽1.2，刃端宽2.5、厚1、高9.7厘米。



168.玉凿，K1:261，阳起石化绢云母化角闪斜长岩，云雾状黑褐色。一面有被火烧后炸裂剥落的凹缺。顶端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宽5.2、厚2、高18.3厘米。





169.玉凿，K1:262，斑点状石英片岩。器形扁平，其中一面微凸，似竹片状，两侧边磨圆，顶端宽于刃端，有切割痕迹，弧形两面窄刃。宽2.5、厚0.8、高21厘米。

170.玉凿，K1:263—3，灰—灰黑—灰白色云
石英片岩。器形两面略平，其中一面有切割
槽，一侧略厚，两侧边磨圆，顶端有斜向的
然断裂面，弧形双面刃。宽1.7、厚0.7、高19.
厘米。



171.玉凿，K1:266—1，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上有黑褐色裂纹。顶端宽，刃端窄，断面为八棱形。宽2.9、厚2.2、高15.3厘米。



172.玉凿，K1:273，灰黑色灰长岩。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薄，顶端一面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经磨平呈斜刃状。宽2.6、厚1.6、高20.7厘米。



173.玉凿，K1:274，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选用的材料不甚规整，一侧残缺。宽3.1、厚2.2、高20.6厘米。



174.玉凿，K1:281，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形两面扁平，两边磨圆，一侧略厚。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刃部有一残缺，双圆弧斜刃。宽2.9、厚1.1、高24.9厘米。



175.玉凿，K1：291—1，碧玉质片岩。顶端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刃端略宽于器身。宽2.1、厚1.6、高15.2厘米。



176.玉凿，K1:291-2，深紫色中型细粒砂岩。器形略薄，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宽2.2、厚1.2、高19.5厘米。



177.玉凿，K1:47，云母石英片岩，青灰色与灰黑色纹理相间，顶端一侧经火烧后局部呈鸡骨白色。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窄长，柄端细，刃端粗，断面微呈椭圆形。宽3.2、厚1.5、高32厘米。



178.玉凿，K1:53—7、53—8，云母石英片岩，灰黑色，局部被火烧后成鸡骨白色。器物残为两段，经拼接复原。器形呈窄长方形，两端大，中段小，器身上有多条切割痕迹，断面略呈圆角三角形。宽2.55、厚2、高28.1厘米。



179.玉凿，K1:89，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器形不规整，一面凸起，另一面较平，其中一面有切割痕迹；一侧厚，另一侧薄。顶端有自然断裂面，最宽处在刃部，为弧形双面斜刃。宽3、厚1.7、高27.8厘米。





180.玉凿，K1:97—3，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局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色泽不均。器身微向一侧弯曲，顶端为自然断裂面，器身两面有开料切割痕迹，断面略呈圆角四边形。宽2.1、厚2.2、高26.6厘米。

181.玉凿，K2②:115—2，灰色斑杂状石英岩。体较薄，刃端宽于顶端，刃较薄。宽2、厚0.9、高20厘米。



182.玉凿，K2②:285，斑朵状石英片岩，深灰色，一面为黑褐色云斑，顶端较薄。宽1.9、厚1.6、高20.5厘米。



183.玉凿，K2②:286，深灰色云母石英片岩。顶端残断。形制不规整，略呈多棱形，表面略加磨光，弧形刃，刃面平。宽2.4、厚1.7、高15.8厘米。



184.玉凿，K2②:322—9，灰色细粒片麻岩。形制规整，中间大，两端收小，断面呈椭圆形。刃窄，顶端平，有一圆穿。宽2.9、厚1.5、高19.6厘米。



185.玉凿，K2②:70—1，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形制较规整，刃端宽于顶端，顶端平齐。宽2、厚0.8、高18.4厘米。



186.玉凿，K2②:89—10，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不规整，器形一面较平。宽2.4、厚1.2、高21.7厘米。



187.玉凿，K2②:89—13，灰色斑朵状石英岩。宽1.9、厚1.7、高18.4厘米。





188.玉凿，K2②:89—14，深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不规整，窄刃。宽1.5、厚1.2、高17.4厘米。

189.玉凿，K2②:89—15，灰色碧玉质片岩。体较薄，形制规整，顶端平齐。宽1.2、厚0.7、高18.1厘米。



190.玉凿，K2②:89—17，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较薄，有自然断裂面，一面较平。宽1.6、厚0.8、高20.4厘米。



191.玉凿，K2②:89—18，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两侧直，一面平，断面呈梯形。宽1.2、厚1.4、高15.8厘米。



192.玉凿，K2②:89—19，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厚，顶端不甚规整，一侧保持自然断面，略加磨光。宽2.2、厚1.9、高18.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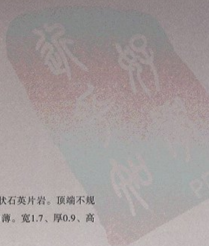


193.玉凿，K2②：89—20，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体较窄，顶端呈圆锥状，断面呈椭圆形，圆弧形窄刃。宽2.4、厚1.2、高18厘米。



194.玉凿，K2②:89—22，深灰色斑朵状石英片岩。顶端较窄。宽2.4、厚1.5、高14.9厘米。





195.玉凿，K2②:89—23，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不规整，一侧斜抹，刃端略宽于顶端，刃薄。宽1.7、厚0.9、高15.6厘米。





196.玉凿，K2②:89—24，灰色碧玉质片岩。体短，形制较规整，顶端平齐。宽1.3、厚0.9、高11.5厘米。

197.玉凿，K2②:89—25，灰色碧玉质片岩。顶端残断，不

整。一面较平。宽1.5、厚1.1、高22.6厘米。



198.玉凿，K2②:89—26，灰白色碧玉质片岩，顶端不规整，一侧有切割痕迹，刃端较宽。



199.玉凿，K2②:89—30，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短，顶端为自然断裂面，略加磨光。宽1.7、厚1、高8.7厘米。



200.玉凿，K2②:89—31，深灰色云母石英片岩，器形厚度大于宽度，两侧有相对的切割痕迹。顶端为自然断裂面，磨制较粗，刃端为弧形刃。宽2.1、厚2.2、高18.7厘米。



201.玉凿，K2②:89—32，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有自然断裂面，稍加磨光，刃薄。宽1.3、厚0.9、高24.1厘米。



202.玉凿，K2②:89—33、34，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体长，刃端略宽于顶端，一面有切割的“台阶”贯通至器物两端。切割线平直，宽1.8、厚1.2、高34.2厘米。



203.玉凿，K2②:89—36，斑点状石英片岩。体窄而长，两面平，两侧较直，刃端宽于顶端。宽2.3、厚1、高32.4厘米。



204.玉凿，K2②:89—37，斑朵状石英片岩。形制不规整。两面较平，两侧直，有相对的切割痕迹，刃薄，磨琢不精。宽1.6、厚1.1、高16.8厘米。





205.玉凿，K2②:89—38，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厚，两侧较直。一面较平。刃薄。宽1.8、厚1.6、高19.3厘米。



206.玉凿，K2②:89—40，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体扁，两面平，其中一面有切割的凹槽。两侧直，顶端为自然断裂面，刃薄。宽1.8、厚0.4、高14.8厘米。



207.玉凿，K2②:89—41，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薄，两面微凸，两侧直，其中一侧厚，另一侧薄。单面圆弧形刃，刃较薄。宽1.9、厚0.8、高21.5厘米。





208.玉凿，K2②:89—46，灰色眼球状石英片岩。体扁而宽，两面较平，两侧较直，边缘呈圆棱形，通体磨光。顶端磨成钝刃状，刃端的刃口微残。宽3.2，厚0.8，高16.7厘米。

209.玉凿，K2②:89—5，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体窄长，刃端明显大于顶端。宽1.8、厚1.4、高23.9厘米。

210.玉凿，K2②:89—6，斑朵状石英片岩，体较扁平，两面微凸，两侧较直，呈圆棱形，刃较薄。宽2.3、厚1.1、高24.5厘米。





211.玉凿，K2②:89—7，灰色斑朵状石英片岩，刃端明显，宽于顶端。宽2.1、厚1.3、高19.3厘米。







212.玉凿，97GSDgM10:1，蛇纹石化白云岩，硬度5。白色，不透明，一侧有开料的切割痕。长条形，两侧微直，双面平刃。高25.7、宽2.93、厚1.44厘米。

213.玉凿，K2②:89—9，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略粗，呈圆柱形，顶端不十分规整，仅在切料后的断口上略加磨光。宽2.2，厚2.2、高20.1厘米。



214.玉盘状砍砸器，采:197，打制，圆盘状，较扁平。直径9、厚3.2厘米。





215.玉磨石，采:317，青灰色。圆形，边缘可见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磨损痕迹。直径7.2、厚2.5厘米。

其他



216.玉串珠，采集，碧玉质，淡绿或墨绿色。圆形，中有孔，较薄。发现时串成一贯，多至数百枚。直径0.3—0.5、厚0.1厘米。



217.玉磨石，K1:260，石英片岩。器形略呈椭圆形，一侧中段为内凹，两面微凸，周缘薄似刃。长8.8、宽4.4、厚1厘米。



218.玉磨石，K2②:135—1（右），两件。一件为斑点石英片岩，用砾石制成，器形略方，周边圆弧，其中一角有自然凹缺，两面磨平。边长10.2、宽9.5、厚2.4厘米。另一件近似多边形，两面磨光。边长分别为10.2、高2.5厘米。





219.玉磨石，K2②:280—2，浅灰色云母石英片岩。椭圆形，中间厚，周围渐薄，两端如有钝刃。长8.3、宽4.4、厚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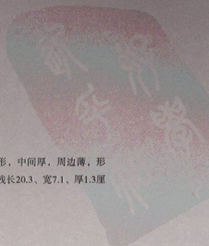


220.玉磨石，K2②:280－2，长8.3、宽4.4、厚1厘米；K2②:89—42，长11.7、宽3.7、厚1.1厘米；K1:140，长10.5、宽5.8、厚1厘米；K1:260，长8.8，宽4.4，厚1厘米。



221.玉磨石，K2②:70—2，浅灰色云母石英片岩。长条形，两侧较直，两端弧形，中间厚，周边薄，两端有钝刃。长13.6、宽4.6、厚0.8厘米。





222.玉磨石，K2②:89—43，长椭圆形，中间厚，周边薄，形制规整，通体打磨光滑。一端残断。残长20.3、宽7.1、厚1.3厘米。



223.玉磨石，K2②:89—44，长椭圆形，中间厚，周边薄，形制规整，通体打磨光滑。长19.3、宽6、厚1.3厘米。



224.玉磨石，K2③:159，浅灰色云母石英片岩。体宽扁，一端斜抹，另一端有弧形刃。两面微凸，周边薄。长14、宽8.6、厚0.95厘米。



225.玉珠，K2③:89—3，碧玉质，有绿、黄绿、栗黄三种颜色。大都为圆柱形，个别为鼓形，大小不等，中有穿。长0.2—1.35、直径0.6—1.35厘米。



226.玉珠，K2③:88—8，红碧玉。其中两颗为鼓形，另两颗为算珠形，中有穿。长0.75—1.8、直径1—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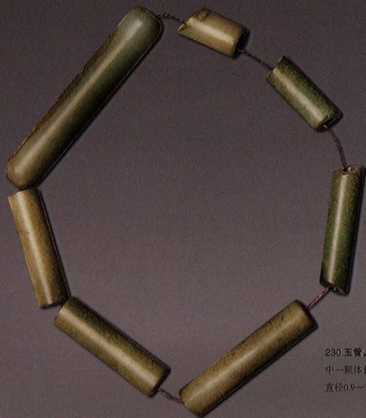
227.玉珠形串饰，K2②:88—1，碧玉质，有灰、灰黑、灰白、绿四种颜色。多数为鼓形或长鼓形，少数为算珠形，中有穿。长1—1.8、直径0.8—1.1厘米。



228.玉管，K2②:88—7，碧玉质，有黑、灰蓝两种颜色。两端斜平。长2.75—6.6、直径0.8—1厘米。



229.玉管，K2③:269，碧玉质，有浅灰蓝、白两种颜色。少数两端平，多数两端斜平。长1.55—4.95、直径0.9—1.1厘米。



230.玉管，K2②:88—10，碧玉质，有淡黄、绿色、粟白三种颜色。其中一颗体长，直径较大，两端磨圆，其余六颗两端斜平。长1.9—6.5、直径0.9—1.2厘米。



231.玉管，K2②:88—12，碧玉质，灰黑色。圆柱形，两端规整，中有穿。长1.4—1.7、直径1.2厘米。



232.玉管状串饰，K2②:89—3，碧玉质，有绿、黄绿、翠绿三种颜色。多数为圆柱形，个别为鼓形，大小不等，中有穿。长1.4—1.7、直径1.2厘米。



233.玉管状串饰，K2②:88—13，碧玉质，有青灰、灰、灰蓝三种颜色。多数两端斜平，少数两端磨圆，其中两颗微弯曲，直径较小。长1.9—6.5、直径0.7—1.1厘米。



234.玉管状串饰，K2②:88—9，碧玉质，有绿、浅绿、黄绿三种颜色。多数两端斜平。长1.7—4.85、直径0.9—1.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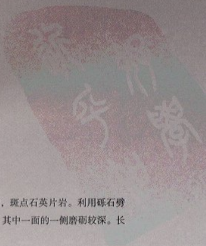


235.玉料00073,00075,00072三件，形状不规则，有磨制面。00073，深褐色，大致呈三角形，一面经磨平，平面呈褐色泛青，磨面光滑平整。00075，深褐色，两面经磨光，部分呈青黄色，平面呈三角形，两面磨制，光滑平整。00072，黄褐色，长条形，一面呈凹弧形，另一面打磨平整，有一处凹坑及疤痕。00073，长15.7、宽10.6、厚6.1厘米；00075，长14.75、宽13.25、厚4.75厘米，00072；长16.4、宽5.4—7.4、厚4.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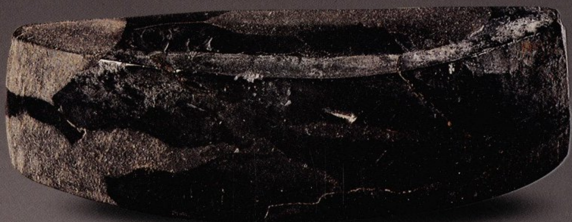


236.玉料，采集，青白质，外表灰褐带白斑，顶色红，似为涂朱所致。平面形状不规则，较厚。高8、宽2.8厘米。





237.玉料，K2③:23—29、229—2，斑点石英片岩。利用砾石劈裂面制成，通体光滑，两面磨平，其中一面的一侧磨砺较深。长29、宽12.6、厚2.6厘米。



238.玉新月形盒，K2③:328，黑色千枚岩。出土时残为数块，经拼接复原。平面略呈新月形。上面呈弧形，底面平，一侧有一深2.3、宽1.5厘米的凹槽。长11.4、宽3.2、高3.1厘米。



239.玉腰形器，97GSDgM5:7，蛇纹石，硬度4.5度。白色，上有灰黑色纹理。略呈长方形，一面平，另一面弧拱。通体打磨光滑。长12.5、宽5.5、厚1.9厘米。



240.玉舌形器，黄色，表面有冰裂纹，经琢制磨光。舌形，弧顶，弧腰。单面直刃。长14.3、宽4.1、厚1.1厘米。



241.残玉器，00608，灰褐色板岩，有灼烧痕迹，仅余蛇身一端。腹部较平，背部微弧，背部细线阴刻有夔龙纹。残长9、宽3.7、厚1.8厘米。



242.玉锥形器，97GSDgM5:5，蛇纹石化中酸性脉岩，硬度6，不均匀青灰色，两端有黑灰色纹理，微透明。体细长、锥尖端较细，后端锥形榫较短。长31.2、直径2.2厘米。



243.琥珀坠饰，K1:9，一端残缺。器物略呈心形，两面阴刻纹饰，一面为蝉背纹，另一面为蝉腹纹。上端有一凹槽，凹槽中有一圆穿上下贯通。高5.1、残宽3.8、厚1.2厘米。



244.绿松石贝，K2③:12，腹面平，中有一凹槽，槽两侧有齿纹，背拱起，一端有一孔。长1.45、宽0.95、厚0.85厘米。



石器



石礼器



1.石琮，99GSZYT104⑥:13，蚀变灰褐色大理岩，表面遍布蚀点。器形纵剖面呈梯形，横剖面呈正方形。两端平，四边棱上有三道刻槽，制作粗糙。两端边长7、5.7，高11.5厘米。



2.石璋，K2②:79—1，出自K2②:79铜尊内。因器形太小，石质未作鉴定。器物被火烧后呈灰褐色，射前部被烧残。两面平整，两侧直，射本部两侧齿饰宽出，均为三齿，邸长方形，正中有一穿。残长2.8、宽1.3厘米。



3.石璋，K2②:79—2，出自K2②:79铜尊内。因器形太小，石质未作鉴定。器物被火烧后呈灰褐色，射前部被烧残。两面平整，两侧直，射本部两侧
饰宽出，均为三齿，邸长方形，正中有一穿。残长2.3、宽1.1厘米。



4.石璧，87GSZJ:18，一面为深灰色，另一面杂以黑斑，略泛黑。质地较细，制作规整，周缘较直，两面近扁平，中部略厚于周缘。好孔用管钻法钻成，内壁螺旋纹十分明显。通径13.2、好径5.4—5.9、肉宽3.8—4.1、厚0.9—1.2厘米。



5.石璧，87GSZJ:19，青灰色，略泛黑。石质略粗，器表不平整，周缘较直，好孔略偏在一侧，用管钻法钻成。通径11.6、好径4.1—4.6、肉宽2.9—4.2、厚0.8—1厘米。



6.石璧，7GSZJ:2，青灰色，一侧为灰黑色。石质略粗，多气孔。扁平圆形，肉内缘斜直，好孔居中。一面周边有剥蚀残痕，器一面好孔内粘有朱砂。通径18.4、好径5.8—6.5、肉宽6—6.6、厚1—1.4厘米。



7.石璧，87GSZJ:20，青灰色。石质略细，器表平整，器身厚薄不均，周缘较直，好孔偏斜较大，管钻而成。通径9.8、好径4.3—4.7、肉宽1.9—3.4、厚0.5—0.9厘米。



8.石璧，87GSZJ:22，灰色。石质较细，制作规整，周缘较直，好孔略有偏斜。器身正面较平，背面微拱。通径7.1、好径2.5—2.9、肉宽1.7—2.5、厚0.6—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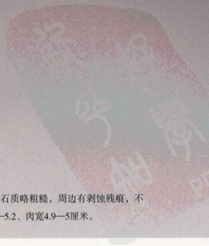


9.石璧，87GSZJ:3，浅灰色杂以黑色斑纹。石质细腻，通体有钙质水垢。通径17.1，好径7.1—7.5、肉宽4.7—5.2、厚0.8—1.2厘米。



10.石璧，87GSZJ:37，浅青色与灰白色相间。质地较细，器面及好孔粘满钙质水垢，一面边缘残缺，器形较规整，两面扁平，周缘平直，经管钻留下的螺旋纹明显。通径19.8、好径6.6—7.1、肉宽6.2—6.5、厚0.8—1.3厘米。





11.石璧，87GSZJ:4，灰色，石质略粗糙，周边有剥蚀残痕，不甚规整。通径14.2、好径4.9—5.2、肉宽4.9—5厘米。



12.石璧，87GSZJ:5，黑灰色。石质较细腻，局部有黄色斑点，周边不正圆，好孔不在器面正中。肉内缘微弧。通径13.6—14.1、好径4.5—5、肉宽3.8—4.1、厚0.9—1.2厘米。



13.石璧，87GSZJ:7，青灰色杂以黑色斑纹。石质细腻，局部有气孔，满布钙质水垢。从石质和形体观察，该器是利用加工标本87GSZJ:1剩下的石璧芯制成。通径5.3—5.5、好径0.8—1.7、肉宽1.7—2.3、厚1.5厘米。



14.石璧，87GSZJ:8，黑灰色与青灰色石质相间。石质细腻，似玉质，好孔略有偏斜。通径3.5—3.8、好径1.1—1.3、厚0.7厘米。



15.石璧，87GSZJ:9，深灰色。石质细腻，一面打磨平整光洁，另一面打磨较差，不平整。好孔的位置略有偏移。通径3.1—3.5、好径0.9—1.4、肉宽1.1—1.4、厚0.8厘米。



16.石璧，采:192，坡镂石，磨制，外内缘皆平。直径15，好径5.3，厚1.5厘米。



17.石璧，采:195灰色泥板岩，周边蚀化严重，中间好孔未完全钻圆。直径约9、厚约1厘米。



18.石璧，采集，从左至右为87GSXJ：22，87GSXJ：7，87GSZJ：23，采集：35，采集：26，采集：9。共六枚石璧，较小。有绿色、白色等，厚度偏厚，多有收分，疑为制作石璧所剩的孔芯改制而成。直径4.2，内径1.2，厚1.5厘米。



19.石璧，采集，大理石岩，黄白色，局部黄色带状斑纹。圆形，好径略小于肉宽。直径17.4，内径7.5，厚1.3厘米。



20.石璧残件，84GST103:19，采集，璧为残件，近半璧。直径为15厘米。



21.石璧残件，87GSZJ:686GSⅢT1113(8C):87，直径8，好径2.8，厚1.16厘米。



22.石璧胚，86GSⅢT1113(8C):87，残存约一半，灰白色，肉面略斜，磨制，缘部仍可见石片疤。沿较尖，一面可见圆形管钻好孔凹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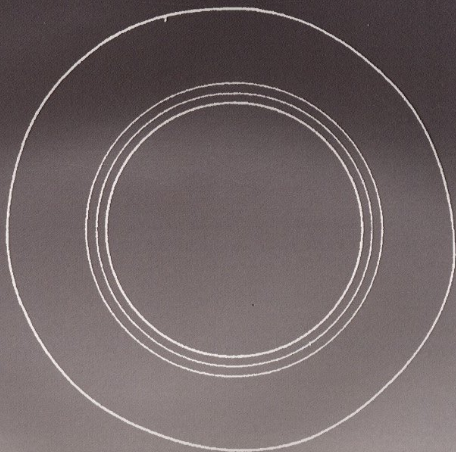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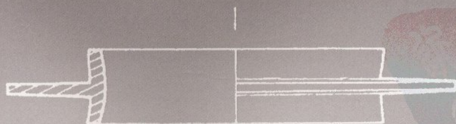
23.石璧残件，87GSZJ:6，灰色，石质细腻，器表有剥蚀痕迹。边缘收分，当为制作石璧所剩孔芯改制。其余3件皆残，均只留有圆形钻痕，为半成品。

采:330，灰色，一侧肉及一面残，近一面有粗糙墨痕，另一面遍布石片疤痕。磨制面有圆形管钻好孔凹痕。采:375，青白色蚀变岩，略残。圆形饼状，通体磨制，一面好孔处残留有一道圆形管钻痕。



24.石璧胚，86GSIIIT1413(8C):94，灰绿色，局部蓝色。打制出圆形毛胚，表面为层状结构，未经磨制，从大小、厚薄判断可能为玉璧胚。直径14.5，厚2.1厘米。





25.石瑗，K2③:171，石灰岩。器物被火烧后呈灰黑色，出土时残为数块，经拼接复原。周缘直，肉两面平。两面好孔边缘凸起，微外敞。好径5.5、孔壁高1.75，肉宽2，通径9.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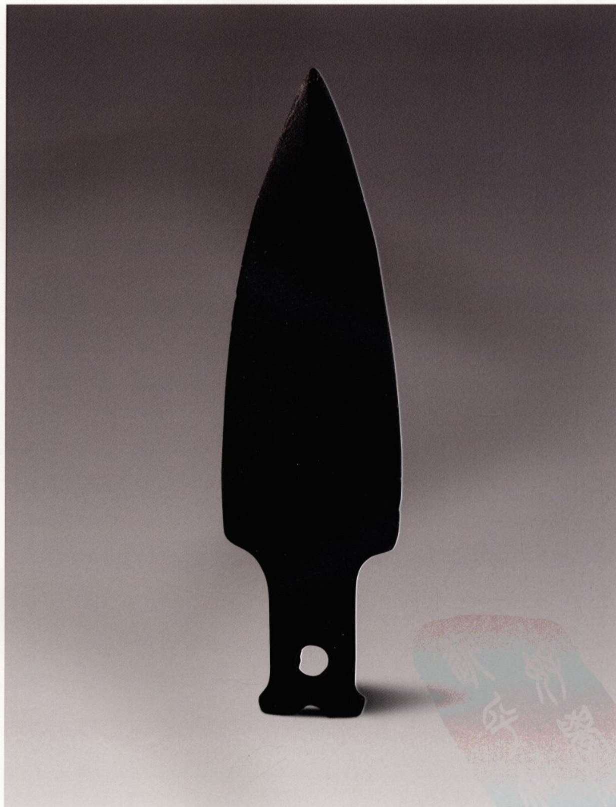


26.石蜗旋状器，97GSDgM14:1，陂缕岩，硬度2—3度。鸡骨白。外边缘微残。凹面周沿磨平。从拱面中间钻出一圆孔，凹面一侧的孔壁上有一钻痕。通径7、高1.1、厚0.6厘米。

石兵器



27.石矛，86GSIIIT1675(11):48，灰白色蚀变岩。叶形锋，无骹，扁平无脊，尖锋利。通长15.3、宽6.3、厚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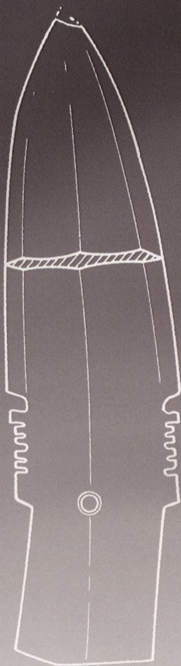
28.石矛，采:337，黑曜石，磨制，锋尖利，呈叶状，中部有脊。骹似长方形，末端分叉，无銎，似内，中有一圆穿。通长15.5、宽4.4、骹长4厘米。



29.石矛，K1:137，器形略小，矛叶本部及锋尖残，两侧刃部有磕损痕迹。残长23、宽8.8、厚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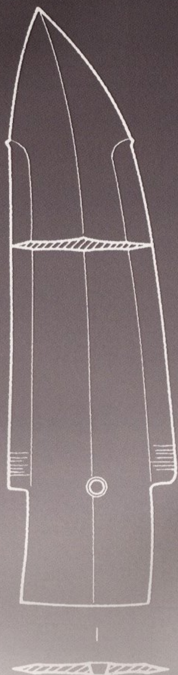


30.石矛，K1:141，器形较大，基本完好，矛叶两侧刃部有磕损的小缺口。矛叶本部两侧有击打而成的小缺口，略对称，用以系柲。长34.2、宽9.5、厚0.8厘米。





31.石戈，K1:222，细粒砂岩。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内末端下角残，援呈三角形，援与内之间微内屈，两侧刃较薄，上刃微凸，与前锋连成一直线；下刃较直，至前端斜收成锋；中脊两侧下凹。援末端两侧均有齿饰。援与内之间正中有一直径为1厘米的圆穿。内直，呈长方形。通长30.5，援宽8，内长7.6、宽6.6、厚0.7厘米。





32.石戈，K1:226，细粒砂岩。器形微内屈。援略呈长三角形，中脊由内直贯锋尖，脊两侧下凹。援本部刃部叉形成棱脊，前端与前锋交界处呈弧形外延成一凸齿。前锋呈三角形，略向内斜。援本部两侧刻出数条平行细凹槽。内短，内与援之间正中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系一面管钻。通长29.1，援宽8，内长6、宽6.3、厚0.6厘米。



33.石戈，K2③:148，体较厚。仅存援部残片。两侧直，两面有切割痕迹。残长23.9、宽11.7、厚1.2厘米。



34.石戈，K2③:150—1，大理岩，被火烧成残块。器形宽大。仅残存内部。内前部的两面各有平行线，中间有一圆穿。残长29.2、宽21.2、厚1.7厘米。



35.石镞，采:319，红色，磨制，下部一角残缺，边缘有疤痕。三角形，叶较宽，尖峰，有边刃，无中脊，无铤，平底。长6.8、宽3.4、厚0.6厘米。

石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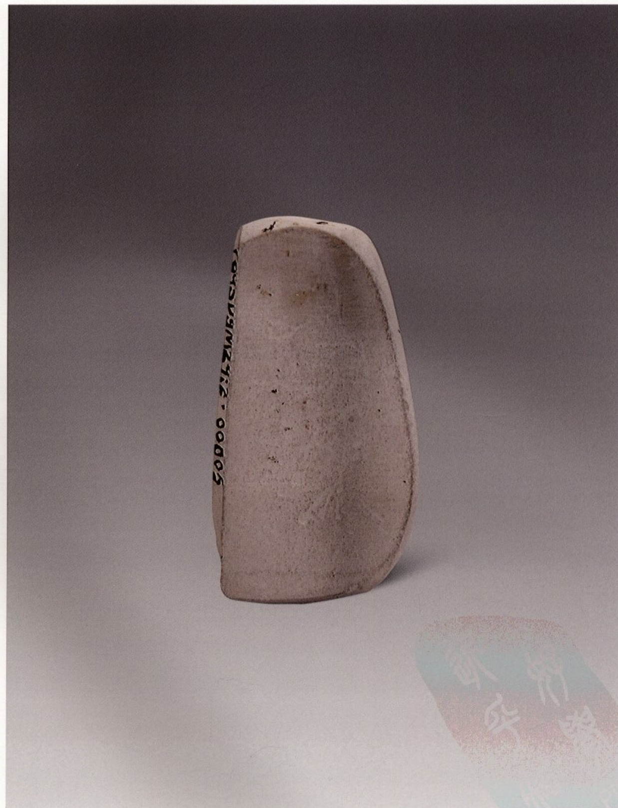
36.石斧，采:200，英片岩，磨制，弧顶，顶部有砸击过的痕迹，弧腰，上部及中部有一穿孔。残长9.5、残宽5.6厘米。



37.石斧，K1:60，砂岩。器形较薄，两面较平，两侧直，顶端及一面可见打击痕迹，另一面被火烧后炸裂剥落，刃略有弧度。刃宽6.1、器宽6.3、厚1.9、高16.4厘米。



38.石斧，K1:247—4，砂岩。器物被火烧后多处炸裂、剥落。器物两面微凸起，两侧平直，正锋。刃宽4.7、器宽4.9，厚2、高18.1厘米。



39.体打磨光滑。长5.2、宽3.8、厚0.5厘米。



40.石斧，99GSZYT302(13):16，斜顶，直腰，刃微弧，上部近顶处有一圆穿孔。长9.7、宽3.8、厚1.1厘米。



41.石锛，00027，通体墨色，顶端一角残断，经拼接复原。顶端平，中部偏上开出一孔。弧刃。高12.2，上宽4.7，刃宽6，孔径0.7，厚0.8厘米。





42.石锛，00048，白色。顶端弧凸，平刃。高8，上宽2.5，刃宽3，厚0.2厘米。

43.石锛，采:203，闪石化基性岩，通体磨制，弧顶，腰微弧，平刃。通长6.4，宽2.7，厚0.8厘米。



44.石凿，00053，青灰色，长条形。顶端磨出刃部，单面刃，可作锛用。高5.5、宽1.1、厚0.8厘米。



45.石锥形器，97GSDgM5:4，蛇纹石化白云岩，硬度4—5度。白色，微泛青，不透明，器身有剥蚀痕。体粗短，锥尖部较钝，后端锥形榫较长。长19.2、直径2.4厘米。

石像



46.石跪坐人像，轮廓较模糊。双腿跪坐，臀部坐在两小腿上，上身微向前倾。高11.5、宽6厘米。



47.石跪坐人像，大头，双手反剪在背后，双腿跪坐在两小腿上，面目模糊。高9、宽3厘米。



48.石蛇，长15.3厘米。



49.石蟾蜍，扁头，两眼外突，颈部有人字形双脊，背部密布圆凸点，腹微鼓、嘴部有两排整齐的牙齿，腿部残。身长10.6、宽6.5、高4.4厘米。

其他






50.石料，97GSDgM7:7，黑曜石。卵石状。直径约3厘米。



51.石料，86GSIIIT1414(8A):71，白色带麻点，似为卵石，表面磨圆。长条形，局部层状断裂，经拼接复原。高15.5、宽3.5、厚3.3厘米。



52.海贝，10枚。有黑、白两色。经初步鉴定，有货贝、虎斑纹贝、环纹货贝等。最大长3.2、宽2.6厘米；最小长2.5、宽1.7厘米。



53.虎牙，人左至右为K2②:103—25, K2②:103—26, K2②:103—27，经修复复原，牙尖因被铜浸蚀而成绿色。牙根部有一穿孔。K2②:103—25，较大，根部两面削平，穿孔较小。厚2.2厘米。K2②:103—26，根部四面削平。K2②:103—27，根部四面削平，牙背部磨平。K2②:103—25，长11.3、宽3.1，K2②:103—26，长10.1、宽2.6、厚1.6厘米。K2②:103—27，长9.3、宽2.3、厚1.6厘米。







三星堆遗址大事记

三星堆遗址自1929年发现玉石器等珍贵文物以来，至今已80年。1986年，两个大型祭祀坑的重大发现，出土了一大批精美绝伦的玉石器、青铜器、金器、象牙等，引起了海内外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和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怀。1997年，三星堆博物馆开放以来，三星堆“古文化古城古国”遗址已经成为四川一处最为重要的人文景观，前往的参观者络绎不绝。现将该遗址发现、发掘、保护、研究等有关史料以及参观、交流等大事、要事按时间顺序记载如下。

1929年春，四川省广汉县月亮湾阶地（三星堆遗址内）农民燕道诚在其宅旁淘水沟时首次发现三四百件玉石器，有圭、璧、琮、玉圈、石珠等。

1931年春，广汉英籍牧师（V.H.DONNITHORNE 多尼索恩）闻讯，设法搜集了几件月亮湾出土的玉石器去成都华西大学鉴定。同年6月，华西大学地质学家、美籍教授戴谦和到月亮湾进行考古调查。

1932年，华西大学博物馆馆长、美籍教授葛维汉赴现场考察，准备考古发掘。经四川省教育厅颁发执照，广汉县政府批准，由华西大学教授葛维汉、林名均、戴谦和及牧师（V.H.DONNITHORNE 多尼索恩）、摄影师晋先生等人组成了月亮湾考古发掘队。

1934年3月，月亮湾考古队由葛维汉担任技术指导，在广汉县罗县长主持下进行首次考古发掘。在原出土玉石器水沟底部及北岸田间开探沟3条，随即进行发掘和在当地采集并从燕家收集了各类玉器、陶器、残片等600多件。经罗县长过目后，转送华西大学博物馆保存。其发掘成果得到当时在日本的郭沫若先生的高度评价。

1936年，葛维汉将发掘情况整理并编写《汉州（广汉）发掘简报》，在《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上发表。报告中将该遗址命名为“广汉文化”，推测其时代为“上限为新石器时代晚期，下限系周代初期大约公元前1100年”。

1942年，《说文月刊》第3卷第7期发表了华西大学博物馆林名均撰写的《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提出“溪岸文化遗物为新石器时代末期，溪底玉器属周代之物”。

1951年，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文物调查小组张圣奘、杨有润到月亮湾再次进行考古调查。

1951年底，广汉县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燕道诚之子燕青保积极将他所收藏的大小石璧、玉琮和已折断的玉磬、琰圭、琰圭各一件送交广汉县文管会保管。

1953年，西南博物院院长、四川大学教授冯汉骥等在配合宝成铁路修建保护文物古迹中，专程到广汉中兴乡调查月亮湾遗址。

1956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野组王家佑、江甸潮到温江专区参加文物普查，在广汉月亮湾横梁子及三星堆阶地进行考古调查时，发现其周围有丰富的古文化遗存，提出广汉中兴乡三星堆遗址，其时代相当于殷周时期的说法，并在燕家收集了月亮湾沟底出土的部分文物交四川省博物馆保存。

1958年，四川《考古通讯》第8期发表了王家佑、江甸潮撰写的《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首次介绍了月亮湾横梁子及三星堆遗址。

1959年，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师生到广汉中兴乡古遗址实习考古调查。

1960年6月，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学教研组到三星堆遗址周围进行考研调查。采集了不少陶器、石器标本，在1961年《文物》杂志第11期上，发表了《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提出其时代下限在西周末。

1963年9—11月，在冯汉骥教授主持下，由四川省文管会、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联合组成发掘队，在月亮湾遗址发掘150平方米，发现不少石器、陶器，出土有骨锥、青铜残片、孔雀石、铜炼渣及口沿附铜炼渣的粗陶片，还出土有砾石堆积、红烧土硬面、墓葬等，并首次发现房基建筑遗迹。

1975年，中兴公社砖瓦厂开始在三星堆取土烧砖。广汉文化馆文物干部敖天照到三星堆发现土堆本体有丰富的文化遗存，便向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沈仲常汇报，四川省博物馆考古队胡昌钰、江聪及广汉县文化馆文物干部去三星堆遗址调查。

1980年4月，四川省文管会、四川省博物馆考古队赵殿增、范桂杰、胡昌钰、王有鹏到三星堆采集了数百件文物标本，向省博物馆作了专题汇报，会上决定正式组队发掘。5月，四川省博物馆王有鹏与广汉县文化馆敖天照主持，由莫洪贵、戴福森等参加三星堆遗址试掘。在三星堆北坡开5X5米探方5个，发掘125平方米，出土了许多陶器、石器标本。

1980年11月，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组成联合发掘队，在三星堆中部北侧进行第一次正式发掘。由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队的王有鹏主持，有陈德安、陈显丹、莫洪贵、戴福森及广汉敖天照等参加，先后发掘1225平方米，出土大量石器、陶器及房屋基址，三星堆遗址再次得到确认。这次发掘，按出土的地层堆积，初步划分出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商时期的一、二、三期文化。并在三星堆遗址发掘报告中提出，三星堆遗址古文化遗存在四川地区分布较广，是具有鲜明特征的有别于其他任何考古文化的一种古文化。将这种古文化命名为“三星堆文化”。

1981年4月，四川省文物部门在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中，请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空军司令部派出直升机，于23日和25日两次对发掘出土的房址沟槽、柱洞等重要遗迹进行航空拍摄。

1981年5月，田野考古工作结束。6月，考古队带上出土文物、遗迹照片，文字资料，到北京向国家文物局文物处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汇报，引起国家文物局及考古研究所领导的高度重视。

1982年4—12月，省、县联合考古队对三星堆遗址南边进行第二次考古发掘。（由陈显丹主持）在总面积约100平方米的范围内，出土有尖底杯、尖底罐和陶窑址一座，发现三星堆遗址最晚的一批遗迹遗物，由此划定为三星堆第四期文化。

1982年6月14日，国家文物局文物处庄敏处长到三星堆遗址现场考察。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被列入国家文物局的重点考古发掘项目。

1982年7月，由四川省考古队陈德安、陈显丹主持在南兴乡的三星村、真武村，以及三星乡仁胜村等的考古调查，发现大范围的文化遗存分布。

1984年3—5月，省、县联合考古队在三星堆遗址的西泉坎梁子进行第三次联合发掘（由陈显丹、陈德安主持）。挖5X5米探方7个，发掘面积175平方米，出土大量石器、陶器残件及房屋基址、红烧土块、石璧的成品和半成品等，初步推断该地区可能是古蜀王国的石器加工制作场所，是比较典型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堆积，加深了对三星堆一期文化的认识。

1984年9月，真武村砖厂在遗址东边陈家梁子取土发现石器，考古队从探坑中发现梁埂填土中包含残陶片，以及二支渠横切的梁埂断面上叠压有丰富的文化层，证实土梁埂为人工修筑。

1984年12月，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与广汉组成的联合考古队，进行了第四次发掘（由陈德安、陈显丹主持）。在三星堆残存的土堆旁发掘5X5米探方7个，发现了丰富的二、三期文化堆积。



1985年10—12月，考古队在三星堆土梁埂进行第五次发掘（由陈德安主持）。发现土堆中部含有陶片，从而确定三星堆梁埂为人工建造，初步推测是一段城墙，并对三星堆遗址东、西土梁埂进行考古调查，正式确认为人工建筑的城墙，三星堆古城的判断由此得到证实。这一发现给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带来新的转折，三星堆的考古工作转向对古城及周边关系的调查。考古队在重点调查三星堆古城的同时，开始对三星堆遗址进行全面普查，确定该遗址范围在12平方公里以上。

以后，四川省考古所在广汉、什邡、新都、彭县等文物管理所的积极配合下，沿附近江河一带进行5次考古调查，发现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存分布十分广泛。

1986年3—5月，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大学历史系、广汉县文化馆组成联合考古队，第六次在三星堆遗址分三个发掘区进行大规模发掘（由林向、陈德安、陈显丹主持）。总发掘面积达1325平方米，出土了大量石器、陶器及陶塑动物、石人雕刻、雕花漆木器、房址、灰坑等。特别重要的是发现了丰富的文化地层堆积厚达2.5米，分16层，可以作为古蜀文化的分期标尺，为三星堆古蜀文明起源和发展进程的研究提供了翔实的地层资料和重要的科学依据。

1986年4月17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沈竹、文物处处长黄景略到三星堆考古发掘工地视察。县委书记叶文志主持召开了保护三星堆遗址座谈会，会上讨论了相关问题并作出立刻停止砖厂在三星堆遗址取土的决议。

1986年4月25日，广汉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组织全县机关干部1000多人在雒城影院参加“三星堆遗址发掘情况报告会”，邀请四川大学林向教授作了《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情况》的专题报告。四川省文化厅副厅长王幼麟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1986年7月，广汉县人民政府公布三星堆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6年7月18日，砖厂民工在三星堆旁取土，发现玉器堆积，经联合考古队发掘发现一号祭祀坑（由陈显丹、陈德安主持）。出土金杖、青铜人头、玉璋、玉戈、象牙等器物400余件。

1986年8月14日，砖厂民工在三星堆旁取土，发现青铜人面像等，经考古队发掘发现二号祭祀坑（由陈显丹、陈德安主持）。出土青铜大立人像、大人面像、大神树等，以及金、铜、玉、石、陶器、象牙、海贝等4000多件。这一重大发现经新闻媒体报道后，海内外专家学者为之震惊。

1986年8月30日，中共广汉县委、广汉县人民政府向四川省委、省政府呈送了《关于申请建立三星堆历史博物馆的报告》。

1986年10月26日，四川省考古所陈显丹、广汉市文化局副局长袁绍清到北京向国家文物保护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廖井丹汇报三星堆遗址保护工作，送交申报三星堆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

1986年11月3—7日，由四川省历史学会、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等11个单位倡议，在广汉召开了全国性的“巴蜀历史与文化学术讨论会”。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130余人对三星堆遗址性质、三星堆文化内涵、三星堆古蜀文化与巴蜀的历史源流等进行了广泛的学术讨论。

1987年1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三星堆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7年春，三星堆发掘出的两个大型祭祀坑被国家文物局首次评为“1986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

1987年4月29—30日，在成都召开了“三星堆、十二桥古遗址现场座谈会”。此会由苏秉琦教授提议，国家文物局具体领导，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考古所积极筹备，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博物馆、北京大学及部分省市专家学者40余人参加。

1987年5月1—3日，参加座谈会议的代表到广汉三星堆遗址参观，并在广汉县召开了三星堆遗址现场座谈会。大家一致认为，三星堆遗址的重大发现，不仅对四川古代史，而且对中国乃至世界古代史中许多根本性的问题作出了新的考证，在考古事业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同时提出，中国文明起源是多元的，四川古文化就是中国古文化的中心之一，三星堆古蜀文明是长江上游中华文明杰出的代表。中国考古学会会长苏秉琦教授到遗址现场考察后，将其定性为“三星堆古文化、古城、古国遗址”。

1987年5月，四川省委宣传部部长许川到三星堆遗址视察，提出“保护好三星堆遗址”的指示。省、市有关部门正式确定了三星堆遗址的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范围，同时决定停办、拆迁遗址内的砖瓦厂，由省、市、县筹资60万元，作为停办三星村、真武村机砖厂的补偿。

1987年5月26日，中国历史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分别派出文物修复专家、技术员到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开始抢修青铜大立人像、大面具等文物精品。

1987年9月15日，三星堆部分文物在北京故宫参加“全国重要考古新发现展览”。

1987年9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建立三星堆博物馆的请示》。

1987年底，国家文物局批准，将三星堆祭祀坑出土有额饰的青铜纵目面像、玉璋等13件文物调拔给中国历史博物馆。

1988年1月，国务院公布三星堆遗址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8年2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在三星堆遗址建立，专职负责三星堆遗址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及整理研究工作。陈德安任站长。

1988年4月，三星堆博物馆筹备处成立，广汉市副市长戴世宽为考察组的领队，带领成员沈果正、胡纯斌、袁绍清、陈家康、敖天照、陈治军等一行7人，前往陕西半坡博物馆、秦俑馆及河南安阳殷墟博物苑和偃师博物馆等地考察。三星堆博物馆筹备处邀请省、市建筑部门开始制定三星堆博物馆建筑设计方案。

1988年10月至1989年1月，由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主持，在三星堆遗址进行第七次发掘。先后在被砖厂取土挖成陡峭的土堆剖面及土堆北侧发掘，发现土堆叠压在三星堆一期文化层上，便确认土堆下的梁埂为商代早期的城墙。

1989年6月，广汉暴雨，鸭子河水陡涨，三星堆遗址河南岸1000多米长的文化层及东西商代古城垣被洪水冲毁约4000平方米一旦洪水再涨，河水将改道直冲三星堆遗址。四川省政府接到情况报告后，于7月召开了保护三星堆遗址的紧急会议，决定由省防办、省建委、省国土局、省文化厅等有关部门筹集60万元，德阳、广汉市政府筹集60万元，抢修三星堆防洪大堤。

1989年9—12月，广汉市副市长戴世宽、广汉市文化局副局长袁绍清、广汉市文化局办公室主任陈家康等，先后去北京国家济计划委员会、国家文物局，向有关领导申报修建三星堆博物馆列项及争取建设经费。

1990年1月12日，考古队第八次对东城墙局部进行了发掘（由陈德安主持）。通过发现土坯砖，大致了解到城墙的始筑年代夯筑方法、城墙建筑结构等。

1990年3月，三星堆博物馆主体建筑设计方案通过审定。

1990年3月6—7日，在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举行三星堆遗址祭祀坑出土一号青铜神树的修复方案论证会。

1990年5月，三星堆遗址北鸭子河南岸的防洪大堤抢修竣工，抵御了当年洪水袭击。

1990年9月，三星堆部分文物赴京参加“中国文物精华展”。

1991年2月，《中国文物报》邀请中国文物考古专家首次评出“七五”期间十大考古新发现。三星堆遗址发掘工程被评为“大考古新发现”之一，并由《中国文物报》给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颁发了“荣誉证书”。

1991年12月至1992年5月，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站主持第九次发掘（由陈德安主持）。在三星堆西城墙缺口进行考古发掘时，发现柱洞及其他建筑遗址，推测可能与城门有关，有待进一步研究。

1992年4月1—6日，四川省文化厅、德阳市文化局、广汉市文化局倡导并牵头，由四川省社科院、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博物馆等8个单位联合主办，在广汉举行“纪念三星堆考古发掘60周年暨巴蜀文化与历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来自海内外专家学者达200人，通过比较研究，对三星堆文化与周边各地诸文化的关系进行深入讨论。

1992年8月，三星堆博物馆在遗址东北隅鸭子河南岸河滩地举行奠基典礼。

1993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颁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汉三星堆遗址”的保护范围。

1993年5月，三星堆部分文物在瑞士洛桑奥林匹克博物馆展出。

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三星堆南面“龙背梁子”选点发掘（由陈德安主持）。确认其为三星堆蜀都古城最南边的古城墙，古城总面积达3.6平方公里以上。

1995年1月，陈显丹、樊一、夏大正设计的三星堆博物馆《古城古国古蜀文化陈列》方案通过论证审定。三星堆博物馆筹备处邀请省、市有关单位派出工作人员，组建三星堆博物馆文物陈列布展组，开始汇集整理三星堆文物图片、文字、书刊资料等。

1995年6—11月，三星堆青铜大立人像、纵目大面具、太阳形器、玉璋、铜尊等20余件文物随中国文物“人与神”的专题展览在德国埃森克鲁勃山庄展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和德国总统黑尔左格出席开幕式并剪彩。

1995年12月，三星堆部分文物在德国慕尼黑海伯基金艺术馆展出。

1996年4—7月，三星堆20余件文物随“人与神”专题展览在瑞士苏黎世艺术之家展出。

1996年8月，三星堆博物馆内部装修与外部园林建筑及附属建筑修建工作全面展开。

1996年9月至1997年1月，三星堆20余件文物随“人与神”专题展览在英国伦敦大不列颠博物馆展出。

1997年2—5月，三星堆部分文物在丹麦的路易斯安娜博物馆展出。参观人数达10余万人次，至此三星堆文物在欧洲巡展结束。

1997年9月，三星堆博物馆建成。博物馆陈列布展组于9月底开始从四川省考古所清点搬运三星堆出土文物到三星堆博物馆，进行陈列布展工作。

1997年10月20日，三星堆博物馆陈列布展工作完成。

1997年10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7年10月26日，三星堆博物馆举行开馆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铁映参加开幕式并剪彩，参加开幕式的还有40余名省部级领导。至此，三星堆文物开始在三星堆博物馆展示和保养。

1997年9—11月，中日联合对三星堆遗址进行环境考古调查工作。同年底，三星堆祭祀坑出土文物首次在四川省博物馆全面展示。

1997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7年11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7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宣传部部长丁关根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7年11月至1998年7月，三星堆遗址仁胜村砖厂在台地取土发现象牙、玉石器等。经三星堆遗址工作站主持进行考古发掘934平方米，先后出土长方形竖穴土坑墓29座，随葬器物有全国罕见的玉牙璧形器、玉泡形器、玉锥形器等，其中“玉锥形器”等与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有关。

1998年2月，三星堆部分文物在美国纽约古根海姆博物馆展出。

199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尉建行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8年4月25日至12月6日，三星堆部分文物在日本东京、京都、福冈、广岛等地巡展。观众达32万余人，日本平成天皇夫妇参观了三星堆文物。

1998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田纪云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8年7月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在前两次陪同李瑞环、李岚清参观三星堆文物后，专程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8年9月，三星堆博物馆《古城古国古蜀文化陈列》被评选为首届全国文物系统“十大陈列精品展”。

1998年9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8年10月，三星堆博物馆开馆周年暨荣获全国文物系统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庆祝会在三星堆博物馆隆重举行。

1998年10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8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及夫人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9年1—5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在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台地进行考古发掘。发现龙山时期的房址压在下面。还出土有良渚文化类型的玉琮及早期墓葬，为研究三星堆文化与良渚文化的关系，探索长江文明起源提供了重要考古资料。

1999年3月27日至7月4日，三星堆部分文物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展出。举办了“三星堆传奇——华夏古文明探索”为主题的三星堆文物专题陈列，台湾政界人士连战、李焕、郝柏村、许信良、马英九、许倬云、李远哲等前往参观。在台湾的美国前总统卡特夫妇也专程参观了三星堆文物。

1999年4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9年4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曾庆红等专程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1999年8月，三星堆部分文物到美国华盛顿艺术博物馆展出。

1999年9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2000年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胡锦涛到三星堆博物馆参观。

2000年4月4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队在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台地进行考古发掘。共发掘5X5米的探方20个，面积达500平方米，出土有残玉琮、残石璧和不少石器残件及陶器残片等。

2000年4月，三星堆部分文物参加在日本山梨县举行的“世界四大文明展”。

2000年7月，由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历史学会、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11个单位发起，四川省广汉市政府、中国殷商文化学会主办，三星堆博物馆承办，纪念三星堆发现70周年暨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四川广汉隆重举行。国内外专家学者140多人参加了会议，并对三星堆文化与巴蜀古史和文明起源等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

2000年12月，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直播中国”栏目向全球现场直播三星堆博物馆陈列文物精品和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台地的考古发掘现场。

2000年12月，三星堆文物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艺术博物馆展出。

2001年4月，广汉市人民政府邀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文物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家组到广汉，开始进行“三星堆遗址区保护利用规划与广汉旅游发展总体规划”。8月完成规划方案。

2001年4月28日，“重新核查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专家座谈会在三星堆博物馆召开。

2001年5月，三星堆文物到美国参加“千古遗珍：中国四川古代文物精品展”。

2001年8月，广汉市人民政府成立三星堆遗址管理委员会，专职负责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2001年9月，三星堆遗址开始钻探，全面普查三星堆文化遗存。

2001年12月，三星堆博物馆神树厅、玉器厅布展完成并对外展出，观众络绎不绝。

2002年7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最新勘探结果重新划定三星堆遗址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2002年7月9日，三星堆遗址管理委员会、广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广汉市民政局、南兴镇人民政府、三星镇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对三星堆遗址重点保护范围内重要遗迹地实行退耕保护的通告》。

2005年3月-4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广汉三星堆遗址月亮湾附近，发掘出一处约215平方米的重要古代建筑遗迹。




28. 大立人像，K2②：149、150，通高260.8厘米。


29. 大立人像正面衣饰。


30. 大立人像左侧衣饰。


31. 大立人像后面衣饰。


32. 大立人像右侧面衣饰。


33. 大立人像正面下半部衣饰。


34. 大立人像背面下半部衣饰。


35. 大立人像座子左侧面。


36. 大立人像座子侧角。


37. 大立人像右手手势。


38-39. 小立人像，K2②：392-2，头残，身着铠甲，双手抱握胸前，站立在一个方座上。残高8.3厘米。


40. 小立人像，K2③：296-1，头残，身着对襟短袖衫，腰间系粗带两周，结袢于腰前。残高10.8厘米。


41. 小立人像，K2③：296-2，头残，身着对襟服，腰系一带，腰前系结，双臂平抬，双手呈握物状。残高6.5、宽4.2厘米。


42. 小跪坐人像，K2③：296-3，一只膝残缺，头似盘辫，双臂平抬，双手握物，双膝下跪。残高2.4、宽2厘米。


43. 小跪人像，K2③：296-4，头残，双臂平抬，双手握物，双膝下跪。残高4.2、宽2厘米。


44. 持璋小跪人像，K2③：325，头残，上身赤裸，两臂平抬，双手抱握一件铜璋，双膝下跪。残高4.7、宽1.8厘米。


45. 小跪坐人像，K2③：7，半圆雕，头戴冠，身着对襟服，腰束带两周，双手放膝下，双膝跪坐。宽5.9、通高12厘米。


46-47. 小跪坐人像，K2③：5，半圆雕，头戴冠，身着对襟服，腰间束带两周，双手放膝下，双膝跪坐。宽5.8、通高12.4厘米。


48-49. 小跪人像，K2③：4，半圆雕，头戴冠，眼描黑彩，身着对襟服，腰间束带两周，侧身单腿下跪。宽5、通高13.3厘米。


50-51. 顶尊跪坐人像，K2③：48，头顶一件青铜尊，上身赤裸，腰下系一件短裙，双膝跪在一座"神山"座子上。座子直径10、通高15.6厘米。


52-53. 铜跪坐人像，K1：293，高髻，上身穿右衽交领服，腰部系带两周，双手抚膝，左右手腕各戴有两只手镯。宽8.2、通高14.6厘米。


54-55. 戴兽冠青铜人，K2③：264，下半身残缺，头戴兽形冠，双手呈握物状，身着对襟服，服饰上饰云雷纹。残高40.2厘米。


56-57. 小人面像，K1:20，耳残，形体小而薄，是三星堆祭祀坑中出土的唯一的小人面像。面具后缘上下拐角处各有一穿孔。面具宽9.2、高7厘米。


58-59. 青铜人面残件，K1：4，青铜面具残耳、嘴及复原件。


60. 铜人面像，K2②：128，脸较方，额中穿孔，粗眉大眼，面具两侧的上下各有一个方形穿孔。宽41.5、厚0.3、高25.4厘米。


61. 人面像，K2②：331，眉梢、眼球描黑彩，下颌处有两个圆穿。厚0.3、宽18.2、高15.4厘米。


62. 铜人面像，K2②：111，方颐，粗眉大眼。宽40.2、厚0.4、高26.6厘米。


63. 铜人面像，K2②：33，脸面较宽，粗眉大眼，额中穿孔。宽42.5、高25.5厘米。


64. 铜人面像，K2②：119，面具上宽下窄呈梯形，额部较宽。出土时能看见眉部及眼球曾涂黑彩。宽20.6、高15厘米。


65. 铜人面像，K2③：57，眉和眼部曾涂黑彩，口部曾涂有朱砂。宽18.6、厚0.35、高18.6厘米。

66. 铜人面像，K2②：293，额中方孔未凿穿，上有錾凿击打痕迹。宽37.8、厚0.4、高25.5厘米。

67. 铜人面像，K2②：57，额上残缺，鼻子下有两个残孔。宽40.2、厚0.4、高25.5厘米。

68. 铜人面像，K2②：60，眼部及眼眶曾用黑色描绘。宽40.8、厚0.4、高26厘米。

69. 铜人面像，K2②：153，形体较大，宽颐，粗眉大眼，长耳，口缝曾涂朱砂。宽60.5、厚0.6、高40.3厘米。

70. 铜人面像，K2②：119，眉梢上绘黑彩，前额两侧及下颌后缘各有一个小穿孔。宽20.7、厚0.25、高15厘米。

71. 铜人面像，K2②：331，眉、眼眶及眼球涂黑彩。宽18.2、高15.4、厚0.3厘米。

72-73. 龙身”纵目人面像，K2②：142，面具较大，面具的额中嵌铸有一高68.1厘米的龙形饰，与人面形成整体造型。面具宽77.4、通高82.5厘米。

74-75. 大型纵目人面具，K2②：148，纵目眼，眼球突出眼眶达16厘米，额中有一个长方形孔，可能是嵌其他饰件之用。鼻子为鹰勾鼻，大嘴嘴角上翘，两只耳朵呈兽耳。面具宽138、通高66厘米。

76. 青铜人面具残件，K2②：109-1。残宽25.5、高25厘米。

77.青铜人面具残件，K2③：56。残宽12、高13厘米。

78. 青铜人面具残件，K2②：152。残宽15、高19厘米。

78.青铜人面具残件，K2②：131。残高26厘米。

79. 青铜人面具残件，K2③：14。残高26厘米。

79. 铜人头像，K1：26，子母口头顶，埋藏前被砸毁。残宽21.4、残高17.2厘米。

80-81. 铜人头像，K1：2，造型较写真，头顶有子母口，原应套接顶饰或冠。宽20.6、残高29厘米。

82-83. 铜人头像，K1:5，头戴双角形头盔，面部似戴有方形面罩。宽22、高45.6厘米。

84-85. 铜人头像，K1:7，颈部被烧熔化，下颌部较短。宽22.8、高27厘米。

86. 铜人头像，K1：6，直鼻，粗眉，长方耳。宽20.4、残高25厘米。

87. K1：6，侧面。

88. 铜人头像，K1：8，全器被火烧残，头顶盖脱落。宽21、残高21.1厘米。

89. 铜人头像，K1：10，颈以下被火烧残，额前和脑后无发际线，发辫缝隙中填有朱砂。宽19.4、残高27.8厘米。

90. 铜人头像，K1：11，形体较大，这尊头像出土时，在头像内部清理出骨渣、铜瑗、金虎箔饰、玉琮等物。宽26.4、高37.4厘米。

91.铜人头像，K1：3，粗眉大眼，下颌较圆。出土时，在该头像内清理出十多枚海贝。头纵径21.6、残高30.2厘米。

92-93. 铜人头像，K1：72，脸狭长，头顶盖脱落，面部表情苦涩。宽17.8、残高30.8厘米。

94-95. 铜人头像，K2②：83，头较小，头顶似盘辫，或戴有辫状帽。宽额，脸瘦长，两只耳朵上各有三个圆穿。宽10.8、高13.6厘米。

96. 铜人头像，K2②：51，眼睛、脑后的发辫均留有黑彩痕迹，口部涂有朱砂。宽20、通高40.4厘米。

97. 铜人头像，K2②：48，平顶，粗眉，鼻尖稍勾，眉部、眼眶涂有黑彩，后脑有发辫至颈部的尖端。宽21.6、通高41厘米。

98. 铜人头像，K2②：15，狭长脸，面部有被捶打的痕迹。宽17.8、高38.8厘米。

99. 铜人头像，K2②：118，头顶有补铸痕迹，头顶上有四个气孔。眉部、眼眶及辫子均有黑彩，口缝有朱砂痕。宽18、通高37.8厘米。

100. 铜人头像，K2②：104，阔口，嘴角下勾，耳垂有穿孔，脑后有一条独辫。宽19、通高38.6厘米。

101. 铜人头像，K2②：156，顶盖脱落，脸形较瘦，脑后有发辫。眼、眉描黑彩，口涂朱砂。宽20.4、通高38.5厘米。

102. 铜人头像，K2②：55，眉及眼球部分曾涂黑彩、脑后有发辫。宽18.3、通高41.3厘米。

103. 铜人头像K2②：63，发向后梳，椎髻。宽15.6、残高23.3厘米。



104–105. 铜人头像，K2②：154，形体较小，胎较薄，表面光洁。宽10.8、通高17.6厘米。



106. 铜人头像，K2②：77，头顶盖脱落，颞部残损，整个面部已变形。宽17.5、通高36.5厘米。



107. 铜人头像，K2②：113，脸形狭长，脑后有发辫，颈较短。宽16.3、通高37.9厘米。



107. 青铜人头像，K2②：72，宽18.9、通高39.6厘米。



108. 铜人头像，K2②：73，眉间距较小，鼻尖微勾，脑后有发辫，后颈较长。宽19.5、通高40.2厘米。



109. 铜人头像，K2②：95，平头顶，粗长眉，直鼻、大嘴，脑后有发辫。宽17.9、通高39厘米。



110. 铜人头像，K2②：78，头顶盖无存，头严重变形。高鼻，后脑有发辫。通高38.7厘米。



111. 铜人头像，K2②：47，平顶，粗眉大眼，蒜头鼻，脑后有发辫。宽19.6、通高39厘米。



112–113. 铜人头像，K2②：90，头戴回字纹平顶冠。宽17.2、通高34.8厘米。



114–115. 铜人头像，K2②：58，形体较大，圆头顶，脑后戴有发髻，眉、眼绘黑彩，耳孔、鼻孔、口缝涂有朱砂。宽23.8、通高51.6厘米。



116–117. 金面罩铜头像，K2②：115，眉梢以下用金面罩罩住脸部，眉和眼露在外面。宽18.8、通高41厘米。



118–119. K2②：115侧面。



119. K2②：115背面。



120. 金面罩铜人头像，K2②：137，脑后有一发髻，上下端均残缺。金面罩极薄，仅存在额及左脸部分。宽22.4、通高45.8厘米。



121. K2②：137侧面。



121. K2②：137背面。



122–123. 金面罩铜头像，K2②：45，头像后面束发辫处有一被敲打的痕迹。宽19.6、高42.5厘米。



124. 金面罩铜头像，K2②：214，金面罩右额及颜部残缺，脑后发髻脱落，仅存两个长方形孔。宽22、高48.1厘米。



125. 青铜人头像残件，K2②：160，头部宽15、残高34.5厘米。



129. 铜虎，K1：62，虎身呈圆形，四足站立在一个圆圈上，虎口张开，上下齿外露，两耳特大，尾高高直立。虎身长11.4、残高10.8厘米。



130. 铜龙柱形器，K1：36，龙上半身在柱子的上面，龙头较大，头上有一对很大的角，龙嘴张开，利齿外露，下颌有一撮"山羊胡"。龙身下半身紧贴柱子，两后爪紧抓柱子的两侧，尾上卷。在柱子的正前方还有一条简易的龙，头下尾上，与上述之龙形成相反方向。宽18.8、高41厘米。



132. K1：36，局部。



132. K1：36，局部。



133. K1：36，局部。



134. K1：36，局部。



135. 铜龙，K1：188，头呈方形，身尾上卷作卧状，头后部有一圆管上立，可能用于插套某种物件。长8.4、宽2、高4.4厘米。



136. 195–15。



136. 195–17



136. 195–20



137. 铜龙，K2③：203，龙身残，扁平形龙身。龙头上昂，鼻子上卷，口张开。龙头上饰有一只"鸟"。此龙可能是悬挂在某件器物上的。宽12、残高33厘米。



137. 铜龙形饰，K2③：193–34、75，残，只剩下身和尾，整个龙体显得非常简易。残长14.5厘米。



138–139. 铜蛇头，K2③：87，三角形头，身残，身饰棱形纹。残长54.8、头宽10厘米。



140. 铜蛇头，K2③：11，只存头部。残长29.9、宽10.3厘米。

141. 铜蛇身，K2③：113，残断，残长34、宽7.6厘米。

141. 铜蛇尾，K2②：330，残长19.6、宽5厘米。

142. 铜兽头，K2③：296-1，头上有两只大耳，在两只耳的中间长有一只似象鼻的"角"，此兽是神坛上的神兽。

143. 铜兽头，K2③：193-6，形体小，身残缺，头上耳残一只。圆眼，立耳。残高2.8厘米。

144. 铜兽头，K2③：193-5，圆眼，头上的耳、角都已残损。头长2.5厘米。

145. 铜兽头，K2③：193-7，圆眼，头上有两只大耳，长有两只Y字形角。残高2.4厘米。

146-147. 铜兽，K2③：193-10，昂首右顾而立，形体较小，兽头和尾的比例都显得很大，细长身，身上饰有花纹。兽尾上下两分，一上卷，一下后拖。高4、长7.8厘米。

148. 铜水牛头，K2③：193-8，残，圆鼻、大眼，粗眉，两只角分两边，中间一只角向前。残高2.6厘米。

149. 铜水牛头，K2③：193-9，残，圆鼻、大眼，粗眉，两只角分两边，中间一只角向前。残高2.6厘米。

150. 铜水牛头，K2③：193-10，残，圆鼻、大眼，粗眉，两只角分两边，中间一只角向前。残高2.6厘米。

151. 铜水牛头，K2③：193-11，残，圆鼻、大眼，粗眉，两只角分两边，中间一只角向前。残高2.6厘米。

152-153. 铜鹰头，K2②：141，形体较大，大眼，勾喙，口缝及眼珠周围绘朱色。横径19.6、纵径38.8、通高40厘米。

154-155. 铜鸟，K2②：194-1，此鸟系二号祭祀坑194号神树上的鸟，高21.4厘米。

156. 铜鸟，K2③：301-3，鸟冠及尾羽残断，大眼尖喙。此鸟原是青铜神树上的鸟。宽15.4、高27.8厘米。

157. 铜鸟，K2②：213，大头，头上耸立三枝冠羽，羽尖呈心形。圆眼、勾喙，喙中穿有一铜丝环，可能是挂小型饰件的。此鸟是小型青铜神树上的一只立鸟。宽4.5、高8厘米。

158. 铜鸟，K2③：23，头上长花冠，尖喙、大圆眼，尾上卷。此鸟系一铜尊肩部上的装饰。高13.3厘米。

159. 铜鸟，K2③：252，尖喙，头上扬，大圆眼，尾上卷，身涂有朱色。此鸟是青铜尊肩部上的鸟饰。

160. 鸟形铜铃，K2②：103-8。宽8.1、高4cm。

161. 铜凤鸟，K2③：239-1，尖喙，喙中有一丝扭状环，可能叼有饰物，鸟尾似孔雀开屏。宽11.6、高7.2厘米。

162. 铜鸟，K2③：193-4，扁平身，勾喙，头上有冠，尾高高地翘起，尾上饰有云纹。宽6.5、高9厘米。

163. 铜鸟，K2②：117，身扁平，长尖喙，圆眼外凸。这件鸟可能是某件器物上的装饰。高3.5、宽2.8、厚0.5厘米。

164. 铜鸟，K2②：116，身扁平，头大，尖喙、大圆眼，尾上卷。

165. 铜鸡，K2③：107。高14.2cm,长11.7cm，站立于方座上。

166. 铜鸟，K2③：193-2，尖喙，凸圆眼，身短小，通身饰花纹。宽4.5、高5.2厘米。

167. 铜鸟形饰，K2③：4-1，身镂空，造型抽象，用双勾线手法表现出鸟形。通高15、宽8.4、厚0.37厘米。

168. 铜鸟饰，K2③：193-42、43、44（三件），可能是鸟形饰的尾部。K2③：193-42，长9.4，宽4.8、厚0.2厘米。

169. 铜鸟形饰，K2③：193-12，形体细长，短喙，长尾。长13.9厘米。

171. 铜兽面具，K2③：229，宽28、高12.5、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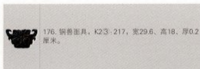
171. 铜兽面具，K2③：227，兽面的眼、眉毛、牙齿管涂黑彩。宽23.4、高20.4、厚0.2厘米。

172. 铜兽面具，K2③：98，宽28.2、高12.5、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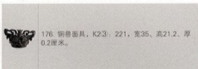
172、铜兽面具，K2③：231-1，宽27.8、高12.3、厚0.2厘米。

173. 铜兽面具，K2③：230，宽26.9、高20.8、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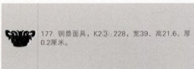
174-175. 铜兽面具，K2③：231，宽26.4、高20.8、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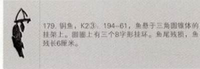
176. 铜兽面具，K2③:217，宽29.6、高18、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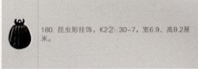
176. 铜兽面具，K2③：221，宽35、高21.2、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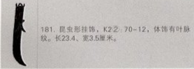
177. 铜兽面具，K2③:228，宽39、高21.6、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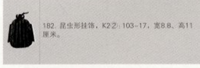
179. 铜鱼，K2③：194-61，鱼悬于三角圆锥体的挂架上。圆圈上有三个8字形挂环。鱼尾残损，鱼残长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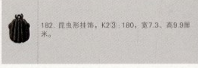
180. 昆虫形挂饰，K2②:30-7，宽6.9、高9.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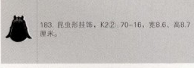
181. 昆虫形挂饰，K2②:70-12，体饰有叶脉纹。长23.4、宽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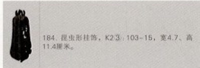
182. 昆虫形挂饰，K2②:103-17，宽8.8、高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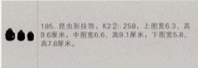
182. 昆虫形挂饰，K2③:180，宽7.3、高9.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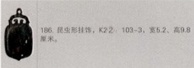
183. 昆虫形挂饰，K2②:70-16，宽8.6、高8.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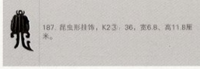
184. 昆虫形挂饰，K2③:103-15，宽4.7、高1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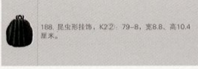
185. 昆虫形挂饰，K2②:258，上图宽6.3、高9.6厘米，中图宽6.6、高9.1厘米，下图宽5.8、高7.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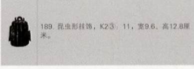
186. 昆虫形挂饰，K2②：103-3，宽5.2、高9.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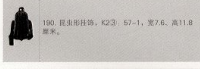
187. 昆虫形挂饰，K2③：36，宽6.8、高1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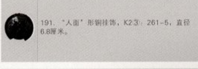
188. 昆虫形挂饰，K2②：79-8，宽8.8、高1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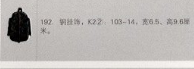
189. 昆虫形挂饰，K2③：11，宽9.6、高1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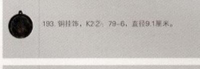
190. 昆虫形挂饰，K2③：57-1，宽7.6、高1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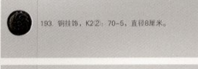
191. "人面"形铜挂饰，K2③：261-5，直径6.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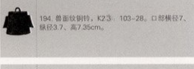
192. 铜挂饰，K2②：103-14，宽6.5、高9.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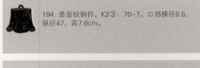
193. 铜挂饰，K2②：79-6，直径9.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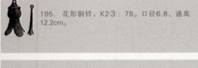
193. 铜挂饰，K2②：70-5，直径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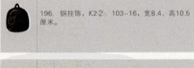
194. 兽面纹铜铃，K2③：103-28。口部横径7、纵径3.7、高7.3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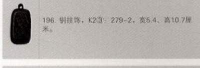
194. 兽面纹铜铃，K2③：70-7。口部横径8.6、纵径47、高7.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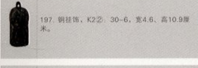
195. 花形铜铃，K2③：78。口径6.8、通高12.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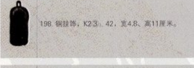
196. 铜挂饰，K2②：103-16，宽8.4、高1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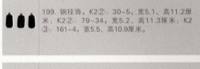
196. 铜挂饰，K2③：279-2，宽5.4、高1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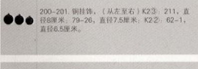
197. 铜挂饰，K2②：30-6，宽4.6、高1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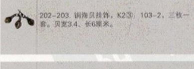
198. 铜挂饰，K2③：42，宽4.8、高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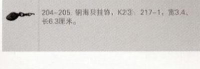
199. 铜挂饰，K2②：30-5，宽5.1、高11.2厘米；K2②：79-34，宽5.2、高11.3厘米；K2③：161-4，宽5.5、高1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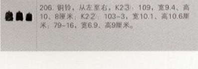
200-201. 铜挂饰，（从左至右）K2③：211，直径8厘米；79-26，直径7.5厘米；K2②：62-1，直径6.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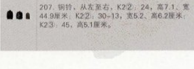
202-203. 铜海贝挂饰，K2③：103-2，三枚一套。贝宽3.4、长6厘米。



204-205. 铜海贝挂饰，K2③：217-1，宽3.4、长6.3厘米。



206. 铜铃，从左至右，K2③：109，宽9.4、高10、8厘米；K2②：103-3，宽10.1、高10.6厘米；79-16，宽6.9、高9厘米。



207. 铜铃、从左至右，K2②：24，高7.1、宽44.9厘米；K2②：30-13，宽5.2、高6.2厘米；K2③：45，高5.1厘米。

208. 铜铃及挂架，K2②：103-20；30-13，宽5.2、高6.2厘米。

209. 铜铃及挂架，K2③：70-11，铃高8.3厘米，挂架高7.1厘米。

210. 铜铃架，从左至右，K2③：105，直径7.6、高8.4厘米；K2②：103-20；K2③：124，直径4.8、高6.2厘米。

211-212. 大铜树，K2②：94，树残高396厘米，分树座、树杆、三层树枝及九只鸟和一条龙组成。

214. 141-1. K2②：94，局部。

215. 141-2. K2②：94，局部。

215. 141-3. K2②：94，局部。

215. 141-4. K2②：94，局部。

216. 141-5. K2②：94，局部。

217. 141-6. K2②：94，局部。

218. 小铜树，K2③：272，形体细小，有四个树根，根上分两枝树杆，每一枝杆又是由两条树枝相缠而立，树顶端立有人首鸟身人像。树高50厘米。

219. 铜人首鸟身像，K2③：154，高12厘米。为小铜树上站在花果上的“人面鸟”。

220. 铜神树，K2②：194，树座下有三人跪坐在三个不同的方位。残高193.6厘米。

221. 铜树枝，K2③：20，残树部分留有三个枝杈痕迹，枝头上端有一大的玉石“环”套在上，玉石环上似有一朵“铜花”。高50厘米。

222. 铜树枝，K2③：259，残长34.5、宽17.5厘米。

223. 铜树枝，K2③：24-3，残长23、宽19厘米。

224. 铜树枝，K2③：204，主杆上有瑗、环之类的饰件。主干上端分为两主枝，主枝残。推测在主枝的上面又分出分枝。

225. 铜树叶，K2③：194-10、11、6、7，从左至右残长8.1、7.3、9.8、8.6厘米。

225. 铜树叶，K2③：194-14、12、13、15、16，大约在2厘米。

227. 铜璋形饰，呈薄片状，射前端有叉形刃，锋尖一高一低；左，K2③：194-3，残长5.2、宽1.4厘米；中，K2③：194-2，残长6.5、宽1.2厘米；右，K2③：194-5，长6.1、宽0.7厘米。

228. 铜圭形饰，K2③：194-4，顶部残缺，器形窄长，两侧较直。不长6.5、宽1.2厘米；K2③：135-32，残长6、宽1.1厘米。

229. 铜璋形饰，K2②：144-5，器身扁平，前端分叉有刃，整个器形似“破土而出”的植物芽。长14.2厘米。

230. 铜眼，K2③：103-24，是一个突出眼眶的纵目眼。残长11.3、宽5.1厘米。眼球突出眼眶长5.7厘米。

231. 铜眼，K2②：3，直径2.2、高2.1厘米；K2②：237；K2③：291-1，直径4.1、高5.2厘米。

232. 铜眼形饰，K2③：277，上绘有黑彩，长14.5、宽6.5厘米。

233. 铜眼形饰，K2②：79，长13、宽3.4、厚0.2厘米。

234. 铜眼形饰，K2③：214-2，器体非常薄，眼球上绘有黑彩。长8、宽3.6、厚0.04厘米。

235. 铜眼，左图K2③：183，直径10.2、高5.2厘米；右图K2③：15，直径10.1，高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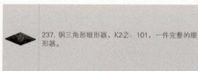
235. 铜眼，左图K2③：147-2，直径6.5、高2.8厘米；右图K2②：155-6，直径6.5、高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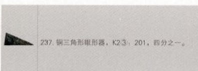
235. 铜眼，左图K2③：306，直径4.5、高6.3厘米；右图K2③：182，直径4、高6.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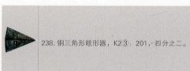
236. K2③：93，一件眼形器的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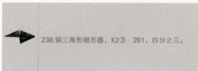
236. 铜三角形眼形器，K2：93，两个二分之一，合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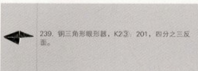
236. 铜三角形眼形器，K2②：176，两个二分之一件，合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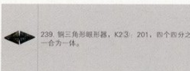

237. 铜三角形眼形器，K2②：101，一件完整的眼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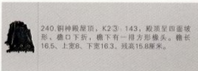

237. 铜三角形眼形器，K2③：201，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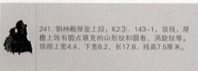

238. 铜三角形眼形器，K2③：201，四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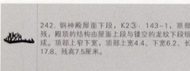

238.铜三角形眼形器，K2③：201，四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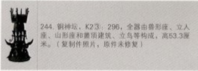

239. 铜三角形眼形器，K2③：201，四分之三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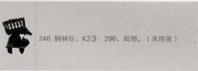

239. 铜三角形眼形器，K2③：201，四个四分之一合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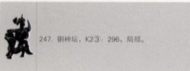

240.铜神殿屋顶，K2③：143，殿顶呈四面坡形、檐口下折，檐下有一排方形椽头。檐长16.5、上宽8、下宽16.3、残高15.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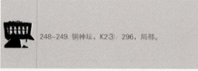

241. 铜神殿屋面上段，K2③：143-1，顶残，屋檐上饰有圆点填充的山形纹和圆卷、涡旋纹等。顶部上宽4.4、下宽6.2、长17.8、残高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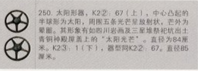

242. 铜神殿屋面下段，K2③：143-1，顶部残，殿顶的结构由屋面上段与镂空的龙纹下段组成。顶部上窄下宽，顶部上宽4.4、下宽6.2、长17.8、残高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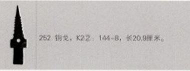

244. 铜神坛，K2③：296，全器由兽形座、立人座、山形座和盝顶建筑、立鸟等构成，高53.3厘米。（复制件照片，原件未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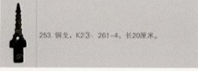

246. 铜神坛，K2③：296，局部。（共四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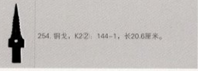

247. 铜神坛，K2③：296，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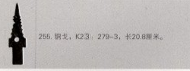

248-249. 铜神坛，K2③：296，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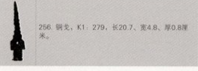

250. 太阳形器，K2②：67（上），中心凸起的半球形为太阳，周围五条光芒呈放射状，芒外为晕圈。其形象有如四川岩画及三星堆祭祀坑出土青铜神殿屋盖上的"太阳光芒"。直径为84厘米。K2③：1（下），器型同K2②：67。直径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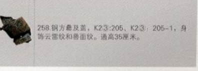

252. 铜戈，K2②：144-8，长2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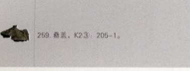

253. 铜戈，K2③：261-4，长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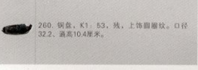

254. 铜戈，K2②：144-1，长2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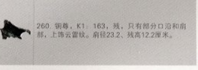

255. 铜戈，K2③：279-3，长2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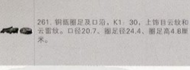

256. 铜戈，K1：279，长20.7、宽4.8、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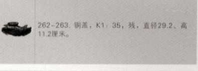

258.铜方罍及盖，K2③:205、K2③：205-1，身饰云雷纹和兽面纹。通高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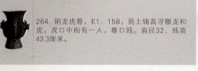

259. 罍盖，K2③：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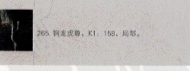

260. 铜盘，K1：53，残，上饰圆圈纹。口径32.2、通高1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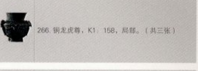

260. 铜尊，K1：163，残，只有部分口沿和肩部，上饰云雷纹。肩径23.2、残高1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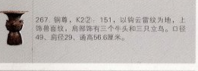

261. 铜瓿圈足及口沿，K1：30，上饰目云纹和云雷纹。口径20.7、圈足径24.4、圈足高4.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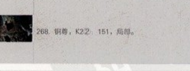

262-263. 铜盖，K1：35，残，直径29.2、高1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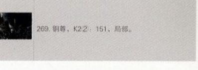

264. 铜龙虎尊，K1：158，肩上铸高浮雕龙和虎，虎口中衔有一人，尊口残。肩径32、残高43.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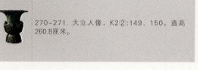

265. 铜龙虎尊，K1：158，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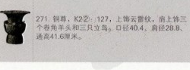

266. 铜龙虎尊，K1：158，局部。（共三张）


267. 铜尊，K2②：151，以钩云雷纹为地，上饰兽面纹，肩部饰有三个牛头和三只立鸟。口径49、肩径29、通高56.6厘米。


268. 铜尊，K2②：151，局部。


269. 铜尊，K2②：151，局部。


270-271. 大立人像，K2②:149、150，通高260.8厘米。


271. 铜尊，K2②：127，上饰云雷纹，肩上饰三个卷角羊头和三只立鸟。口径40.4、肩径28.8、通高41.6厘米。

272. 铜尊，K2②：135，口沿及圈足残，器身上饰兽面纹，肩部铸有三个牛头。肩径28、残高30.5厘米。

273. 铜尊，K2②：122，以云雷纹为地，上饰兽面纹和三个牛头。口径34、肩径25.7、高31.5厘米。

274. 铜罍，K2②：159，肩上饰四个大卷角羊头，以勾连云雷纹为地。口径26.5、通高54厘米。

276. 铜罍，K2②：88，颈部有三周凸弦纹，肩上铸有四个卷羊头。肩部以云雷纹为地，上饰象鼻龙纹。口径20.3、通高35.4厘米。

277. 铜罍，K2②：70，肩部以云雷纹为地，上饰象鼻夔龙纹。器身曾涂有朱色。口径21、肩径28、通高33.4厘米。

278. 青铜尊，K2②：109，残高47、肩径43厘米。

279. 青铜尊，K2②：112，口径44、肩径25.7、高31.5厘米.

281. 六角形器，K2③：64，正面突起，背面有凹槽。每个角上都有一个小孔，中心有一个直径2厘米的大圆孔，推测可能是铆在某个器物之上的装饰物。直径12.2厘米。

281. 铜三棱形饰，K2③：261-6，中间有穿孔，内空，上下两端平齐，大小基本相等。高2.8～3、宽2.3～2.6厘米。

282. 铜牌形饰，87GSZJ：36，上边缘平，下端呈圆弧形。上嵌有绿松石。正面绿锈上有细绒织物的印痕，背面铜锈上有竹编印纹痕迹。长13.6、宽5.2～5.6、厚0.1厘米。

283. 铜牌形饰，87GSZJ：16，体约呈长方形，满布呈"S"形的镂空水波纹10个，分两行连续对称排列。长14、宽4.9～5.3、厚0.2厘米。

284. 铜牌饰，87GSZJ：17。通体绿锈，体中有一凸起的"钮"，高13.8、宽5.2～5.8、厚1.5厘米。

285. 铜瑗，K2③：91，直径11.1厘米。

287.铜瑗，K1：51，微残，直径11.3厘米。

287. 铜瑗，K1：291-4，直径11.2厘米。

288. 铜瑗，K1：115，直径7.4厘米。

289. 铜戚形方孔璧，K2②：142，长8.5、宽2.7厘米。

290. 铜戚形方孔璧，K2②：99，长8.9、宽7厘米。

292. 铜珠，K2③：37、249-1等，横径2.1厘米。

292. 铜饰，K1：131、132、133，长8.4、高4.7厘米。

293. 铜饰，K2③：70-10，中间镂空。长20.1厘米。

294. 青铜鸟足人像，K2③：327。人像上本身及鸟的尾端残断无存，出土时裙裾及鸟身纹饰上均涂有朱砂。人像下身着紧身短裙，裙前后中间开缝，饰几何形云雷纹。两腿健壮，腿部饰阴刻花纹，花纹中填以黑彩。双足鸟爪突出，攫二鸟首而立，通宽10.8、通高81.4厘米。

296. 青铜人形牌饰，K2③：103-27。器物似人的背部，中部有一浅脊棱，下有双腿。背部有两组相同的纹饰，似为倒置的变形鹳鸟纹，下组为三鹳鸟。牌饰脊部上宽17、下宽17.6、高34，通高46.4厘米。

325. 小平底罐，84GZXCAT1①H2，夹砂灰陶。口径19.7、底径6.7、高17.2厘米。

325. 小平底罐，84GZXAAT4②，夹砂灰陶。肩部饰有三个海贝。口径18.5、底径5.8、高14.8厘米。

326. 小平底罐，80GSDAT2③：15，夹砂灰陶。口径15.2、底径5.6、高16.4厘米。

326. 小平底罐，2000GSZYT112⑬：67，夹砂灰陶。口径15.2、底径3.4、高10.5厘米。

327. 小平底罐，2000GST3108④：33，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器身上饰绳纹。口径13、底径4.8、高1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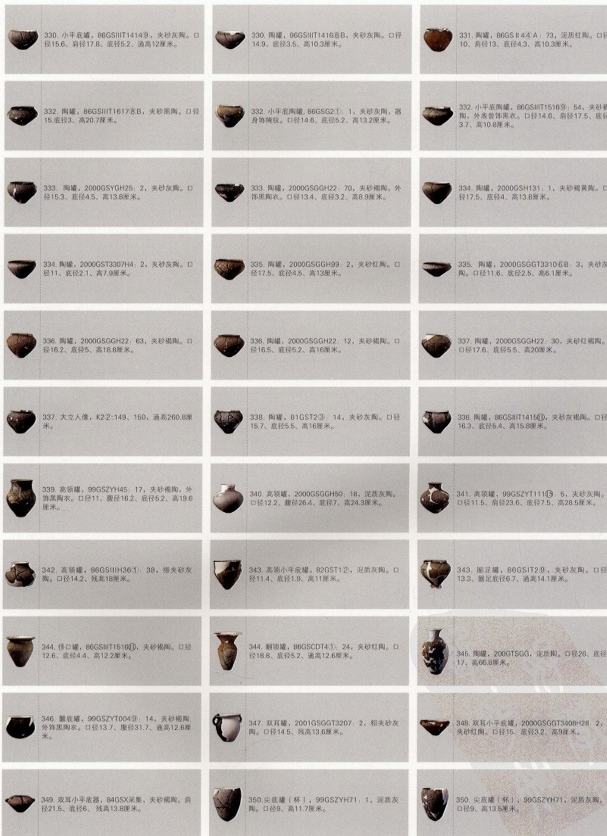
328. 小平底罐，86GSIIIT1414⑧B：67，夹砂灰陶。口径3.9、底径2.4、高6.1厘米。

328. 小平底罐，86GSIIIH36③：31，夹砂灰陶。口径14.8、底径3.8、高10.7厘米。

328.小平底罐，86GSIIIT1416⑧B：123，夹砂褐陶。口径13.6、底径2.8、高8.3厘米。

329. 小平底罐，82GST3①：2，泥质黑陶。口径11.8、底径2.5、高9厘米。

329. 小平底罐，2000GSGgH22：46，夹砂褐陶。口径13.2、底径3.2、高7.5厘米。



330. 小平底罐，86GSIIIT1414⑨，夹砂灰陶。口径15.6、肩径17.8、底径5.2、通高12厘米。

330. 陶罐，86GSIIIT1416⑧B，夹砂灰陶。口径14.9、底径3.5、高10.3厘米。

331. 陶罐，86GSⅡ4④A：73，泥质红陶。口径10、肩径13、底径4.3、高10.3厘米。

332. 陶罐，86GSIIIT1617⑧B，夹砂黑陶。口径15.底径3、高20.7厘米。

332. 小平底陶罐，86GSG2①：1，夹砂灰陶，器身饰绳纹。口径14.6、底径5.2、高13.2厘米。

332. 小平底陶罐，86GSIIIT1516⑨：54，夹砂褐陶，外表曾饰黑衣。口径14.6、肩径17.5、底径3.7、高10.8厘米。

333. 陶罐，2000GSYGH25：2，夹砂灰陶。口径15.3、底径4.5、高13.8厘米。

333. 陶罐，2000GSGGH22：70，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3.4、底径3.2、高8.9厘米。

334. 陶罐，2000GSH131：1，夹砂褐黄陶。口径17.5、底径4、高13.8厘米。

334. 陶罐，2000GST3307H4：2，夹砂灰陶。口径11、底径2.1、高7.9厘米。

335. 陶罐，2000GSGGH99：2，夹砂红陶。口径17.5、底径4.5、高13厘米。

335. 陶罐，2000GSGGT3310⑥B：3，夹砂灰陶。口径11.6、底径2.5、高6.1厘米。

336. 陶罐，2000GSGGH22：63，夹砂褐陶。口径16.2、底径5、高18.8厘米。

336. 陶罐，2000GSGGH22：12，夹砂褐陶。口径16.5、底径5.2、高16厘米。

337. 陶罐，2000GSGGH22：30，夹砂红褐陶。口径17.6、底径5.5、高20厘米。

337. 大立人像，K2②：149、150，通高260.8厘米。

338. 陶罐，81GST2③：14，夹砂灰陶。口径15.7、底径5.5、高16厘米。

338. 陶罐，86GSIIIT1415⑪，夹砂灰褐陶。口径16.3、底径5.4、高15.8厘米。

339. 高领罐，99GSZYH45：17，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1、腹径16.2、底径5.2、高19.6厘米。

340. 高领罐，2000GSGGH50：18，泥质灰陶。口径12.2、腹径26.4、底径7、高24.3厘米。

341. 高领罐，99GSZYT111⑬：5，夹砂灰陶。口径11.5、肩径23.6、底径7.5、高28.5厘米。

342. 高领罐，86GSIIIH36①：38，细夹砂灰陶。口径14.2、残高18厘米。

343. 高领小平底罐，82GST1②，泥质灰陶。口径11.4、底径1.9、高11厘米。

343. 圈足罐，86GSIT2⑨，夹砂灰陶。口径13.3、圈足底径6.7、通高14.1厘米。

344. 侈口罐，86GSIIIT1516⑪，夹砂褐陶。口径12.6、底径4.4、高12.2厘米。

344. 翻领罐，86GSCDT4①：24，夹砂红陶。口径18.8、底径5.2、通高12.6厘米。

345. 陶罐，200GTSGG，泥质陶。口径26、底径17、高66.8厘米。

346. 圜底罐，99GSZYT004⑨：14，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3.7、腹径31.7、通高12.6厘米。

347. 双耳罐，2001GSGGT3207：2，粗夹砂灰陶。口径14.5、残高13.6厘米。

348. 双耳小平底罐，2000GSGGT3408H28：2，夹砂红陶。口径15、底径3.2、高9厘米。

349. 双耳小平底器，84GSX采集，夹砂褐陶。肩径21.5、底径6、残高13.8厘米。

350.尖底罐（杯），99GSZYH71：1，泥质灰陶。口径9、高11.7厘米。

350. 尖底罐（杯），99GSZYH71，泥质灰陶。口径9、高13.5厘米。



351. 尖底罐（杯），82GST2①：2，夹砂灰陶。口径8.1、高9.2厘米。

351. 尖底罐（杯），84GSZXCAT1①，泥质红陶。口径9.5、高12.5厘米。

352. 镂孔尖底器，86GSIT1H15：7，夹砂褐陶。口径15.7、残高15厘米。

353. BBT5①：22，泥质红陶，通体饰云雷纹。底径10、残高17厘米。

354. 大口尊，99GSZYT112⑪，夹砂褐陶。口径35、高35.5厘米。

355. 尊形器，97GSDGM22：2，夹砂黑陶。口径18、底径8.5、通高17厘米。

356. 陶尊，89GSHLTG1H1：3，夹砂褐陶。口径20、残高14厘米。

357. 缸，？H22：35，夹砂红陶。口径40、肩径44、底径14、高36厘米。

358. 绳纹深腹缸，99GSZYT202D⑬：25，夹砂灰陶。口径36.5、高45厘米。

359. 绳纹侈口缸，80GSDAT2③：44，夹砂褐陶。口径34.5、底径10.5、高32.9厘米。

360. 绳纹深腹缸，99GSZYT103⑨：118,夹砂灰陶。口径48、底径14、高59厘米。

361. 大立人像座子侧角。

361. 敛口缸，2000GSGH22：37，夹砂灰陶。口径26.5、肩径31.6、通高26.3、底径8厘米。

362. 大口缸，99GSZYT112⑪：109，夹砂褐陶。口径48、高25.2、底径12.3厘米。

362. 大口缸，99GSZYT103④：6，夹砂褐陶。口径58、残高38厘米。

363. 敛口缸，99GSZYT112⑪：51,夹砂褐陶。口径28、残高34.5厘米。

363. 花边大口缸，86GST1415⑧A，夹砂褐陶。口径55、肩径60、残高27.5厘米。

364. 大口深腹瓮，84GST004④：2,夹砂红陶。口径20、肩径27、底径8.1、高29.7厘米。

364. 大口深腹瓮，80GSDCT1②：55，夹砂灰陶。口径24、腹径31.6、残高42厘米。

365. 圈足瓮，2000GSGGH123：1，夹砂黑褐陶。口径44、腹径52、足径20、高42厘米。

366. 圈足瓮，2000GSGGT3108TG16④：65，夹砂黑褐陶。口径43.6、腹径50、足径20.4、高42.4厘米。

367. 圈足瓮，2000GsGGT3108⑬：487，夹砂黑褐陶。口径51.6、腹径56.9、足径20.4、高42.6厘米。

369. 陶鼎，99GSZYT112⑪：58，夹砂灰陶。口径15.7—17.8、高5.2厘米。

370.斝，86GSIIIT1415⑨：172，三足宽沿器泥质褐陶。口径18.5、腰沿直径36、高37.7厘米。

371. 釜，99GSZYT201⑨：1，夹砂灰陶。口径13.8、腹径16.7、高11.5厘米。

373. 尖底盏与器座，86GSJK1：320，盏，夹砂红陶，口径13.5、高5.1厘米；K1：125，器座，夹砂红陶，直径6.6、高3厘米。

374. 尖底盏，86GSJK1：44，夹砂黑陶，口径7.6、高1.8厘米；JK1：41，夹砂黑陶，口径7.7、高1.7厘米。

375. 尖底盏，84GZXABT2②，夹砂灰陶。口径14、高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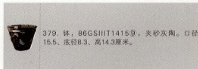
376. 尖底曲腹（钵）盏，99GSZYT111④：1，夹砂灰陶。口径12.2、高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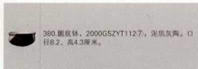
377. 陶盘，86GSIIIH36，小平底泥质灰陶盘，盘腹下饰有两道凹弦纹。口径18、高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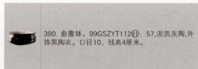
377. 陶盘，86GSIIIH30：2，夹砂灰褐陶。口径17.5、底径4.8、高4.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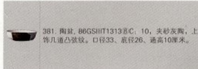
378. 平底钵，2000GSHLH1，夹砂灰陶。口径28、底径11.6、高1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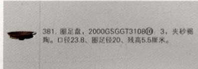
378. 小圈足钵，86GSIIIT1414⑧A，夹砂灰陶。口径45、底径12、高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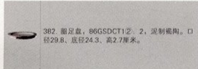

379. 钵，86GSIIIT1415⑨，夹砂灰陶。口径15.5、底径8.3、高14.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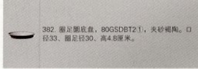

380.圜底钵，2000GSZYT112⑦，泥质灰陶。口径8.2、高4.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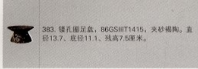

380. 曲腹钵，99GSZYT112⑪：57,泥质灰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0、残高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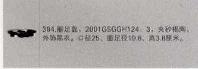

381. 陶鉢，86GSIIIT1313⑧C：10，夹砂灰陶，上饰几道凸弦纹。口径33、底径26、通高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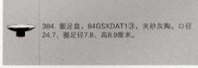

381. 圈足盘，2000GSGGT3108⑩：3，夹砂褐陶。口径23.8、圈足径20、残高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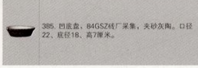

382. 圈足盘，86GSDCT1②：2，泥制褐陶。口径29.8、底径24.3、高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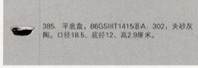

382. 圈足圜底盘，80GSDBT2①，夹砂褐陶。口径33、圈足径30、高4.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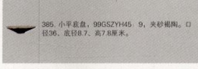

383. 镂孔圈足盘，86GSIIIT1415，夹砂褐陶。直径13.7、底径11.1、残高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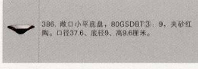

384.圈足盘，2001GSGGH124：3，夹砂褐陶，外饰黑衣。口径25、圈足径19.8、高3.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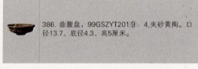

384. 圈足盘，84GSXDAT1③，夹砂灰陶。口径24.7、圈足径7.8、高8.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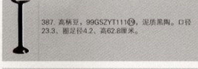

385. 凹底盘，84GSZ砖厂采集，夹砂灰陶。口径22、底径18、高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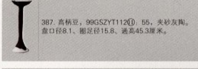

385. 平底盘，86GSIIIT1415⑧A：302，夹砂灰陶。口径18.5、底径12、高2.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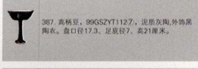

385. 小平底盘，99GSZYH45：9，夹砂褐陶。口径36、底径8.7、高7.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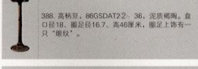

386. 敞口小平底盘，80GSDBT③：9，夹砂红陶。口径37.6、底径9、高9.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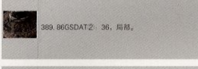

386. 曲腹盘，99GSZYT201⑨：4,夹砂黄陶。口径13.7、底径4.3、高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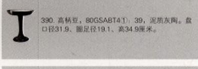

387. 高柄豆，99GSZYT111⑲，泥质黑陶。口径23.3、圈足径4.2、高6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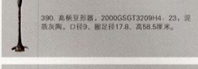

387. 高柄豆，99GSZYT112⑪：55，夹砂灰陶。盘口径8.1、圈足径15.8、通高45.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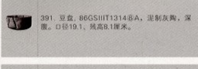

387. 高柄豆、99GSZYT112⑦，泥质灰陶,外饰黑陶衣。盘口径17.3、足底径7、高2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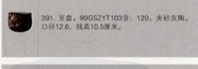

388. 高柄豆，86GSDAT2②：36，泥质褐陶。盘口径18、圈足径16.7、高46厘米，圈足上饰有一只"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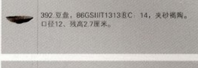

389. 86GSDAT②：36，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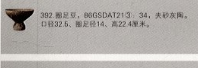

390. 高柄豆，80GSABT4①：39，泥质灰陶。盘口径31.9、圈足径19.1、高34.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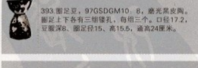

390. 高柄豆形器，2000GSGT3209H4：23，泥质灰陶。口径9、圈足径17.8、高5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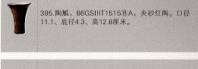

391. 豆盘，86GSIIIT1314⑧A，泥制灰陶，深腹。口径19.1、残高8.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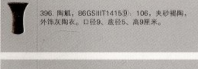

391. 豆盘，99GSZYT103⑨：120，夹砂灰陶。口径12.6、残高1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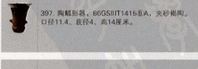

392.豆盘，86GSIIIT1313⑧C：14，夹砂褐陶。口径12、残高2.7厘米。


392.圈足豆，86GSDAT21③：34，夹砂灰陶。口径32.5、圈足径14、高2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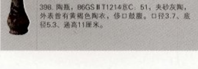

393.圈足豆，97GSDGM10：8，磨光黑皮陶。圈足上下各有三组镂孔，每组三个。口径17.2，豆腹深8、圈足径15、高15.5，通高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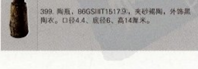

395.陶觚，86GSIIIT1515⑧A，夹砂红陶。口径11.1、底径4.3、高12.8厘米。


396. 陶觚，86GSIIIT1415⑨：106，夹砂褐陶，外饰灰陶衣。口径9、底径5、高9厘米。


397. 陶觚形器，86GSIIIT1415⑧A，夹砂褐陶。口径11.4、底径4、高14厘米。


397. 陶瓶，86GSⅢT1314⑦，夹砂褐红陶，束颈，腹微鼓。口径4.4、残高13.3厘米。


398. 陶瓶，86GSⅢT1214⑧C：51，夹砂灰陶，外表曾有黄褐色陶衣，侈口鼓腹。口径3.7、底径5.3、通高11厘米。


399. 陶瓶，86GSIIIT1517⑨，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4.4、底径6、高14厘米。



400. 陶瓶，86GSIIIT1414⑨：17，夹砂灰陶。口径4、底径4.7、高16.7厘米。

400. 陶瓶，86GSIIIT1313⑨：16，夹砂红陶，底残。口径3.5、腹径7、高12.2厘米。

401. 陶瓶，86GSIIIT1517⑧B：50，夹砂褐陶。口径5.3、底径4.5、高12.7厘米。

401. 陶瓶，86GSIIIT1617⑧B：44，夹砂灰陶。口径4、底径5.5、高14厘米。

402. 陶瓶，86GSIIIT1517⑧B：101，夹砂灰陶。口径4.5、底径5.6、高12.7厘米。

402. 陶瓶，86GSIIIT1516⑧A：138，夹砂灰陶。口径4.6、底径5.8、高15.5厘米。

403. 陶瓶，86GSIIIT1516⑨：72，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4.7、腹径6.3、底径5.4、高15厘米。

403. 陶瓶，夹砂灰陶。口径5、底径5.2、高15.5厘米。

404. 陶杯，2000GSYGgH28：10，泥质黑陶。口径14、杯深11、通高21.7厘米。

405. 曲腹平底杯，80GSDAT2③：82，夹砂灰陶。口径11.5、底径6.6、高12.3厘米。

406. 双耳陶杯，86GSIIIT1415⑧A，夹砂褐陶。口径13.5、高10厘米。

406. 陶杯，86GSIIIT1415⑧A：105，泥质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1.2、高9.7厘米。

407. 双耳陶杯，99GSZYT112⑪：59，泥质灰陶。口径15、通高24.5厘米。

408. 陶杯，GS80DAT3②：58，泥质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8、高13厘米。

409. 杯形器，97GSDGM22：1，夹砂褐陶。口径6.8、圈足径9.5、通高11.5厘米。

410. 陶盉，86GSIIIT1414⑧B：102，夹砂黑陶。通高34.8厘米。

411. 陶盉，2000GSGT3207H4：37，夹砂褐陶，外饰灰黑陶衣。通高52厘米。

411. 陶盉，86GSIIIT1516⑧B：102，夹砂褐陶。通高32厘米。

412. 陶盉，80GSCBT6②：41，夹砂灰陶。通高47.5厘米。

413. 80GSCBT6②：41，局部。贴塑海贝纹饰。

414. 陶盉，99GSZYT112⑦，夹砂灰陶，流被捏扁。通高35.8厘米。

414. 陶盉，84GST103②：2，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残高20厘米。

415. 陶盉，84GST103④：14，夹砂灰陶。残高23.8厘米。

415. 陶盉，84GST103④：15,夹砂红陶。通高40.1厘米。

416. 陶盉，84GST003③：1，夹砂红陶。通高33.5厘米。

416. 陶盉，86GSIIIT1416⑧C：120,夹砂褐陶。通高35.5厘米。

417. 陶盉，84GST1④：4，夹砂红褐陶。高15厘米。

418. 陶盉顶部，86GSIIIT1514⑧B：29，夹砂褐陶。残高7.5、残宽7.8厘米。

419. 陶壶，86GSIIIT1416⑧C：69，夹砂红褐陶。口径9.5、底径4、高29.5厘米。

419. 壶，2000GSGGH53：14，夹砂灰陶。口径18.1、肩径26.5、残高39.5厘米。

420. 高领壶，86GSIIIT1414⑧C：158，夹砂红陶。口径13.5、底部5.2、高33.5厘米。

420. 高领壶，86GSIIIT1415⑧A，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1、底径6、高33厘米。

421. 细颈壶，84GST004③：3，夹砂灰陶。口径5.1、腹径18.5、残高23.7厘米。

421. 壶形器，86GSIIIT1414⑨：4，夹砂褐陶。口径34、肩径33.5、底径6.7、通高63厘米。

423.竹节豆柄，84GZXDBT1①：51，泥质灰陶，外饰黑陶衣。残高15厘米。

424. 镂空豆柄，86GSIIIT1517⑧B：159，上有刻画符号。残高10厘米。

425. 器座，84GZX采集，夹砂褐陶。上径17.8、下径21.7、高14.5厘米。

426. 高柄豆圈足，采集，上饰几何形图案,夹沙褐陶。足径16.5、残高10厘米。

427. 豆柄，86GSIIIT1314⑪：25,上有凤鸟刻画纹。残高7.7厘米。

427. 豆圈足，86GS：采。夹砂红褐陶。底径16.5、残高10厘米。

428. 器盖，97GSDGM10：9，泥质黑皮陶，灰胎，表面磨光。直径19.7、通高4.7厘米。

429.器盖，84GST104④：9，夹砂灰陶。盖径29、纽径7.5、通高8.8厘米。

430. 器盖，99GSZYT112⑦，夹砂褐陶。盖径17.1、通高7厘米。

431. 器盖，99GSZYH45：5，夹砂褐陶。盖径58、纽径14.5、通高22厘米。

432. 器盖，2000GSGgH22：105，夹砂灰陶。盖径13.6、纽径1.5、高6.6厘米。

432. 器盖，2000GSGgH4，夹砂褐陶。盖径12.2、纽径2.1、通高6.1厘米。

433.器盖，2000GSGgT3108⑨：13，夹砂褐陶。盖径19、纽径3.5、通高6.5厘米。

433.器盖，99GSZYH14，夹砂灰陶。盖径15、纽径6.5、通高4.1厘米。

434. 器盖，84GST003⑤：1，夹砂红陶。盖径17、纽径7、通高8.5厘米。

434. 器盖，2000GST3107⑬：5，夹砂灰陶。盖径17.6、纽径6.3、通高5.2厘米。

435. 器盖，2000GSGgH28，夹砂橙黄陶。盖径18.2、纽径2.1、 通高11.6厘米。

435. 器盖，2000GSGgH28-1，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盖径16.1、通高11.7厘米。

436. 器盖，86GSIIIT1414⑧B：85，泥质灰陶。盖径14、纽径4.6、通高7厘米。

436. 器盖，2000GSZYT112⑪，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盖径12.4、纽径3.5、通高5.3厘米。

437.器盖，2000GSZYT112⑪：62，夹砂黑陶。盖径17.2、纽径3.1、通高5.8厘米。

437.器纽，86GSIIIT1516⑧C，泥质灰陶。直径4.7、残高4厘米。

438. 器纽，84GST003③：13，泥质黄褐陶，纽呈莲蓬头状。直径11.3、残高5厘米。

438.器纽，86GSIII4? ④A：46，夹砂褐陶。残宽16.8、残高13厘米。

439.器纽，84GST103③：8，夹砂褐陶。残宽15.5、残高8厘米。

439.器纽，86GSIIIT1414⑧C：43，夹砂褐陶。宽16.5、残高10.7厘米。

440.器纽，82GSG2①：11，夹砂褐陶。长16.5、残高10厘米。

440. 器纽，86GSIIIT1516⑫：91，泥质黑陶。直径5.8、残高7厘米。

441. 器纽，86GSIIIT1416⑨：64，泥质灰陶。直径5.5、残高6.7厘米。

441. 器纽，86GSIIIT1517⑧C，夹砂褐陶，外饰灰陶衣。残宽8.2、残高12.7厘米。

441. 器纽，86GSIIIT1515⑤，夹砂褐陶。直径4.7、残高5厘米。

442. 器纽，86GSIIIT1314⑧C：53，夹砂红陶。宽17、残高11.7厘米。

443. 器纽，99GSZYT112⑧：26，夹砂红陶。宽14.6、高13.5厘米。

443. 器纽，99GSZYT109④：5，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残宽9.8、高6.8厘米。

444. 盖纽，99GSSZYT110⑲：47，夹砂灰陶。残高14.6厘米。

445. 盖纽，86GSIIIT1416⑫：71，夹砂褐陶。残高4.5厘米。

446. 器纽，84GST003③：9，夹砂褐陶。残宽7.6、残高8.7厘米。

447. 带系瓮，86GSIIIT1517⑧A：85，夹砂灰陶。口径30.2、残高10.5厘米。

448. 陶研磨器（外观），86GSIIIH36②：189，夹砂黑褐陶。口径22、底径9.5、残高18.1厘米。（正视）

449. 陶研磨器（内部），86GSIIIH36②：189，夹砂黑褐陶。口径22、底径9.5、残高18.1厘米。（俯视）

450. 陶圈足，2000GSGGH22：72，夹砂灰褐陶。足径17、残高12.3厘米。

451. 器座，99GSDZYT112⑦：308，泥质灰黑陶。口径13、底径18.5、高30.2厘米。

452. 陶瓦装器，2000GSGgT3107⑯：469，夹砂灰黑陶。残长39.2、宽16.8—21.2、高8.8厘米。

452. 陶瓦状器，2000GSGgT3107⑪：470，夹砂黑褐陶。残长18.4、宽12.5—15.2厘米。

452. 板状器，2000GSGgT3107⑪：468，夹砂灰黑陶。长48.4、宽29.2—32.8、高5.2厘米。

453. 板状器，2000GSGgT3108Tg16①：121，夹砂灰黑陶。残长30.2、宽24.4、厚1.8厘米。

453. 三角形器，86GSIIIT1516⑧B：109，夹沙灰陶。高5.5厘米。

454. "陶器部件"，2000GSGgT3108Tg16：17，夹砂黑褐陶。长23.7、宽12、厚1.1厘米。

455. 陶柄，2000GSGgH103：1，泥质黑皮陶。残长8、宽5.9厘米。

457. 陶人，99GSZYT111：33，夹砂褐陶，光圆头，高鼻突出。眼、嘴属阴刻线条画出，身着长裙，腰系一带，在腰前系结。残高10厘米。

458. 双面鸟头纽，86GSIIIT1213⑧C，泥质褐陶。残宽4.7、残高4.7厘米。

459. 马头形把，GSCCT1①，泥质褐陶。残长7、残高4.5、直径3厘米。

459. 陶鼠首把，80GSCCTI②：泥质灰褐陶。残长5.5、直径2.3厘米。

460. 动物形柄，86GST1414⑧B：64，泥质褐陶。残长6.3、直径2.5厘米。动物形柄，86GST1414⑧B：64，泥质褐陶。残长6.3、直径2.5厘米。

461. 陶鸟，86GST1213⑨，夹砂红陶。残宽16.5、残高11.6厘米。

462. 陶猪（圆雕），86GST1413⑧C：80，泥质红陶。长5.4、高5厘米。

463. 陶猪头，86GST1213⑧C：186，泥质褐陶，外饰黑陶衣。残宽5.5、高6厘米。

463. 陶猪首柄，采集，泥质陶，外饰橙红衣。残长13、直径2.5厘米。

464. 陶猪拱嘴，84GSXT④：1，泥质灰陶。残长4、宽3.5厘米。

464. 动物头，采集，泥质黑陶，残长12、宽6.2厘米。头上有巴蜀青铜器上常见的符号。

465. 虎形器纽，86GST1314⑧C：75，雕塑成虎形、泥质褐陶。残宽4.8、残高5厘米。

466. 陶虎面，86GST4③：1，泥质橙红陶。宽6.2、高6厘米。

467. 蟾蜍形器纽，86GST1416⑨，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残宽3.4、残高6.4厘米。

468. 鸟头把，82GSG1①：2，泥质灰黑陶。残长14、直径3厘米。

469. 鸟头把，82GSG1①：3，泥质红陶。残长14、残宽3.4厘米。



469. 鸟头把，GSDAT4①：27，泥质红陶。残长15.2厘米。

470.鸟头把，86GST1516⑨，夹砂红陶。残长27、直径5.5厘米。

470. 鸟头把，GSDAT2①：19，泥质褐陶，残长20.3、直径2.3厘米。

471. 鸟头把，GSDCT1①，泥质灰陶。残长8、宽2.5厘米。

472-473. 鸟头把，采集，泥质灰陶。残长9.3、柄直径2.5厘米。

474. 鸟头把，左图82GST1①，泥质灰陶，直径2.2厘米；中图GSCCT1①，泥质褐陶，直径2.2厘米；右图GSDBT1①，泥质褐陶，直径2厘米。

474. 鸟头把，左图80GSCCT1①：34，泥质灰陶，直径2厘米；中图GSBBT1②，泥质灰陶，直径2厘米；右图GSCCT①：93，泥质灰陶，直径2.7厘米。

475. 鸟头把，左图80GSDAT1①：60，泥质褐陶，直径3厘米；中图GSDAT1⑤，泥质褐陶，直径2.6厘米；右图GSDAT1①33，泥质褐陶，直径1.5厘米。

475.鸟头把，左图80GSDAT1②：49，泥质褐陶，直径2.3厘米；图中86GSIIIT1617⑫：75，泥质褐陶，直径1.9厘米；右图86GSIIIT1617⑫：89，泥质褐陶。直径3厘米。

476.鸟头把，左图86GSIIIT1516⑨，泥质灰陶，直径1.8厘米；中图T1516⑬，泥质灰陶，直径2.2厘米；右图T1516，泥质红陶，直径2.3厘米

476. 鸟头把，左图86GSIIIT1416⑧B89（缺数据）泥质褐陶；中图T1416⑨：89,泥质褐陶；右图T1416⑨：10。

477. 鸟头把，左图80GSCCT1①：6，泥质灰陶。直径2.2厘米；中图80GSDCT2⑤：26，泥质灰陶，直径2.2厘米；图右80GSCCT1①：7，泥质褐陶，直径2.5厘米。

478. 鸟头把勺，80GSDAT3③：53，泥质灰陶。长53.3、高13.4厘米。

479.猫头鹰，86GSIIIT1617⑧B：41，夹砂灰陶。残高8.5、宽7厘米。

480.陶狗头，86GSIIIT1314⑧C：116，夹砂橙红陶。残宽7.5、残高6厘米。

481. 勺柄，2000GSGgH53：10，夹砂红褐陶。柄最大径5.8、残长15.3厘米。

482. 勺柄，2000GSGgT3010：16，泥质黑皮陶。柄径2.7、残长8.5厘米。

483. "人面"，2000GSGgT3008F12：1，泥质红陶。残长3.2、宽4厘米。

484. 勺柄，2000GSGgH8：1，夹砂褐陶。残长10.7厘米。

484. 勺柄，2000GSGgT3018⑩：25，泥质灰黑陶。残长24.6厘米。

485. 动物头，2000GSGgT3010H104：1，泥质黑皮陶。残高5.1厘米。

486.鹰嘴，86GSIIIT1414⑧A：19，泥质灰陶。残宽4厘米。

488.陶纺轮，99GZYT109H8。泥质灰陶。直径2.7、高2.1厘米。

489. 陶纺轮，82GST2①：17，泥质黑陶。直径2.8、高1.9厘米。

489.陶纺轮，82GST2①：16，泥质灰陶。直径3.7、高2.4厘米。

490.陶纺轮，左图，采集，直径4、高3.5厘米；中图，86T1516⑰，直径3、高2.2厘米；右图，86GST4④：72，直径3.7、高2厘米。

490.陶纺轮，图从左至右，86GST1516⑧：121，直径2.7、高1.6厘米；T1415⑧B，直径2.8、高1.2厘米；T1516⑨，直径3.1、高1.5厘米；T1314⑪，直径3.2、高1厘米。

237.陶纺轮，99GSZYH32：1，泥质红陶。直径4.1、孔径0.4、高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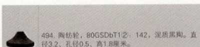
492. 陶纺轮，99GSZYT111：29，泥质黑陶。直径3.2、孔径0.5、高1.5厘米。

492. 陶纺轮，2000GSGGT3108⑬：12，泥质黑陶。直径3.2、孔径0.4、高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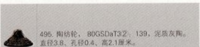
493. 陶纺轮，2000GSGGT3108：13，泥质陶，一侧呈黑色、一侧呈褐色。直径3.9、孔径0.5、高2厘米。

493. 陶纺轮，80GSAaT1②：144，泥质灰陶。直径3.5、孔径0.5、高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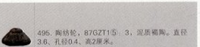
494. 陶纺轮，80GSDCT1②：153，泥质黑陶。直径3.2、孔径0.4、高2.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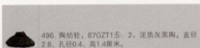
494. 陶纺轮，80GSDbT1②：142，泥质黑陶。直径3.2、孔径0.5、高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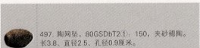
495. 陶纺轮，80GSDaT3②：139，泥质灰陶。直径3.8、孔径0.4、高2.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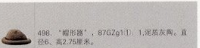
495. 陶纺轮，87GZT1⑤：3，泥质褐陶。直径3.6、孔径0.4、高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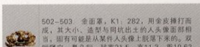
496. 陶纺轮，87GZT1⑤：2，泥质灰黑陶。直径2.8、孔径0.4、高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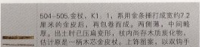
497. 陶网坠，80GSDbT2①：150，夹砂褐陶。长3.8、直径2.5、孔径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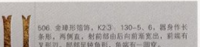
498. "帽形器"，87GZg1①：1,泥质灰陶。直径6、高2.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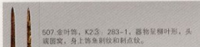
502-503. 金面罩，K1：282，用金皮捶打而成，其大小、造型与同坑出土的人头像面部相当，固有可能是从某件人头像上脱落下来的。双眼镂空，鼻凸起。残宽21.5、高11.3、重10.62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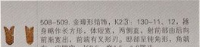
504-505.金杖，K1：1，系用金条捶打成宽约7.2厘米的金皮后，再包卷而成。两侧薄，中间略厚。出土时已压扁变形，杖内尚存木质炭化物，估计原是一柄木芯金皮杖。上饰图案，以双钩手法雕成，有人头、鸟、箭、鱼、长143、直径2.3厘米，重463克（含少许炭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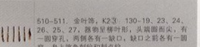
506. 金璋形箔饰，K2③：130-5、6，器身作长条形，两侧直，射前部由后向前渐宽出，前端有叉形刃。邸部呈钝角形，角端有一圆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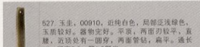
507.金叶饰，K2③：283-1，器物呈柳叶形，头端圆窝，身上饰鱼刺纹和刺点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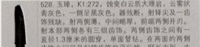
508-509. 金璋形箔饰，K2③：130-11、12，器身略作长方形，体短宽，两侧直，射前部由后向前渐宽出，前端有叉形刃。邸部呈钝角形，角端有一扁圆穿。长3.5、宽1.5—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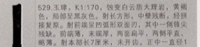
510-511. 金叶饰，K2③：130-19、23、24、26、25、27，器物呈柳叶形，头端圆而尖，有一圆穿孔，两侧各有一缺口，缺口之前各有一圆窝，身上饰鱼刺纹和刺点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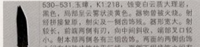
527. 玉圭，00910，近纯白色，局部泛浅绿色，玉质较好。器物完好。平顶，两面刃较平，直腰，近顶处有一圆穿，两面管钻，扁平。通长10，通宽3.2，厚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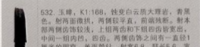
528. 玉璋，K1:272，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青灰色，一侧呈黑灰色。器残断，射锋尖及一齿饰残缺。射两侧薄，中间略厚，前端两侧开刃。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在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可见起稿齿饰的平行线。邸长方形，末端略宽，一面有开料切割留下的"台阶"。射宽8.3，邸长7，宽5.6，厚0.6，残长38.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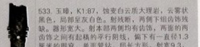
529.玉璋，K1:170，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黄褐色，局部呈黑灰色。射长方形，中壁残断，经拼接复原。射前端呈凹弧形双面刃，其中一侧锋尖残缺。前端薄，末端厚，两面扁平，两侧平直、略薄。射本部长7厘米，未开齿。正中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6.6，邸长8.7，宽5.8，厚0.9，残长48.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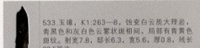
530-531.玉璋，K1:218，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色，局部呈云雾状淡黄色。器物曾被火烧。射经拼接复原，射尖及一侧齿饰残。器形宽大。射较长，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端部叉口较小。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线。两侧下组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较长。射宽8.4，邸长10，宽4.8，厚0.6，通长51.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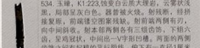
532. 玉璋，K1:168，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青黑色。射两面微拱，两侧较平直，前端残断。射本部两侧齿饰较浅，上组两齿和下组四齿皆宽出，中间一组内凹，四齿。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6.8，邸长5.6，宽4.3，厚0.8，通长3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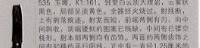
533. 玉璋，K1:87，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局部呈灰白色。射残断，两侧下组齿饰残缺。器形宽大。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偏下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方形。射宽9.3，邸长9.6，宽6.2，厚0.6，残长28.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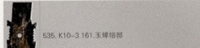
533.玉璋，K1:263—8，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青黑色和灰白色云雾状斑相间，局部有青黄色斑纹。射宽7.8，邸长6.3，宽5.6，厚0.8，残长3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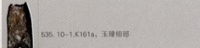
534. 玉璋，K1:223,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浅黑，局部呈灰白色。器曾被火烧。射残断，经拼接复原，前端镂空图案残缺。射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下组六齿，呈鸡冠状，中间出一V字形凹槽。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偏下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两面钻，中间留有"台阶"。射宽7，邸长6.9，宽4.9，厚0.5，残长3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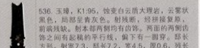
535. 玉璋，K1:161，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局部呈淡黄色。全器经火烧过。射残断，上有剥落痕迹。射宽而短，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顶端镂刻的图案已残缺，中间有已镂空桃形。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正中有一直径1.25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末端斜直。射宽7，邸长6.6，宽4.8，厚0.8，残长3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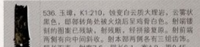
535. K10-3.161.玉璋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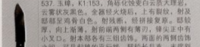
535. 10-1.K161a，玉璋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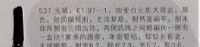
536. 玉璋，K1:95，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局部呈青灰色。射残断，经拼接复原，前端残缺。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线，偏下有一圆穿。邸长方形。射宽7.3，邸长7.2，宽4.5，厚0.6，残长28.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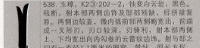
536. 玉璋，K1:210，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邸部转角处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射端镂刻的图案已残缺，射残断，经拼接复原。射前端两侧有向中间斜收。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邸长而直。射宽7.6，邸长6.1，宽4.9，厚0.45，残长27.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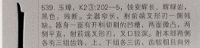
537. 玉璋，K1:153，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灰黑色。全器经火烧后，上有裂纹，射及邸部呈鸡骨白色。射残断，经拼接复原。邸较厚，向上渐薄，射前端两侧有薄刃，锋尖正中有小叉口。射本部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可见起稿的平行线，邸较长且直，末端斜抹。射宽7，邸长8.4，宽4.8，厚0.6，通长4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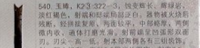
537.玉璋，K1:97—1，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色。射前端残断，无法复原。射两面扁平。射本部两侧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略偏向一侧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较长而直，末端略窄。射宽8.2，邸长7.3，宽5.7，厚0.6，残长35.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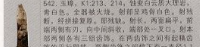
538. 玉璋，K2③:202—2，蚀变白云岩，黑色。残断，射本部两侧齿饰及邸部残缺，经拼接复原。两侧边较直，微内弧前部两侧略宽出，前端成一叉形刃，刃口较深，刃锋利，射本部两侧上、下均宽出向内勾卷的云雷纹齿饰。射与邸之间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管钻。邸长方形，末端略宽。射宽10.1，邸长9.2，宽6.5，厚0.6，通长5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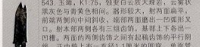
539. 玉璋，K2③:202—5，蚀变辉长、辉绿岩，黑色，残断。全器窄长，射前端叉形刃一侧残缺。器身一面有开料切割的凹槽，两面微凸，两侧平直，射前端叉形刃，叉口较深。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上、下组各三齿，齿较粗且向外宽出，中间四齿较细。射宽6，邸长8，宽3.9，厚0.6，通长49.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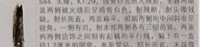
540. 玉璋，K2③:322—3，蚀变辉长、辉绿岩，淡红褐色，射端和邸端局部泛白。器物被火烧后残断，经拼接复原，两面较平，中部略厚，两侧微内收，通体打磨光滑。射前端呈凹弧形双面刃。刃尖一高一低。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射、邸之间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射宽7.5，邸长10.2，宽5.2，厚0.8，通长50.5厘米。



542. 玉璋，K1:213、214，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青白色。全器被火烧。射部呈鸡骨白色。射残断，经拼接复原。邸残缺。射长，两面扁平，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端部处一叉口。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在两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阴线。两侧齿饰之间偏下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7.8，邸长3.6，宽5.3，厚0.6，残长35厘米。



543. 玉璋，K1:75，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灰色与青黄色相间。器形较大，射两面扁平，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端部两面磨出一凹弧形叉口。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基部上下各出一凹槽。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阴线，正中偏上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梯形，上宽下窄。射宽8.4，邸长5.8，宽5.8，厚0.7，通长34.8厘米。



544. 玉璋，K1:29，蚀变白云质大理岩，全器两端及两侧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射残断，射尖微残缺。射长而直，两面扁平，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呈锐角，一侧有刃。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刻有起稿的平行线，偏上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末端微斜。射宽6.2，邸长5.8，宽4，厚0.6，通长30.2厘米。

545. 玉璋，K1:97—7，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邸及射端被火烧后，略呈灰蓝色，中部为黄色。器物经拼接复原。射宽6.5，邸长6.2，宽4.3，厚0.6，通长36.8厘米。

545. 玉璋，K1:6，斑点板岩，青黄色，射端经火烧后微泛白。器残断，经拼接复原，邸较厚，向射端渐薄。射两面扁平，前端两侧有刃，向中间斜收，端部叉口宽大。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正中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方形，末端斜直。射宽8.7，邸长8.4，宽5.6，厚0.8，通长42.5厘米。

546. 玉璋，K1:151，白云质板岩，黄褐色，射端及射的一侧被火烧后呈灰白色。射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较宽大，射中间略厚，两侧较薄，至前端两侧成刃，锋尖上有一小叉口，刃尖圆钝。射本部两侧各有齿饰三组。一圆穿开在两侧齿饰之间，直径1.1厘米，单面管钻。邸长方形，两面有切料留下的“台阶”。射宽8.9，邸长7.9，宽6.2，厚0.8，通长43.2厘米。

546. 玉璋，K1:144—1，角砾化白云质大理岩，雾状黑色，局部呈黄色。器形略小，体微弯曲，射前端向中间斜收呈三角形，两侧有刃，锋尖由两面磨出V形叉口，锋尖锐利，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偏上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方。射宽7.4，邸长5.3，宽5.6，厚0.7，通长32.6厘米。

547. 玉璋，K1:166—2，蚀变白云质大理岩，浅褐色，上有灰白色侵蚀纹理。射一侧微残，上有断裂痕。射两面扁平，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边刃钝厚。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的平行阴线。偏上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末端斜收。射宽7.2，邸长7.4，宽4.4，厚0.6，通长33.6厘米。

547.K1:166-2，玉璋细部。

548. 玉璋，K1:3，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色，局部为云雾状青黄色；邸的一侧及射部经火烧后呈灰白色射宽8.1，邸长6.8，宽5.2，厚0.6，通长36厘米。

549. 玉璋，K1:86，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色，一面中部呈浅黄色。器形略小，体薄。射两侧直，前端向中间斜收，端部开出一凹形叉口。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制作精致。射宽7.1、邸长5.6，宽5，厚0.6，通长29.5厘米。

549.玉璋，K1:94，蚀变灰绿岩，青黄色与云雾状黑灰色相间，全器残为四段，经拼接复原，射尖残缺。射前端两侧有钝刃，向中间斜收，端部叉口的刃部锋利。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线，正中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末端微斜。射宽10.1，邸长10.4，宽6.2，厚0.8，残长57厘米。

550. 玉璋，K2③:202—4，蚀变白云岩，黑色，经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射与邸部之间的一段被火烧炸裂，经拼接复原。两面扁平，射后部两侧内弧，前端叉形双面刃，叉口宽，刃锋利。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邸两侧直，末端斜直，一面磨成钝刃。邸前端正中有一直径0.7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8.6，邸长7.2，宽5.9，厚0.7，通长48.3厘米。

551. 玉璋，K1:96，角砾化白云质大理岩，青黄色，局部有黑灰色云雾状斑纹。射宽8.4，邸长8，宽7.2，厚0.9，通长40.8厘米。

551. 玉璋，K1:5，角砾化白云质大理岩，黑灰色，射一侧及射端部经火烧泛白。器残断，经拼接复原。射窄长，前端两侧有薄刃，正中叉口较小。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可见起稿的平行线。邸长方形，末端一面斜抹。射宽6.7，邸长6.4，宽4.9，厚0.6，通长35厘米。

552. 玉璋，K1:23，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黑灰色。器形短而厚重，射前宽后窄，邸窄于射。射宽6.5，邸长5.3，宽3.8，厚1.1，通长27厘米。

553.31-1.K1.23a.玉璋细部

553.31-2.K1.23b.玉璋细部

554. 玉璋，K2③:167，岩屑凝灰岩，灰绿色，局部经火烧后呈鸡骨白色。残断，经拼接复原。射两面扁平，两侧直，由后向前渐宽出，射前端叉形刃，叉口深而宽，刃薄而锋利。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邸长方形，较厚，在邸与射之间管钻一直径0.9厘米的圆穿。射宽6.6，邸长5.5，宽3.5，厚0.7，通长30.5厘米。

554. 玉璋，K2③:174，软玉质，青灰色，一侧经火烧后泛白色，残断，经拼接复原。两面平，边棱清楚，射部由后向前渐宽出，射端部较宽，叉形双面刃，刃钝厚。射宽7，邸长4.9，宽3.8，厚0.8，通长26.7厘米。

555. 玉璋，K2③:322—7，蚀变白云岩，云雾状黑色与青灰色相间，器物上有被火烧成的剥蚀裂痕，残断，经拼接复原。射宽6.1，邸长6.7，宽4.4，厚0.5，通长33.6厘米。

555. 玉璋，K2③:165，硅质岩（碧玉质），灰绿色，局部呈薄雾状黑色，微透明。制作规整，完好。器呈长条形，两面扁平，两侧较直，射部较短，由后向前逐渐宽出，前端成叉形刃，叉口浅。射本部两侧上、下组均宽出向内勾卷的云雷纹齿饰，中间为三齿。在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邸长方形。射宽6.2，邸长5.9、宽4.5、厚0.7，通长28.2厘米。

556. 玉璋，K2③:321，蚀变白云岩。雾状黑色与黄褐色相间。残断，一侧齿饰有残缺，经拼接复原。两面较平，射部由后向前渐宽出，射端叉形刃叉口深而宽。射本部一面略凸，两侧平直有齿饰，各八齿，齿较宽，齿沟窄且较深。在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略呈梯形，末端稍宽于前端。射宽7.6，邸长8.7，宽4.7，厚0.75，通长46.3厘米。

557. 36-1.K2③:321a.玉璋细部

557.36-2.K2③:321b.玉璋细部

558.玉璋，K2③:141，蚀变辉长、辉绿岩，黑灰色。射端及邸部残断，经拼接复原，两侧较直，射前端略宽于后端，叉形刃，叉口较浅，刃圆，射本部两侧齿饰上、下各有一齿向两侧宽出，齿上各有单面管钻的圆涸。两面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线。邸部稍窄，末端斜直。射宽5.6，邸长7.3，宽4，厚0.6，通长27.3厘米。

558. 玉璋，K1:01，硅质板岩，黄褐色。射前端刃尖微残，局部有片状剥蚀裂痕，经拼接复原。射宽7.2，邸长7.2，宽3.2，厚0.6，通长25.2厘米。

559.玉璋，K1:02，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全器被火烧，一面呈蓝黑色，另一面呈淡红褐色。射一侧尖残，器中部折断，经拼接复原。器形宽而厚，射两面扁平，两侧平直，渐向前宽出，前端呈叉形斜刃。刃尖略显圆钝，一侧宽而长，另一侧窄而短。射本部各有4.5厘米长的凸棱，其上刻出七浅齿。邸长方形。射宽7.1，邸长5.3，宽5.5，厚0.7，通长28.2厘米。

559.玉璋，K1:275，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白色，局部有灰蓝色云状薄斑，残断处经拼接复原。器形扁平，射从中间向射端渐渐宽出。射前端呈弧形宽叉刃，叉口角深，刃尖窄长，略呈尖锐。射本部两侧有齿饰，齿较长，两侧齿饰之间正中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呈长方形。射宽6.5，邸长4.2，宽3.5，厚0.7，通长23.2厘米。

560.玉璋，K1:155，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中部为浅黄色，局部有青灰色云斑。射窄长，一面中部微凸，另一面微凹，两侧薄，中间略厚。射前部两侧有薄刃，甚锋利，一侧叉尖残缺。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正中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长而直，较厚。射宽7.1、邸长7.1，宽5.5，厚0.6，通长35.3厘米。

560.玉璋,K1:011，角砾化蚀变白云质大理岩，器中部呈杏黄色，四周呈云雾状蓝色。射中部残断，两侧薄，中间厚，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有薄刃，刃锋利。射前端正中由两面出一弧形小叉口。射本部的两侧各有三组齿饰。邸长方形，微内收，一面有切料时留下的“台阶”。邸上端正中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射宽9.4，邸长10.2，宽6.4，厚0.8，通长34.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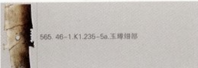
561.玉璋，K1:010，蚀变白云质大理岩，青黄色和灰黑色云雾状斑纹相间。形较大，射呈三角形，残断，一侧齿饰残缺，经拼接复原。两侧薄而直，前端两侧微内收，射尖出叉口。射本部的两侧有齿饰。两侧齿饰之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两面管钻。邸长方形。射宽7.8，邸长6.9，宽5.8，厚0.6，通长3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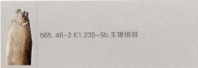
562. 玉璋，K1：235—3，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青黄色和黑灰色相间。残断，经拼接复原。射宽而直，前端较短，两侧刃向中间斜收，端部由两面磨出一凹弧形叉口，刃厚钝。射本部两侧各有三组齿饰。两侧齿饰之间可见起稿的平行阴线，正中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邸方形，末端一转角残缺。射宽7.6，邸长5.8，宽5.3，厚0.7，通长29.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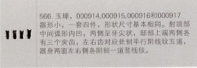
563. 玉璋，K1:90，蚀变白云质大理岩，云雾状黑色，局部杏黄。射前端及两侧齿饰残缺。器形宽大。射顶端镂刻出“蝉形”图案，已残。射宽11.6，邸长13.6、宽6.8、厚0.7，残长35.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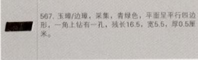
563. 45-1.K1.90a.玉璋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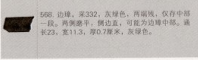
564. 玉璋，K1:235—5，蚀变大理岩，经拼接复原。器物被大火烧后大部分呈鸡骨白色。射前端鸟尾微残缺。射的两面均线刻一璋形图案。射本部两侧均有齿饰。两面的两侧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线，正中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案，一面管钻，邸长方形，末端斜拉。射宽8.2，邸长6.5，邸宽5.3，厚0.8厘米，通长38.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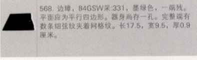

565. 46-1.K1.235-5a.玉璋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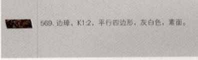

565. 46-2.K1.235-5b.玉璋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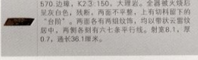

566. 玉璋，000914,000915,000916和000917器形小，一套四件，形状尺寸基本相同。射顶部中间弧形内凹，两侧呈牙尖状，邸部上端两侧各有三个突齿，左右齿对应处刻平行阴线纹五道，器身两面左右侧各阴刻一道竖线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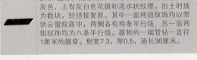

567. 玉璋/边璋，采集，青绿色，平面呈平行四边形，一角上钻有一孔，残长16.5，宽5.5，厚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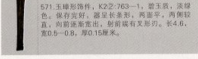

568. 边璋，采332，灰绿色，两端残，仅存中部一段。两侧磨平，侧边直，可能为边璋中部。通长23、宽11.3，厚0.7厘米，灰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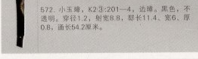

568. 边璋，84GSW采:331，墨绿色，一端残。平面应为平行四边形。器身尚存一孔。完整端有数条细弦纹夹着网格纹。长17.5，宽9.5，厚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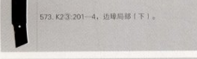

569. 边璋，K1:2，平行四边形，灰白色，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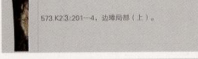

570.边璋，K2③:150，大理岩。全器被火烧后呈灰白色，残断。两面不平整，上有切料留下的"台阶"。两面各有两组纹饰，均以带状云雷纹居中，两侧各刻有六七条平行线。射宽8.1，厚0.7，通长36.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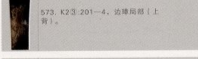

570. 边璋，K2③:08，角砾状生物碎屑灰岩。黑灰色，上有灰白色花斑和流水状纹理。出土时残为数块，经拼接复原。其中一面两组纹饰均以带状云雷纹居中，两侧各有两条平行线。另一面两组纹饰均为八条平行线。器物的一端管钻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射宽7.3，厚0.5，通长3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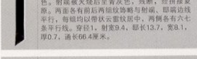

571.玉璋形饰件，K2②:763—1，碧玉质，淡绿色。保存完好，器呈长条形，两面平，两侧较直，向前逐渐宽出，射前端有叉形刃。长4.6，宽0.5—0.8，厚0.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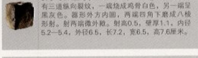

572. 小玉璋，K2③:201—4，边璋。黑色，不透明。穿径1.2，射宽8.8，邸长11.4、宽6、厚0.8，通长54.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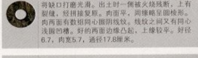

573. K2③:201—4，边璋局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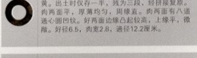

573.K2③:201—4，边璋局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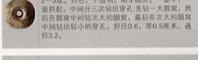

573. K2③:201—4，边璋局部（上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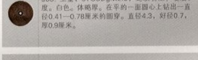

574-575. 边璋，K2③:194，蚀变白云岩，黑色。射端被火烧后呈青灰色，残断，经拼接复原。两面各有前后两组纹饰略与射端、邸端边线平行，每组均以带状云雷纹居中，两侧各有六七条平行线。穿径1，射宽9.4，邸长13.7，宽8.1，厚0.7，通长66.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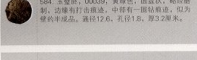

576-577.玉琮，K1:11—2，大理岩，被火烧后有三道纵向裂纹，一端烧成鸡骨白色，另一端呈黑灰色。器形外方内圆，两端四角下磨成八棱形射。射两端微外敞。射高0.5，壁厚1.1，内径5.2—5.4，外径6.5，长7.2，宽6.5，高7.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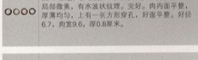

578-579. 玉璧，K2②:146—2，出自K2②:146铜尊内。在制作过程中器物一面好孔已经残缺，将缺口打磨光滑。出土时一侧被火烧残断，上有裂缝，经拼接复原。肉面平，周缘略呈圆棱形。肉两面有数组同心圆阴线纹。线纹之间又有同心浅圆凹槽。好的两面边缘凸起，上缘较平。好径6.7，肉宽5.7，通径17.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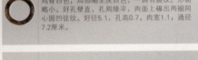

580-581. 玉璧，K2②:19，碧玉质，淡绿色微黄。出土时仅存一半，残为三段，经拼接复原。肉两面平，厚薄均匀，周缘直。肉两面有八道通心圆凹纹。好两面边缘凸起较高，上缘平，微敞。好径6.5，肉宽2.8，通径1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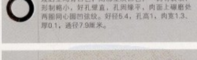

582. 玉璧，97GSDgM29:1，珍珠云母岩，硬度2—3度。白色，不透明。略呈圆形。一面平，一面拱起，中间分三次钻出穿孔:先钻一大圆窝，然后在圆窝中间钻次大的圆窝，最后在次大的圆窝中间钻出较小的穿孔。好径0.6，厚0.5厘米，通径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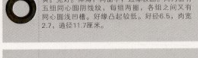

583. 玉璧，97GSDgM5:3，蛇纹石玉，硬度5度。白色。体略厚。在平的一面圆心上钻出一直径0.41—0.78厘米的圆穿。直径4.3，好径0.7，厚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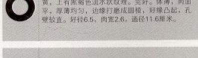

584. 玉璧胚，00039，黄绿色，圆盘状，略经磨制，边缘有打击痕迹，中部有一圆钻痕迹，似为璧的半成品。通径12.6，孔径1.8，厚3.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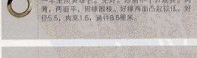

584. 玉瑗，87GSZJ:11,120,10等共4件。白玉，局部微黄，有水波状纹理。完好。肉内面平整，厚薄均匀，上有一长方形穿孔，好面平整。好径6.7，肉宽9.6，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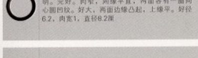

585.玉瑗，K1：63，腋镂石岩，全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局部略呈灰白色，一侧有裂纹。形制略小，好孔壁直，孔周缘平，肉面上碾出两圈同心圆凹弦纹。好径5.1，孔高0.7，肉宽1.1，通径7.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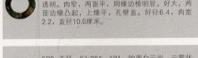

586-587. 玉瑗，K1:284，腋镂石岩，全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局部呈灰白色，一侧有裂纹，形制略小，好孔壁直，孔周缘平，肉面上碾磨处两圈同心圆凹弦纹。好径5.4，孔高1，肉宽1.3、厚0.1，通径7.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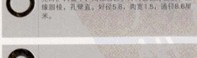

588-589.玉瑗，K2②:21，碧玉质，淡绿色微黄。完好。体薄，肉面平，边缘较圆。肉内面有五组同心圆阴线纹，每组两圈，各组之间又有同心圆浅凹槽。好缘凸起较低。好径6.5，肉宽2.7，通径1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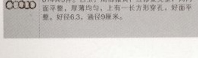

590. 玉瑗，K2②:127—1，碧玉质，淡绿色微黄，上有黑褐色流水状纹理。完好。体薄，肉面平，厚薄均匀，边缘打磨成圆棱，好缘凸起，孔壁较直。好径6.5，肉宽2.6，通径11.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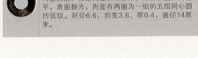

591.玉瑗，K2②:5—4，碧玉质，一半黑色，另一半呈淡黄绿色。完好。形制不十分规整。肉薄，两面平，周缘圆棱。好缘两面凸起较低。好径5.5，肉宽1.5，通径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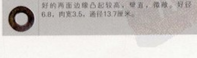

592.玉瑗，K2②:88—5，碧玉质，青黄色，透明。完好。肉窄，周缘平直，两面各有一圈同心圆凹纹。好大，两面边缘凸起，上缘平。好径6.2，肉宽1，直径8.2厘


592. 70.玉瑗，K2②:18，碧玉质，碧绿色，一面有褐色瑕斑，另一面好缘及肉面局部呈黑褐色，透明。肉窄，两面平，周缘边棱明显。好大，两面边缘凸起，上缘平，孔壁直。好径6.4，肉宽2.2，直径10.6厘米。


593.玉瑗，K2②:89—4，碧玉质，淡绿色微黄。完好。肉面平，周缘较圆。好两面边缘凸起，上缘圆棱，孔壁直。好径5.8，肉宽1.5，通径8.6厘米。


594-595. 玉环，00613,00611,00610,00612,00614共5件。白玉，局部微黄，经修复完整，肉内面平整，厚薄均匀，上有一长方形穿孔，好面平整。好径6.3，通径9厘米。


596. 玉环，K1:264、191，蚀变白云岩，云雾状黑灰色。全器残为三段，经拼接复原。好周缘两面凸起，高出肉面0.65厘米。好壁较直，肉面平，表面抛光，肉面有两圈为一组的五组同心圆凹弦纹。好径6.6，肉宽3.8、厚0.4，通径14厘米。


596. 玉环，K2②：146—3，碧玉，雾状黑褐色，局部微黄，完好。肉内面平整，厚薄均匀。好的两面边缘凸起较高，壁直，微敞。好径6.8，肉宽3.5，通径13.7厘米。

597. 玉戚形璧，K1:213—2，蛇纹石岩，青白色。器物残，不能复原。器形单薄，两面扁平，周缘无刃，一端直。好孔微外敞。残长11.8、宽7.6，好径3.7、好孔高1.7厘米。

597. 玉戚形璧，K1:204，灰白色，上有数道黑褐色线状纹理，全器被火烧，厚的一面微黄。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长而薄，两面平，中部略厚，两端圆弧，其中一端宽，另一端窄，似舌形。好缘两面凸起，一面略高。长20.8、宽9.3，好径3.3、好孔高3.1厘米。

598. 玉戚形璧，K1:245，蛇纹石岩，云雾状
色，局部呈青灰色云状斑，两侧边缘被火烧后
泛白。器物残断。器形宽而短，略呈椭圆形，
周较薄，中间略厚，边缘无刃。好较大，向两
凸起，好微外敞。长14.4、宽8.7，好径3.4、
孔高2.4厘米。

599. 玉牙璧形器，000668，白色，表面泛黄，略残。圆环形，顶面微上拱，底面边缘平整，内侧上拱。器身外沿下出一齿。好孔两面管钻。直径5.2，好径2.3，肉宽1.6，厚0.8厘米。

600. 戚形玉佩，K1:235，白云质大理岩，青灰色，一面有黑灰色斑纹，两面有极细的冰裂纹。上端略呈三角形，中间有一圆穿，下部略宽出，下端呈圆弧形，有刃，刃厚钝。腰部两侧刻出对称的五齿，上四齿之间有四组平行的凹线连接。通体抛光，高12.4，宽6.72，厚1.65厘米。

601. 玉镯，87GSZJ:33，青白色。全器经火
残断为四块，可复原。表面粘有朱砂，质地较
腻。器身呈圆箍形，腰微束，上下缘口平直，
外两端近缘口处有两周一粗一细的凹弦纹。直
5.6，高2.2，厚0.3厘米。

602. 泡形器，97GSDgM5:2，蛇纹石化白云岩，硬度3—4度。白色，上有数条自然裂纹，不透明。外缘微残。在平的一面圆心上钻有一直径0.7厘米的浅圆窝。直径7，厚1厘米。

602. 玉蜗旋状器，97GSDgM21:2，蛇纹石玉，硬度5—6度。白色，微泛青，透明。凹面周沿磨成斜平，孔从拱面钻出。直径4.8，高1.1，厚0.5厘米。

604.玉矛，97GSDgM10:2，浅粒岩，白色，
透明。偏叶形，骹部残断。两面磨平，断面呈
边形，边刃较平。长6.9、宽3.3、厚0.6厘米。

605. 玉戈，K1:08，软玉，白色，微带青黄。援与前锋间残断，援下刃残缺，内部断裂，经拼接复原。援长三角形，较宽，上刃微凸，刃圆钝，下刃微内凹。前锋两侧向中间斜收成锋，锋尖锐利。援中弧形脊直贯前锋。阑斜，宽而短。内呈马蹄形，下侧边较长，末端斜直。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援宽9.4，内长8.0、宽8.35、厚0.8，通长37厘米。

606. 玉戈，K1:09，蚀变白云岩，两侧呈墨绿色，中部为褐色。援中部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较宽大，两侧薄，中部微厚。援呈长三角形，两侧有犀利的边刃，援上侧向中间斜收，锋尖上有一小缺口。援宽10.9，内长12.1、宽8.4、厚0.8，通长42.6厘米。

606. 玉戈，K1:108，灰色片麻岩，色泽不均匀，
前锋及下刃呈黑灰色，援呈黄褐色，内为青
色，援残断成数段，锋尖微残，经拼接复原。
宽9.5，内长10.3、宽9、厚0.6，通长49.5厘米。

607. 玉戈，K1:136，斑朵状蚀变白云岩，一面微黑色，局部有青黄色花斑，另一面为青黄色。锋微残。制作比较精致。援呈长三角形，前锋略内收，两面呈弧形凸起，两侧薄，边刃呈连弧状，较钝。阑窄。内长方形，援与内之间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4，内长3.6、宽3.1、厚0.6，通长17.8厘米。

607.玉戈，K1:155—1，硅质板岩，云雾状黑色。呈长三角形，援较长，两面平，两侧直，前端薄，末端厚，前锋两侧向中间斜收，两面磨出浅凹槽，锋尖锐利。援本部两侧琢成对称的齿饰，上、下各一组凸出援身，上齿窄，下齿宽；中间四齿，二齿为一组内凹。内长方形，援本部正中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7.1，内长6.6、宽5.4、厚0.65，通长39厘米。

608. 玉戈，K1:156，斑朵状蚀变白云岩，青
色，略带灰黑色。援残断，经拼接复原。器物
薄，扁平。援呈细长三角形，上、下侧边较薄，
有刃，上刃和前锋略呈一直线，下刃内凹，前
收杀，锋尖圆钝。内较长，前端宽，末端窄，
上、下侧边较薄，末端内弧，上角有一圆孔，
面管钻。援宽7.2，内长11.2、宽6、厚0.6，通
35.8厘米。

609. 玉戈，K1:160，灰色安山玢岩，黑灰色。援残断，经拼接复原。体呈长方形，两面抛光。援里边刃犀利，前端斜收成锋，锋尖有一小缺口。援中脊由内直达前锋，脊两侧呈弧形下凹。阑窄，在两侧刻出数道平行的小齿槽，上侧七条，下侧八条。内长方形，两侧磨出边刃。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1.3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9.4，内长9.7、宽7.5、厚0.9，通长39.7厘米。

609. 玉戈，K1.160a.玉戈细部。

610. 玉戈，K1:162，斑朵状蚀变白云岩，墨
色，杂有深灰色和黄褐色虎皮斑纹。器形呈长
形，援两侧薄刃，刃圆钝，刃线规整。援本部
两侧斜收成三角形锋。援中部较厚，形成不明
的中脊，内两侧较薄，下侧边较长，边刃磨圆，
末端斜直。在内与援交界处有一直径为1.2厘
的圆穿，两面钻。援宽10.1，内长11.4、宽8.4、
厚0.8，通长45.4厘米。

611. 玉戈，K1:164，닉绿石岩，全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前锋微发黑，刃残，表面有剥蚀痕迹。器形扁平，较薄。援呈长三角形，上下两侧有刃，前锋有脊，两侧收杀，锋尖锐利。内直，较长，前端较宽，上、下侧边较厚，上边较长，末端内弧。内与援之间的本部有一小圆穿。援宽6.2，内长9.2、宽5.2、厚0.5，通长32.1厘米。

611. 玉戈，K1:228，软玉，粟白色，局部为豆沙色。援及前锋残断，经拼接复原。援长三角形，较宽。前端两侧向中间斜收成锋，锋尖锐利。援宽9.4，内长7.8、宽6.9、厚0.8，通长35.3厘米。

612-613. 玉戈，K1:23—1，斑朵状蚀变白
岩，器身中部呈青黄色，前锋及上刃微灰黑色。
援略呈细梯形，两侧边有刃，刃锋利，上刃
凸。援宽9.1，内长9.1、宽7.4、厚0.7，通
29.5厘米。

614.玉戈，K1:246，斑朵状蚀变白云岩，内呈黑色，援被火烧后呈浅黄色。援残断，经拼接复原。援梯形，两侧连弧状边有刃口，前锋呈平刃。援中脊两侧呈浅弧形下凹。阑窄。内长方形，两侧平，上侧边略长，末端斜直，内前部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两面钻。内上有开料时留下的“台阶”。前锋长2.8，援宽6.1，内长7.4、宽4.7、厚0.6，通长21.1厘米。

615.玉戈，K1:353，斑朵状蚀变白云岩，青黄色，上有黑灰色花斑。援中段及内一侧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宽而短。援呈三角形，上刃与前锋呈弧形凸起，下刃较直，微内凹，援与前锋分界明显。阑窄，短浅。援中脊由内贯通至前锋，脊两侧微下凹。内长方形，下侧残缺。内与援之间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援宽10.4，内长10.6、宽9.2、厚0.8，通长32.6厘米。

616. 玉戈，K1:77，斑朵状蚀变白云岩，黑色，
局部呈白色。器物前锋残断，经拼接复原。器
形扁平，单薄。援宽8.3，内长9.8、宽7.5、厚
0.6，通长34厘米。

617.玉戈，K1:97—4，斑朵状蚀变白云岩，上下刃为黑色，中部为黄褐色。被火烧后内部出现数道纵向的裂纹，援及前锋多处折断，经拼接复原。援宽6.7，内长7.2、宽6.5、厚0.8，通长32.2厘米。

617.玉戈，K1:97—8，斑朵状蚀变白云质，器中部为深黑色，四周为黑灰色。器形较长，中部残断，经拼接复原。援细长，两面扁平，无中脊，两侧较薄，有刃，上刃直，下刃微内凹，前锋收杀，下侧收杀较甚，锋尖锐利。援本部两侧刻有数条平行线，正中有一直径0.9厘米的圆穿。内直，两侧磨出边刃，末端呈自然断面。援宽7.6，内长9.9、宽6.4、厚0.7，通长47.1厘米。

618. 玉戈，K2③:131，斑朵状蚀变白云岩，浅
色，上有黑灰色雾斑。全器残为数段，前锋及内
的一侧残缺，不能复原。援窄长，内短，两侧刃
较直，两面中间各有浅脊由内贯至前锋，脊两侧
呈弧形内凹。在内与援交界处中间有一直径1.2
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本部两侧各有四组平
行短线，前、后组各一条，中间两组各三条。援
宽7.5，内长6、宽6、厚0.8，通长32.3厘米。

619.玉戈，K2③:146，蚀变白云岩，灰绿色略泛黄，局部有雾状铁锈色云斑，全器折为四段，两侧刃有缺损，内部下缘转角残缺，经拼接复原。援宽10，内长11.2、宽9.2、厚0.7，通长41.3厘米。

620. 玉戈，K2③:140。斑朵状蚀变白云质，黑色，援中部及前锋呈残断，援上有剥落痕迹，前锋及援下刃与内一圆穿，双面桯钻。援宽7.3，内长13.5、宽5.8、厚0.65，通长43.4厘米。

621. 玉戈，K2③:162，蚀变基性岩，青灰色，上
有鱼鳞片状纹理及黑褐色斑点。残断，经拼接复
原，内长而直，中间无穿，内前部两侧各有一缺
口，上缘与后援转角处有一小圆穿，双面管钻，
后缘微内弧。援宽6.7，内长12、宽5.2、厚0.6，
通长39厘米。

622. 玉戈，K2③:163，残断，经拼接复原。体略厚，援后部下刃凹弧不显，前锋两侧内收呈弧形。援本部两面各刻有七条平行阴线，正中有一圆穿，单面管钻。内短，两侧较直。援宽7.5，内长6.3、宽6.6、厚0.7，通长35.8厘米。

623. 玉戈，K2③:164，蚀变白云岩，黑色，完好。最小，体薄，两面略扁平。内与援交界处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7.2，内长12.3、宽4.8、厚0.6，通长40.4厘米。

624. 玉戈，K2③:190，蚀变基性岩，黑灰色，上
有鱼鳞片状纹理。援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残
断，援本部上刃及内部有残缺，经拼接复原。内
与援交界处中间有一直径0.5厘米的圆穿。内上
缘与后援转角处有一直径0.5厘米的圆穿，两面
管钻。援宽8.2，内长12.8、宽6.8、厚0.8，通长
52.1厘米。

625. 玉戈，K2③:194—1，斑朵状蚀变白云岩，青灰色与云雾状黑灰色相间。锋尖残，内部残断，拼接复原。援两侧较直，前部与中间折收成锋尖，上刃内收较甚。援与前锋交界处两侧各有一浅齿凸起。援本部两侧各有两处短凸棱，两面刻出两组平行线，每组三条。内直，后缘斜抹，前正中有一圆穿，管钻。援宽6.3，内长6.5、宽5.5、厚0.65，通长25.1厘米。

626. 玉戈，K2③:227—1，蚀变白云质角砾岩，有花白斑。援一侧被火烧后略泛灰，残为数块，经拼接复原。援直，两侧有刃，上刃微弧拱起，下刃微内凹，刃薄，锐利，前锋微向下斜；两面各有一浅脊由内贯至前锋，脊两侧呈弧形内凹。内直，略长，末端略宽。在内与援交界处由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8.5，内长8.6，内宽7.1、厚0.8，通长33.9厘米。

627. 玉戈，K2③:248，软玉质。援上侧呈青灰色，局部被火烧后泛白，下侧呈黑灰色。残断，经拼接复原。形制较小，体厚，援刃略显厚钝。援本部中间有一小圆穿，双面管钻。内较长，后缘微内弧。内前部有一直径0.7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5.2，内长8.3、宽4.4、厚0.7，通长26.8厘米。

628. 玉戈，K2③:314—1，残断，援上有剥落痕迹，前锋及援下刃与内交界处残缺，经拼接复原。体薄，刃锋利。援本部正中有一直径0.9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内的下缘及后缘微内弧，后缘上下转角各有小圆穿，双面管钻。援宽6.8，内长12.2、宽5.5、厚0.6，通长44.8厘米。

629. 玉戈，K2③:314—6，蚀变基性岩，青灰色，上有黑灰色斑点。援本部残断，经拼接复原。形制较小，制作精良，通体磨光。援宽7.2，内长8.4、宽5.8、厚0.7，通长27厘米。

630. 玉戈，K2③:314—3，蚀变基性岩，灰绿色，前锋被火烧后泛白，器身残断，锋尖微残，经拼接复原。援长，两侧刃较薄，前部向中间折收。援与前锋分界处各有一小齿凸起。援本部两侧各有三组平行线，每组三条。内方形，前部中间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援宽7.3，内长6.2、宽6.5、厚0.8，通长28.8厘米。

631. 玉戈，K2③:314—10，软玉质，淡绿色。前锋被火烧后呈象牙白色，微透明。援宽6.6，内长6、宽5.6、厚0.6，通长29厘米。

632. 玉戈，K2③:322—1，蚀变白云岩，黑灰色。残断，上、下刃有多处磕损，经拼接复原。形制较大，体薄。援下刃呈弧形内凹。援本部中间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内上缘与后缘转角处有一小圆穿，双面管钻。援宽8.2，内长14.4、宽6.6、厚0.6，通长53.3厘米。

630. 玉戈，K2③:322—2，蚀变白云质角砾岩，黑灰色。器物残为数块，局部残缺，经拼接复原，锋尖略残。援两侧有刃，刃圆钝，下刃较直，上刃在前锋处呈弧形斜收至锋尖；两面中间各有一浅脊由内贯至前锋，脊两侧略呈弧形内凹。内前宽后窄，一面有剥蚀的浅凹，后缘呈弧形斜抹，无穿。援宽10.7，内长7.8、宽9.2、厚0.8，残长42.5厘米。

634. 玉戈，K2③:322—4，软玉质，青灰色，上有黑灰色纹理。援残断，一侧刃口有缺损，前锋微残，经拼接复原。援宽5.8，内长5.3、宽4.2、厚0.7，通长24.3厘米。

634. 玉戈，K2③:322—8，蚀变白云岩，黑色，前锋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内残断，经拼接复原。形制最大。内前部中间有一直径1厘米的圆穿，其后又有一稍小的圆穿。内上缘与后缘转角处有一小圆穿，双面管钻。援宽7.2，内长14.4、宽6.0、厚0.6，通长55.4厘米。

635. 玉剑，K1:280，陂缕石岩，全器经火灼烧后呈鸡骨白色。剑身断裂成五段，前锋残断无存。剑身呈竹片状，腊部一面呈弧形凸起，另一面两侧平，中间呈弧形下凹。茎扁，顶端残，茎上有一圆穿，直径0.8厘米。宽3.4、残长28.2厘米。

636. 玉刀，K2②:314—5，碧玉质，黑色，不透明。柄端被火烧后呈灰黑色。背厚，较直，略凹。刃薄，锋利，前部呈圆弧形。柄直，前部两面有回纹和平行线相间的刻画纹饰。长27，宽3厘米。

638. 玉斧，K1:104，灰白云色细粒片麻岩，一面白色，另一面有铁褐色斑点。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椭圆，两面微凸，两侧较直，刃厚钝。顶端宽4.5，刃宽7.9、厚3，高16.8厘米。

639. 玉斧，K1:144—2，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上有极细小的孔眼。顶端有自然断口。器形厚重，略呈梯形，两面弧形凸起，两侧边为圆棱，顶端窄，刃端宽，弧形双面刃。顶宽3、刃宽4.8，厚2.8、高26.1厘米。

640. 玉斧，K1:157，构造角砾岩，灰白色，上有黑色斑纹，器物被火烧后刃端及器中部有炸裂剥落疤痕。器形长条形，两面稍平。刃由两面磨出，刃面略平。顶端宽4.5、刃宽4.7，厚1.9、高34厘米。

640. 玉斧，K1:159—1，云母石英片岩，青灰色，局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顶端有自然裂面。器物呈长条梯形，顶端窄，刃端宽，弧形双面刃。顶端宽3、刃宽4.6，厚2、高18.4厘米。

641. 玉斧，K1:174，云母石英岩，全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并出现炸裂痕迹。此器系用边角余料制成，器形不甚规整，四面留有切料形成的“台阶”。顶端窄，刃端宽，断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弧形双面刃，微斜。顶端宽2.4、刃宽4.6，厚2.8、高29.4厘米。

641. 玉斧，K1:257，灰—灰黑云母石英片岩，上有流线状纹理。刃部经火烧后呈青灰色，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器物两侧平直，两面微凸，两端较窄且薄，中间宽厚，刃窄，顶端有一周凹槽。中段宽3.8、刃宽3.3，厚2.6、高22.9厘米。

642. 玉斧，K1:258—1，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上有灰白色流水状纹理，用边角料加工而成，两面尚保留有切割的“台阶”。顶端略残。形状不甚规整，背面凸起。顶端宽3.5、刃宽5.1，厚2.6、高14.3厘米。

642. 玉斧，K1:266，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上有流线形条纹。器形制作较精。器形宽而扁，两侧直，两面微凸，顶端有单面斜弧刃，刃锋利。顶端宽5.8、刃宽7，厚1.8、高16.5厘米。

643. 玉斧，K1:45，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器顶端局部呈黑色，刃端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上有黑色直线状断裂纹。器形呈长条形，两侧直，两面微凸，刃呈斜弧。顶端平直，正中有以0.4—0.5厘米的椭圆形穿孔，镂出。顶端宽4.1、刃宽5.1，厚1.8、高20.4厘米。

643.玉 斧，K1:52，灰白色碧玉质片岩，被火烧后局部呈红褐色。器形窄长，两侧较直，一面平，另一面弧凸，顶端一面磨出平刃；刃端为双面平刃，较窄。顶端宽3.9、厚2、高21.7厘米。

644. 玉斧，K1:92，灰—灰黑—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一面为黑色，局部略呈灰黑；另一面为灰黑色，刃端为黑色。器顶端残，器形窄而厚，两面平，两侧棱角较圆。刃部较腚。刃宽3.9，厚2.1、高18.5厘米。

644. 玉斧，K1:97—2，眼球状石英片岩，青灰色，上有灰白色眼球状斑点，器形较长，一面微凸，两侧直；顶端略窄，边斜抹；刃端稍宽。顶端宽4.2、刃宽4.7，厚1.9、高34厘米。

645. 玉斧，K2③:322—5，透闪石岩，翠绿色，局部呈薄雾状浅黑色，刃部为墨黑色，微透明。刃端宽，另一端窄，平面略呈梯形。一面平，另一面弧形凸起。两侧直，单面弧形刃。距刃端较远处有一圆穿。刃宽6、高20厘米。

646.玉锛，黑色，体形较小，尖顶，腰较直，直刃。宽1.6、厚0.5、高3.2厘米。

646.玉锛，青白色，斜弧刃，直腰、直刃。宽3.2、厚0.9、高13.7厘米。

647. 玉锛，采集，青灰色，局部经火烧后变白，平面成长方形，一端残断。高12.5，刃宽5.5，厚1厘米。

647.玉锛，K1:269，蚀变白云岩，正面为青黄色，上有黑灰色纹理，背面为雾状黑色，局部有黑灰色云斑。器残断，经拼接复原。刃宽3.3、厚0.7、高13.1厘米。

648. 玉锛，K1:294—1，蚀变白云岩，黑色，局部有白斑，顶端略显青灰色。器形长方，两面平，两侧平直，顶端微斜，弧形单面刃。正中靠上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一面管钻。上宽4.6，孔径1.1，厚0.6、高12.2厘米。

648. 玉锛，97GSDgM8:2，蛇纹石化白云岩，硬度3—4度。白色，不透明。已残。长条形，双面平刃。残长8、宽3.9、厚0.9厘米。

649. 玉斤，K1:149，陂缕石岩，全器经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刃端微黑。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略长，两侧平直，刃端较宽。刃宽3.3、厚0.6、高15.8厘米。

649. 玉斤，K1:167，砂岩。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平面呈梯形，两面平，两边直，顶端窄，刃端宽，两面刃，刃平，微斜弧。顶端宽2.5、刃端宽4.5、厚0.9、通高21.2厘米。



650. 玉斤，K1:249—3，细粒砂岩。全器经火烧后呈白色，残断，刃端残缺，经拼接复原。两面平，顶端窄，刃端宽，一侧直，另一侧在近刃处宽出，单面刃，刃平。顶端宽3.7、刃端宽5.2，厚0.5、通高28.8厘米。



650. 玉斤，K1:291—9，蚀变白云岩，正面为青黄色，背面为黑褐色。器残断，经拼接复原。刃宽3.3、厚0.5、高13.1厘米。



651. 玉斤，K1:49，蚀变白云岩，黑色，局部有灰白色花斑。器物顶端一角有磕损。器形单薄，两侧略作弧形内凹，顶部一面有三条平行阴线。刃宽2.5、厚0.3、高13.7厘米。



651. 玉斤，K1:56，陂缕石岩，灰白色。器形较长，一面呈弧形凸起似竹片状，顶部有一节状凸棱；另一面平，顶端及两侧平直。刃宽2.1、厚1.1、高11.1厘米。



652-653. 玉斤，K1:78，碧玉，云雾状黑色与青灰色相间。器物两侧微内收，顶端窄，有缺口；刃端宽，单面刃。顶部靠前的两侧各有齿饰，五齿。两侧齿饰之间偏下有一直径1.1厘米的圆穿，单面管钻。一面的两面齿饰之间有起稿齿饰的平行阴线，另一面齿饰下刻有多组平行阴线。顶端宽3.5、刃宽4.6，厚0.5、高27.2厘米。



654. 玉斤，K2②:314—4、250，碧玉质，黑灰色，刃端略泛白，柄端被火烧后黑色。柄折为两段，刃端一侧残缺。两面及两侧较平，柄两侧直，下部向刃端逐渐呈弧形宽出，单面圆弧形刃。柄上有一直径1.2厘米的圆穿，一面管钻。圆穿上方一面刻出两条平行阴线。刃宽5.7，高33厘米。



655. 玉凿，00050，灰棕色，局部色青。通体磨光，顶端较弧，截面长方形，制作规整。高11.3、宽2、厚1.6厘米。



655. 玉凿，00051，红褐色，局部泛白。完整，长条形。通体磨光，顶端略收，侧边有棱。高13.5、宽2、厚1.7厘米。



656. 玉凿，K1:012，灰一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形呈圆柱状，刃端略大于顶端，弧形双面窄刃。宽1.7、厚1.6、高22.3厘米。



656. 玉凿，K1:105，灰一灰黑一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器形厚，略呈圆柱体，柄端一侧有自然断裂面。宽3.2、厚2.9、高25.3厘米。



657. 玉凿，K1:129，灰一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器形规整，制作精良。两端略窄，中段略粗。宽1.9、厚1.5、高20厘米。



657. 玉凿，K1:134，灰一灰黑一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器形略呈椭圆柱形，刃端略宽于顶端，弧形双面斜刃。宽3.3、厚2.3、高28.3厘米。



658. 玉凿，00607，顶端有一段灰白色，成柄状，其下为青灰色，纵剖面呈扁圆形，斜平顶，弧腰，弧刃。长9.6、宽3.4、厚2厘米。



659. 玉凿，87GSZJ:35，灰白色，局部有纤维状纹理，经火烧后已无光泽，一侧有剥蚀白斑，柄端微残缺。柱状，中间大，两端小，断面呈圆角长方形，通体磨光，双面窄刃。长12.5、宽2.2、厚1.6厘米。



660. 玉凿，K1:15，灰白色细粒片麻岩，藕白色与黑灰色纹理相间，一侧为粉白色。器物呈锥形，顶端因自然断裂面较窄而磨成尖削状，断面为圆角四边形。宽3、厚2.6、高23.3厘米。



660. 玉凿，K1:150，云母石英片岩，两面为灰黑色，两侧为藕白色。器形较大，顶端一侧崩裂。平面为长条形，断面为圆角四边形。宽3.1、厚2.7、残高27.1厘米。



661. 玉凿，K1:166—1，灰一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物顶端有切割断面，一侧有切割留下的"台阶"。刃端宽，顶断窄。宽3.5、厚2.8、高23.5厘米。



661. 玉凿，K1:169，灰一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物中部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扁平，其中一面有切割留下的"台阶"，两侧边磨圆，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双面圆弧刃。宽2.6、厚0.9、高26.8厘米。



662. 玉凿，K1:212，钙质片岩，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弧形刃。宽2.2、厚1.3、高17.4厘米。



662. 玉凿，K1:223—3，灰一灰白色碧玉质片岩。顶端一侧及一角有自然断面，故至顶略收，通体磨光，一面平一面两侧磨出圆角，双面弧刃。宽1.5、厚1.1、高17.7厘米。



663. 玉凿，K1:232，灰一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器形较规整，制作较精良。顶端窄，刃端宽，弧形窄刃。宽2.55、厚1.7、高19.3厘米。



663. 玉凿，K1:235—2，软玉质，云雾状灰黑色。顶端小，刃端大，断面呈斜四边形。宽1.8、厚1.4、高17厘米。



664. 玉凿，K1:240，灰一灰黑一灰白云母石英片岩。一面较平，有切割留下的"台阶"，另一面微凸。顶端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全器最宽处在刃端，双面圆弧刃。宽1.7、厚0.9、高15.3厘米。



665. 玉凿，K1:244，碧玉质片岩，白色，顶端黑色。器形厚，顶端残，弧刃。宽2.4、厚1.85、高12.4厘米。



665. 玉凿，K1:249—2，灰一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宽1.8、厚1.2、高15.9厘米。



665. 玉凿，K1:253，灰一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两面呈青灰色，两侧为斑状黑色，局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器物长条形，顶端小，刃端大，刃端圆弧状，锋利，一侧留有从两面对切的痕迹。宽2.95、厚1.8、高18.1厘米。



666. 玉凿，K1:255，灰一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形小巧，扁平，磨琢精致，上窄下宽，断面为长椭圆形，弧形双面宽刃。顶端宽1.2，刃端宽2.5、厚1、高9.7厘米。



666. 玉凿，K1:261，阳起石化绢云母化角闪斜长岩，云雾状黑褐色。一面有被火烧后炸裂剥落的凹缺。顶端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宽5.2、厚2、高18.3厘米。



667. 玉凿，K1:262，斑点状石英片岩。器形扁平，其中一面微凸，似竹片状，两侧边磨圆，顶端宽于刃端，有切割痕迹，弧形两面窄刃。宽2.5、厚0.8、高21厘米。



667. 玉凿，K1:263—3，灰一灰黑一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器形两面略平，其中一面有切割凹槽，一侧略厚，两侧边磨圆，顶端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弧形双面刃。宽1.7、厚0.7、高19.3厘米。



668. 玉凿，K1:266—1，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上有黑褐色裂纹。顶端宽，刃端窄，断面为八棱形。宽2.9、厚2.2、高15.3厘米。



668. 玉凿，K1:273，灰黑色灰长岩。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薄，顶端一面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经磨平呈斜刃状。宽2.6、厚1.6、高20.7厘米。

669. 玉凿，K1:274，灰一灰黑一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选用的材料不甚规整，一侧残缺。宽3.1、厚2.2、高20.6厘米

669. 玉凿，K1:281，灰白色碧玉质片岩。器形两面扁平，两侧边磨圆，一侧略厚。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刃部有一残缺，双面圆弧斜刃。宽2.9、厚1.1、高24.9厘米。

670. 玉凿，K1：291—1，碧玉质片岩。顶端有斜向的自然断裂面，刃端略宽于器身。宽2.1、厚1.6、高15.2厘米。

670. 玉凿，K1:291–2，深紫色中型细粒砂岩。器形略薄，顶端有自然断裂面。宽2.2、厚1.2、高19.5厘米。

671. 玉凿，K1:47，云母石英片岩，青灰色与灰黑色纹理相间，顶端一侧经火烧后局部呈鸡骨白色。残断，经拼接复原。器形窄长，柄端细，刃端粗，断面微呈椭圆形。宽3.2、厚1.5、高32厘米。

672. 玉凿，K1:53—7、53—8，云母石英片岩，灰黑色，局部被火烧后成鸡骨白色。器物残为两段，经拼接复原。器形呈窄长方形，两端大，中段小，器身上有多条切割痕迹，断面略呈圆角三角形。宽2.55、厚2、高28.1厘米。

672. 玉凿，K1:89，灰黑色斑点状石英片岩。器形不规整，一面凸起，另一面较平，其中一面有切割痕迹，一侧厚，另一侧薄。顶端有自然断裂面，最宽处在刃部，为弧形双面斜刃。宽3、厚1.7、高27.8厘米。

673. 玉凿，K1:97—3，灰白色云母石英片岩，局部被火烧后呈鸡骨白色，色泽不均。器身微向一侧弯曲，顶端为自然断裂面，器身两面有开料切割痕迹，断面略呈圆角四边形。宽2.1、厚2.2、高26.6厘米。

673. 玉凿，K2②:115—2，灰色斑朵状石英岩。体较薄，刃端宽于顶端，刃较薄。宽2、厚0.9、高20厘米。

674. 玉凿，K2②:285，斑朵状石英片岩，深灰色，一面为黑褐色云斑，顶端较薄。宽1.9、厚1.6、高20.5厘米。

674. 玉凿，K2②:286，深灰色云母石英片岩。顶端残断。形制不规整，略呈多棱形，表面略加磨光，弧形刃，刃面平。宽2.4、厚1.7、高15.8厘米。

675. 玉凿，K2②:322—9，灰色细粒片麻岩。形制规整，中间大，两端收小，断面呈椭圆形。刃窄，顶端平，有一圆穿。宽2.9、厚1.5、高19.6厘米。

675. 玉凿，K2②:70—1，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形制较规整，刃端宽于顶端，顶端平齐。宽2、厚0.8、高18.4厘米。

676. 玉凿，K2②:89—10，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不规整，器形一面较平。宽2.4、厚1.2、高21.7厘米。

676. 玉凿，K2②:89—13，灰色斑朵状石英岩。宽1.9、厚1.7、高18.4厘米。

677.玉凿，K2②:89—14，深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不规整，窄刃。宽1.5、厚1.2、高17.4厘米。

677.玉凿，K2②:89—15，灰色碧玉质片岩。体较薄，形制规整，顶端平齐。宽1.2、厚0.7、高18.1厘米。

678. 玉凿，K2②:89—17，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较薄，有自然断裂面，一面较平。宽1.6、厚0.8、高20.4厘米。

678. 玉凿，K2②:89—18，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两侧直，一面平，断面呈梯形。宽1.2、厚1.4、高15.8厘米。

679. 玉凿，K2②:89—19，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厚，顶端不甚规整，一侧保持自然断面，略加磨光。宽2.2、厚1.9、高18.7厘米。

679. 玉凿，K2②：89—20，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体较窄，顶端呈圆锥状，断面呈椭圆形，圆弧形窄刃。宽2.4、厚1.2、高18厘米。

680.玉凿，K2②:89—22，深灰色斑朵状石英片岩。顶端较窄。宽2.4、厚1.5、高14.9厘米。

680. 玉凿，K2②:89—23，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不规整，一侧斜抹，刃端略宽于顶端，刃薄。宽1.7、厚0.9、高15.6厘米。

681. 玉凿，K2②:89—24，灰色碧玉质片岩。体短，形制较规整，顶端平齐。宽1.3、厚0.9、高11.5厘米。

681. 玉凿，K2②:89—25，灰色碧玉质片岩。顶端残断，不规整。一面较平。宽1.5、厚1.1、高22.6厘米。

682. 玉凿，K2②:89—26，灰白色碧玉质片岩，顶端不规整，一侧有切割痕迹，刃端较宽。

682.玉凿，K2②:89—30，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短，顶端为自然断裂面，略加磨光。宽1.7、厚1、高8.7厘米。

683.玉凿，K2②:89—31，深灰色云母石英片岩，器形厚度大于宽度，两侧有相对的切割痕迹。顶端为自然断裂面，磨制较粗，刃端为弧形刃。宽2.1、厚2.2、高18.7厘米。

683. 玉凿，K2②:89—32，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顶端有自然断裂面，稍加磨光，刃薄。宽1.3、厚0.9、高24.1厘米。

684.玉凿，K2②:89—33、34，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体长，刃端略宽于顶端，一面有切割的"台阶"贯通至器物两端。切割线平直，宽1.8、厚1.2、高34.2厘米。

684. 玉凿，K2②:89—36，斑点状石英片岩。体窄而长，两面平，两侧较直，刃端宽于顶端。宽2.3、厚1、高32.4厘米。

685. 玉凿，K2②:89—37，斑朵状石英片岩。形制不规整。两面较平，两侧直，有相对的切割痕迹，刃薄，磨琢不精。宽1.6、厚1.1、高16.8厘米。

685. 玉凿，K2②:89—38，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厚，两侧较直。一面较平。刃薄。宽1.8、厚1.6、高19.3厘米。



686. 玉凿、K2②:89—40，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体扁，两面平，其中一面有切割的凹槽。两侧直，顶端为自然断裂面，刃薄。宽1.8、厚0.4、高14.8厘米。



686. 玉凿，K2②:89—41，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薄，两面微凸，两侧直，其中一侧厚，另一侧薄。单面圆弧形刃，刃较薄。宽1.9、厚0.8、高21.5厘米。



687. 玉凿，K2②:89—46，灰色眼球状石英片岩。体扁而宽，两面较平，两侧较直，边缘呈圆棱形，通体磨光。顶端磨成钝刃状，刃端的刃口微残。宽3.2，厚0.8，高16.7厘米。



687. 玉凿，K2②:89—5，灰色斑点状石英片岩。体窄长，刃端明显大于顶端。宽1.8、厚1.4、高23.9厘米。



688. 玉凿，K2②:89—6，斑朵状石英片岩，体较扁平，两面微凸，两侧较直，呈圆棱形，刃较薄。宽2.3、厚1.1、高24.5厘米。



688. 玉凿，K2②:89—7，灰色斑朵状石英片岩，刃端明显，宽于顶端。宽2.1、厚1.3、高19.3厘米。



689. 玉凿，97GSDgM10:1，蛇纹石化白云岩，硬度5。白色，不透明，一侧有开料的切割痕。长条形，两侧微直，双面平刃。高25.7、宽2.93、厚1.4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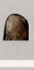
689. 玉凿，K2②:89—9、灰白色碧玉质片岩。体略粗，呈圆柱形，顶端不十分规整，仅在切料后的断口上略加磨光。宽2.2、厚2.2、高20.1厘米。



690. 玉盘状砍砸器，采:197，打制，圆盘状，较扁平。直径9、厚3.2厘米。



690. 玉磨石，采:317，青灰色。圆形，边缘可见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磨损痕迹。直径7.2、厚2.5厘米。



692. 玉串珠，采集，碧玉质，淡绿或墨绿色。圆形，中有孔，较薄。发现时串成一贯，多至数百枚。直径0.3—0.5、厚0.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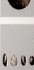
692. 玉磨石，K1:260，石英片岩。器形略呈椭圆形，一侧中段为内凹，两面微凸，周缘薄似刃。长8.8、宽4.4、厚1厘米。



693. 玉磨石，K2②:135—1（右），两件。一件为斑点石英片岩，用砾石制成，器形略方，周边圆弧，其中一角有自然凹缺，两面磨平。边长10.2、宽9.5、厚2.4厘米。另一件近似多边形，两面磨光。边长分别为10.2、高2.5厘米。



694. 玉磨石，K2②:280—2，浅灰色云母石英片岩。椭圆形，中间厚，周围渐薄，两端如有钝刃。长8.3、宽4.4、厚1厘米。



695. 玉磨石，K2②:280－2，长8.3、宽4.4、厚1厘米；K2②:89—42，长11.7、宽3.7、厚1.1厘米；K1:140，长10.5、宽5.8、厚1厘米；K1:260，长8.8，宽4.4，厚1厘米



696. 玉磨石，K2②:70—2，浅灰色云母石英片岩。长条形，两侧较直，两端弧形，中间厚，周边薄，两端有钝刃。长13.6、宽4.6、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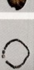
696. 玉磨石，K2②:89—43，长椭圆形，中间厚，周边薄，形制规整，通体打磨光滑。一端残断。残长20.3、宽7.1、厚1.3厘米。



697. 玉磨石，K2②:89—44，长椭圆形，中间厚，周边薄，形制规整，通体打磨光滑。长19.3、宽6、厚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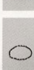
697. 玉磨石，K2③:159，浅灰色云母石英片岩。体宽扁，一端斜抹，另一端有弧形刃。两面微凸，周边薄。长14、宽8.6、厚0.95厘米。



698. 玉珠，K2③:89—3，碧玉质，有绿、黄绿、粟黄三种颜色。大都为圆柱形，个别为鼓形，大小不等，中有穿。长0.2—1.35、直径0.6—1.35厘米。



699. 玉珠，K2③:88—8，红碧玉。其中两颗为鼓形，另两颗为算珠形，中有穿。长0.75—1.8、直径1—1.2厘米。



699.玉珠形串饰，K2②:88—1，碧玉质，有灰、灰黑、灰白、绿四种颜色。多数为鼓形或长鼓形，少数为算珠形，中有穿。长1—1.8、直径0.8—1.1厘米。



700.玉管、K2②:88—7，碧玉质，有黑、灰蓝两种颜色。两端斜平。长2.75—6.6、直径0.8—1厘米。



700. 玉管、K2③:269，碧玉质，有浅灰蓝、白两种颜色。少数两端平，多数两端斜平。长1.55—4.95、直径0.9—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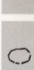
701.玉管，K2②:88—10，碧玉质，有淡黄、绿色、粟白三种颜色。其中一颗体长，直径较大，两端磨圆，其余六颗两端斜平。长1.9—6.5、直径0.9—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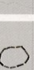
701.玉管，K2②:88—12，碧玉质，灰黑色。圆柱形，两端规整，中有穿。长1.4—1.7、直径1.2厘米。



702.玉管状串饰，K2②:89—3，碧玉质，有绿、黄绿、栗绿三种颜色。多数为圆柱形，个别为鼓形，大小不等，中有穿。长1.4—1.7、直径1.2厘米。



702.玉管状串饰，K2②:88—13，碧玉质，有青灰、灰、灰蓝三种颜色。多数两端斜平，少数两端磨圆，其中两颗微弯曲，直径较小。长1.9—6.5厘米、直径0.7—1.1。



702. 玉管状串饰，K2②:88—9，碧玉质，有绿、浅绿、黄绿三种颜色。多数两端斜平。长1.7—4.85、直径0.9—1.25厘米。



703. 玉料00073,00075,00072三件，形状不规则，有磨制面。



704. 玉料，采集，青白质，外表灰褐带白斑，顶色红，似为涂朱所致。平面形状不规则，较厚。高8、宽2.8厘米。



704. 玉料，K2③:23—29、229—2，斑点石英片岩。利用砾石劈裂面制成，通体光滑，两面磨平，其中一面的一侧磨砺较深。长29、宽12.6、厚2.6厘米。



705. 玉新月形盒，K2③:328，黑色千枚岩。出土时残为数块，经拼接复原。平面略呈新月形。上面呈弧形，底面平，一侧有一深2.3、宽1.5厘米的凹槽。长11.4、宽3.2、高3.1厘米。

705.玉镰形器，97GSDgM5:7，蛇纹石，硬度4.5度。白色，上有灰黑色纹理。略呈长方形，一面平，另一面弧拱。通体打磨光滑。长12.5、宽5.5、厚1.9厘米。

706. 玉舌形器，黄色，表面有冰裂纹，经琢制磨光。舌形，弧顶，弧腰。单面直刃。长14.3、宽4.1、厚1.1厘米。

706.残玉器，00608，灰褐色板岩，有灼烧痕迹，仅余蛇身一端。腹部较平，背部微弧，背部细线阴刻有夔龙纹。残长9、宽3.7、厚1.8厘米。

707.玉锥形器，97GSDgM5:5，蛇纹石化中酸性脉岩，硬度6，不均匀青灰色，两端有黑灰色纹理，微透明。体细长、锥尖端较细，后端锥形榫较短。长31.2、直径2.2厘米。

708. 琥珀坠饰，K1:9，一端残缺。器物略呈心形，两面阴刻纹饰，一面为蝉背纹，另一面为蝉腹纹。上端有一凹槽，凹槽中有一圆穿上下贯通。高5.1、残宽3.8、厚1.2厘米。

709. 绿松石贝，K2③:12，腹面平，中有一凹槽，槽两侧有齿纹，背拱起，一端有一孔。长1.45、宽0.95、厚0.85厘米。

713. 石琮，99GSZYT104⑥:13，蚀变灰褐色大理岩，表面遍布蚀点。器形纵剖面呈梯形，横剖面呈正方形。两端平，四边棱上有三道刻槽，制作粗糙。两端边长7、5.7，高11.5厘米。

714. 石璋，K2②:79—1，出自K2②:79铜尊内。因器形太小，玉质未作鉴定。器物被火烧后呈灰褐色，射前部被烧残。两面平整，两侧直，射本部两侧齿饰突出，均为三齿，邸长方形，正中有一穿。残长2.8、宽1.3厘米。

715. 石璋，K2②:79—2，出自K2②:79铜尊内。因器形太小，玉质未作鉴定。器物被火烧后呈灰褐色，射前部被烧残。两面平整，两侧直，射本部两侧齿饰突出，均为三齿，邸长方形，正中有一穿。残长2.3、宽1.1厘米。

716.石璧，87GSZJ:18，一面为深灰色，另一面杂以黑斑，略泛黑。质地较细，制作规整，周缘较直，两面近扁平，中部略厚于周缘。好孔用管钻法钻成，内壁螺旋纹十分明显。通径13.2、好径5.4—5.9、肉宽3.8—4.1、厚0.9—1.2厘米。

716. 石璧，87GSZJ:19，青灰色，略泛黑。石质略粗，器表不平整，周缘较直，好孔略偏在一侧，用管钻法钻成。通径11.6、好径4.1—4.6、肉宽2.9—4.2、厚0.8—1厘米。

717. 石璧，87GSZJ:2，青灰色，一侧为灰黑色。石质略粗，多气孔。扁平圆形，肉内缘斜直，好孔居中。一面周边有剥蚀残痕，器一面好孔内粘有朱砂。通径18.4、好径5.8—6.5、肉宽6—6.6、厚1—1.4厘米。

717.石璧，87GSZJ:20，青灰色。石质略细，器表平整，器身厚薄不均，周缘较直，好孔偏斜较大，管钻而成。通径9.8、好径4.3—4.7、肉宽1.9—3.4、厚0.5—0.9厘米。

718. 石璧，87GSZJ:22，灰色。石质较细，制作规整，周缘较直，好孔略有偏斜。器身正面较平，背面微拱。通径7.1、好径2.5—2.9，肉宽1.7—2.5、厚0.6—0.7厘米。

719. 石璧，87GSZJ:3，浅灰色杂以黑色斑纹。石质细腻，通体有钙质水垢。通径17.1，好径7.1—7.5、肉宽4.7—5.2、厚0.8—1.2厘米。

720. *石璧，87GSZJ:37，浅青色与灰白色相间。质地较细，器表及好孔粘满钙质水垢，一面边缘残缺，器形较规整，两面扁平，周缘平直，经管钻留下的螺旋纹明显。通径19.8、好径6.6—7.1、肉宽6.2—6.5、厚0.8—1.3厘米。

720. 石璧，87GSZJ:4，灰色，石质略粗糙，周边有剥蚀残痕，不甚规整。通径14.2、好径4.9—5.2、肉宽4.9—5厘米。

721.石璧，87GSZJ:5，黑灰色。石质较细腻，局部有黄色斑点，周边不正圆，好孔不在器面正中。肉内缘微弧。通径13.6—14.1、好径4.5—5、肉宽3.8—4.1、厚0.9—1.2厘米。

721. 石璧，87GSZJ:7，青灰色杂以黑色斑纹。石质细腻，局部有气孔，满布钙质水垢。从石质和形体观察，该器是利用加工标本87GSZJ:1剩下的石璧芯制成。通径5.3—5.5、好径0.8—1.7、肉宽1.7—2.3、厚1.5厘米。

722. 石璧，87GSZJ:8，黑灰色与青灰色石质相间。石质细腻，似玉质，好孔略有偏斜。通径3.5—3.8、好径1.1—1.3、厚0.7厘米。

722. 石璧，87GSZJ:9，深灰色。石质细腻，一面打磨平整光洁，另一面打磨较差，不平整。好孔的位置略有偏移。通径3.1—3.5、好径0.9—1.4、肉宽1.1—1.4、厚0.8厘米。

723. 石璧，采:192，玻镁石，磨制，外内缘皆平。直径15，好径5.3，厚1.5厘米。

723.石璧，采:195灰色泥板岩，周边蚀化严重，中间好孔未完全钻圆。直径约9、厚约1厘米。

724. 石璧，采集，从左至右为87GSXJ：22，87GSXJ：7，87GSZJ：23，采集：35，采集：26，采集：9。共六枚石璧，较小。有绿色、白色等，厚度偏厚，多有收分，疑为制作石璧所剩的孔芯改制而成。直径4.2，内径1.2，厚1.5厘米。

724. 石璧，采集，大理石岩，黄白色，局部黄色带状斑纹。圆形，好径略小于肉宽。直径17.4，内径7.5，厚1.3厘米。

725. 石璧残件，84GST103:19，采集，璧为残件，近半璧。直径为15厘米。

725.87GSZJ:686GSⅢT1113(8C):87，直径8，好径2.8，厚1.16。采:330，直径7.1、好径3.6，厚0.8厘米。

726. 石璧胚，86GSⅢT1113(8C):87，残存约一半，灰白色，肉面略斜，磨制，缘部仍可见石片疤。沿较尖，一面可见圆形管钻好孔凹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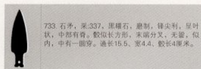
726. 石璧残件，87GSZJ:6，灰色，石质细腻，器表有剥蚀痕迹。边缘收分，当为制作石璧所剩孔芯改制。其余3件皆残，均只留有圆形钻痕，为半成品。采:330，灰色，一侧肉及一面残，近一面有粗糙磨痕，另一面遍布石片疤痕。磨制面有圆形管钻好孔凹痕。采:375，青白色蚀变岩，略残。圆形饼状，通体磨制，一面好孔处残留有一道圆形管钻痕。

727. 石璧胚，86GSⅢT1413(8C):94，灰绿色，局部蓝色。打制出圆形毛胚，表面为层状结构，未经磨制，从大小、厚薄判断可能为玉璧胚。直径14.5，厚2.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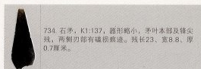
728-729. 石瑗，K2③:171，石灰岩。器物被火烧后呈灰黑色，出土时残为数块，经拼接复原。周缘直，肉两面平。两面好孔边缘凸起，微外敞。好径5.5、孔壁高1.75、肉宽2，通径9.5厘米。

730. 石蜗旋状器，97GSDgM14:1，滑缘岩，硬度2—3度。鸡骨白。外边缘微残。凹面周沿磨平。从拱面中间钻出一圆孔，凹面一侧的孔壁上有一钻痕。通径7、高1.1、厚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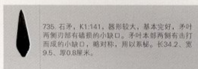
732. 石矛，86GSⅢT1675(11):48，灰白色蚀变岩。叶形锋，无骹，扁平无脊，尖锋利。通长15.3、宽6.3、厚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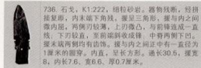
733. 石矛，采:337，黑曜石，磨制，锋尖利，呈叶状，中部有脊。骹似长方形，末端分叉，无銎，似内，中有一圆穿。通长15.5、宽4.4、骹长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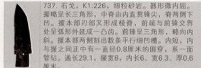
734. 石矛，K1:137，器形略小，矛叶本部及锋尖残，两侧刃部有磕损痕迹。残长23、宽8.8、厚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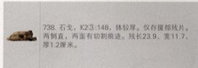
735. 石矛，K1:141，器形较大，基本完好，矛叶两侧刃部有磕损的小缺口。矛叶本部两侧有击打而成的小缺口，略对称，用以系柲。长34.2、宽9.5、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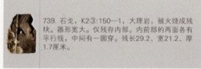
736. 石戈，K1:222，细粒砂岩。器物残断，经拼接复原，内末端下角残，援呈三角形，援与内之间微内屈，两侧刃较薄，上刃微凸，与前锋连成一直线；下刃较直，至前端斜收成锋，中脊两侧下凹。援末端两侧均有齿饰。援与内之间正中有一直径为1厘米的圆穿。内直，呈长方形。通长30.5，援宽8，内长7.6、宽6.6、厚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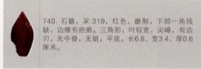
737. 石戈，K1:226，细粒砂岩。器形微内屈。援略呈长三角形，中脊由内直贯锋尖，脊两侧下凹。援本部刃部又形成棱脊，前端与前锋交界处呈弧形外延成一凸齿。前锋呈三角形，略向内斜。援本部两侧刻出数条平行细凹槽。内短，内与援之间正中有一直径0.8厘米的圆穿，系一面管钻。通长29.1，援宽8，内长6、宽6.3、厚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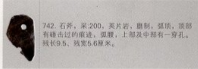
738. 石戈，K2③:148，体较厚。仅存援部残片。两侧直，两面有切割痕迹。残长23.9、宽11.7、厚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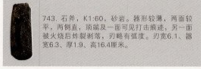
739. 石戈，K2③:150—1，大理岩，被火烧成残块。器形宽大。仅残存内部。内前部的两面各有平行线，中间有一圆穿。残长29.2、宽21.2、厚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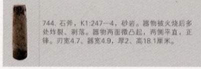
740. 石镞，采:319，红色，磨制，下部一角残缺，边缘有疤痕。三角形，叶较宽，尖峰，有边刃，无中脊，无铤，平底。长6.8、宽3.4、厚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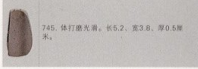
742. 石斧，采:200，英片岩，磨制，弧顶，顶部有碰击过的痕迹，弧腰，上部及中部有一穿孔。残长9.5、残宽5.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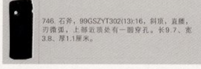
743. 石斧，K1:60，砂岩。器形较薄，两面较平，两侧直，顶端及一面可见打击痕迹，另一面被火烧后炸裂剥落，刃略有弧度。刃宽6.1、器宽6.3、厚1.9、高16.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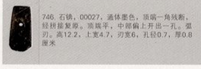
744. 石斧，K1:247—4，砂岩。器物被火烧后多处炸裂、剥落。器物两面微凸起，两侧平直，正锋。刃宽4.7、器宽4.9，厚2、高18.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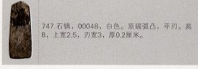
745. 体打磨光滑。长5.2、宽3.8、厚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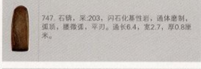
746. 石斧，99GSZYT302(13):16，斜顶，直腰，刃微弧，上部近顶处有一圆穿孔。长9.7、宽3.8、厚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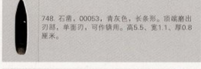
746. 石锛，00027，通体墨色，顶端一角残断，经拼接复原。顶端平，中部偏上开出一孔。弧刃。高12.2，上宽4.7，刃宽6，孔径0.7，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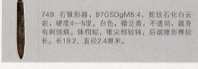
747.石锛，00048，白色。顶端弧凸，平刃。高8，上宽2.5，刃宽3，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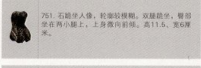
747. 石锛，采:203，闪石化基性岩，通体磨制，弧顶，腰微弧，平刃。通长6.4，宽2.7，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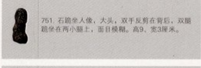
748. 石凿，00053，青灰色，长条形。顶端磨出刃部，单面刃，可作锛用。高5.5、宽1.1、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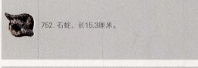
749. 石锥形器，97GSDgM5:4，蛇纹石化白云岩，硬度4—5度。白色，微泛青，不透明，器身有剥蚀痕。体粗短，锥尖部较钝，后端锥形榫较长。长19.2、直径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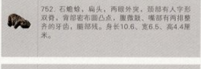
751. 石跪坐人像，轮廓较模糊。双腿跪坐，臀部坐在两小腿上，上身微向前倾。高11.5、宽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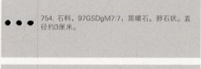
751. 石跪坐人像，大头，双手反剪在背后，双腿跪坐在两小腿上，面目模糊。高9、宽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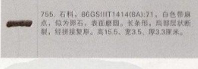
752. 石蛇、长15.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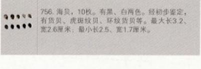
752. 石蟾蜍，扁头，两眼外突，颈部有人字形双脊，背部密布圆凸点，腹微鼓、嘴部有两排整齐的牙齿，腿部残。身长10.6、宽6.5、高4.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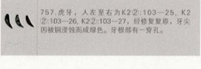
754. 石料，97GSDgM7:7，黑曜石。卵石状。直径约3厘米。



755. 石料，86GSIIIT1414(8A):71，白色带麻点，似为卵石，表面磨圆。长条形，局部层状断裂，经拼接复原。高15.5、宽3.5、厚3.3厘米。



756. 海贝，10枚。有黑、白两色。经初步鉴定，有货贝、虎斑纹贝、环纹货贝等。最大长3.2、宽2.6厘米；最小长2.5、宽1.7厘米。



757. 虎牙，人左至右为K2②:103—25，K2②:103—26，K2②:103—27，经修复复原，牙尖因被铜浸蚀而成绿色。牙根部有一穿孔。







The whole Collection of the Relics Excavated in Sanxingdui
三星堆出土文物全记录

